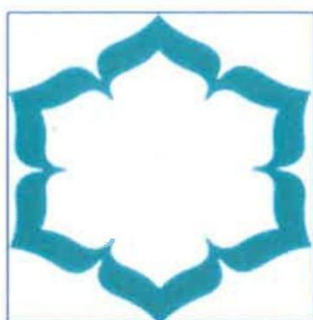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证券代码：874549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53,34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8,00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11,347 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200Z0002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之一，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前景未明确的背景下，若未来中美贸易紧张形势持续进一步恶化，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加征关税等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从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Tricam、Werner、PiCa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销售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22%、78.21%和78.1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供应链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会根据需求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将加工费约定在一定区间内，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在购销环节普遍采用以“铝锭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受到发行人对客户的定价方式和调价周期影响，无法完全消除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当铝锭价格短期上升较大时，可能导致客户的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

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境外需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女士与张建元先生。张秀卓持有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90.00%的股权，张建元持有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7.10%的股权，张秀卓同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莱恩精工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指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秀卓、张建元
发起人	指	弗莱恩集团、苏州市瑞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中天	指	本公司前身，苏州日中天铝业有限公司
苏州飞华	指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迈可	指	苏州瑞迈可现代集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好瑞得	指	苏州好瑞得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大业	指	苏州大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利仁	指	苏州利仁铝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莱恩商贸	指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恩智工	指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德飞华	指	广德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弗莱恩控股	指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弗莱恩实业	指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宝鹏	指	越南宝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
V&P	指	V&P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本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
越南莱恩	指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
美铝实业	指	Alluminate Industry Inc.，本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苏州瑞时	指	苏州市瑞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苏州本洲	指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荣利达	指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年12月以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Tricam	指	美国公司 Tricam Industries Inc.，本公司客户
PiCa	指	日本公司碧卡株式会社，本公司客户
Werner、稳耐	指	本公司美国客户集团，包括 Werner Co.、Werner Co. Australia Pty Ltd.、Werner UK Sales & Distribution Ltd.、稳耐高空安全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Little Giant、小巨人	指	美国公司 Little Giant Ladder System, LLC.，本公司客户。
Alimak Group（ALIG.ST）	指	安利马赫集团是本公司客户集团，包括翱文狄风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Alimak Group Denmark A/S、Avanti Wind Systems Inc、Avanti Wind Systems SL，集团总部位于瑞典，并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全球工业和建筑行业垂直输送解决方案提供商。
捷昌驱动（603583.SH）	指	本公司客户集团，包括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专业名词释义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添加一定量其他合金化元素的合金，除具有铝的一般特性外，具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铸造性能和塑性加工性能，良好的导电、导热性能，良好的耐蚀性和可焊性，可作结构材料使用，在航天、航空、交通运输、建筑、机电、轻化和日用品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登高器具	指	指用于辅助向高处攀登而使用的具有一定安全性的专业的器件或工具，主要包括适用于各类场景使用的多规格型号铝梯及其附属产品。
工作台	指	采用一定的耐用材料制作而成的带有坚固桌面的框架结构，具有牢固平稳性能，并具有一定的承重能力，用于放置物品或者踩踏。
日本 SG 认证	指	日本 SG（Safety Goods）标志由日本消费品安全协会依据《消费品安全法》制定，SG 标志的产品认证有两种模式：批量认证、工厂注册与型式试验。
欧洲 GS 认证	指	GS 的含义是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ANSI、ANSI 14 系列	指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的简称，成立于 1918 年，是美国专门的标准化机构，主要用来制订统一的通用标准。其中，ANSI 14 系列系由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制定的，美国安全规范标准中的各类梯具需要满足的具体安全标准内容。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PCT 不对国际专利授权，授予专利的任务和责任由寻求专利保护的各个国家的专利局或行使其职权的机构掌握。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3229200M
证券简称	莱恩精工	证券代码	87454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1,160,033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控股股东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秀卓、张建元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聚焦登高器具，并延伸至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与工业升降等多个应用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3.6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与张建元。张秀卓持有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90.00%的股权，张建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7.10%的股权，张秀卓同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表决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聚焦登高器具，并延伸至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潜心深耕铝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性能与结构要求，不断完善从原材料成分到深加工制

品的全产业链研发与制造体系，依托在挤压成型、表面处理、精密加工、部件组装、性能检测等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及工艺能力，形成了以高强度铝合金登高器具为核心、其他金属制成品为补充、各类精密铝合金部件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

公司自创立以来长期专注登高器具领域，致力于“登高安全”领域技术创新，已成为登高器具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在国际登高器具产业链中扮演重要角色。公司与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一线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等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借助登高器具领域的成功经验，公司积极拓展下游领域，生产的各类金属制成品和部件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等中高端工商业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符合“十四五规划”提出的“聚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的要求。因此，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17,681,343.00	1,219,879,954.99	972,835,798.75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5,230,042.49	603,230,457.45	545,125,14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95,230,042.49	603,230,457.45	545,125,142.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6	60.00	56.82
营业收入(元)	1,158,767,689.87	848,579,323.61	1,002,578,327.35
毛利率（%）	18.79	20.74	20.75
净利润(元)	94,931,796.09	56,373,063.47	99,735,98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931,796.09	56,373,063.47	99,735,98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825,724.98	54,249,810.47	96,945,62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9.83	2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5	9.46	1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0	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0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83,034.71	29,989,769.33	224,865,346.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4.53	3.7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53,34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8,00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11,347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联系电话	025-58965009
传真	025-58965009
项目负责人	雷晓凤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郭、梁宝升
项目组成员	窦岳、古研、杨启明、宣言、杨煜冬、刘豪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注册日期	1994 年 10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599
经办律师	王振强、孟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施琪璋、卫春丽、崔梅、何蓓蓓（已离职）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55866
经办评估师	许佳佳、方强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制品领域，凭借持续的创新投入与技术研发，形成了显著的创新特征，在行业内构筑起强大的竞争优势。其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关键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长期专注于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研发，依托在登高器具、工业型材等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基础材料性能优化技术、工业铝型材制造技术、登高器具结构开发技术、登高器具产品检测技术、登高器具产品智能制造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1）创新投入

在研发投入层面，公司在现有优势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加码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强度，始终维持创新态势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8.93 万元、3,847.71 万元及 3,7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8%、4.53%及 3.28%。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涵盖人才选拔、培养与激励机制，打造了一支多层次、专业互补的研发团队。通过对研发项目从构思、立项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管控，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了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近年来，公司积极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8.19%。同时，公司储备了多个前瞻性研发项目，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2）创新产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通过 PCT 授权的境外专利 6 项。这些专利已全面应用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生产中，实现了产业化。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98,926.84 万元、83,172.65 万元及 112,722.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

别为 98.67%、98.01%及 97.28%，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此外，针对铝合金材料的工艺研究，公司应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 6 系铝合金和 7 系铝合金。以 7 系铝合金材料为例，公司攻克其应用于登高器具关节部件的技术难题，在该材料的生产工艺取得了突破，该材料的运用使得铝合金替代了钢板，广泛应用于各类梯具的折叠关节部件，使产品耐用度与舒适性大幅提升，兼顾铝合金材料重量轻、耐腐蚀、表面美观等优点；同时公司在 6 系铝合金的产品机械性能稳定，达到行业优秀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

针对铝合金挤压工艺生产效率，公司通过运用液氮冷却技术，精准控制铝合金型材挤压工艺过程中的温度稳定性，实现了同类产品作业效率的大幅度提升。

针对登高器具工艺，公司通过自身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使工艺流程实现了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的单步骤工艺，向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多步骤复合工艺转变，采用先进的连续步进模具、复合模具、并结合自动化集成的运用，使得登高器具的生产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效率均得到大幅提升。

（3）创新认可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打造公司竞争力，重视产品与技术的创新、研发与升级，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认定。公司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上海铝业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登高安全设备分会会员，先后主编国家推荐标准 GB/T 27685-2019《便携式铝合金梯》，参与修订 GB/T 8013.1-2018《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第 1 部分：阳极氧化膜》、行业标准 YS/T773-2020《太阳能电池框架用铝合金型材》等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主编团体标准 T/SZBX 060-2021《便携式金属折梯》等多项标准。

2、产品创新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产品研发团队，配备国际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具备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在产品的性能创新、外观创新、功能创新等方面成果丰硕，能够敏锐捕捉市场需求变化，快速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融合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理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2022 年至今，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数十款具有创新性的登高

器具及铝型材产品，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推动了业绩的持续增长。

3、转型升级

公司紧跟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积极引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企业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公司以绿色制造为导向，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与污染物排放。通过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生产过程监控与管理系统等，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控制，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还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424.98 万元和 8,882.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9.46%和 13.65%。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53,345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611,347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莱恩智工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	40,065.04	15,259.00
2	越南莱恩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	11,172.50	9,310.50
3	苏州飞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72.00	1,345.00
4	莱恩精工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3,409.54	35,914.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号
1	莱恩智工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	2205-341822-04-01-962013	广环审[2023]214 号
2	越南莱恩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5）第 77 号； 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0602 号	办理中
3	苏州飞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501-320506-89-02-258662	不适用
4	莱恩精工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符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且已取得环评批复。

“越南年产1万吨铝型材项目”已经完成境外投资许可及项目备案，符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受越南行政区划变更影响，相关项目的环评程序正在办理之中，预计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符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偿还银行贷款无需进行项目备案，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上述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之一，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前景未明确的背景下，若未来中美贸易紧张形势持续进一步恶化，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加征关税等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从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销售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2%、78.21%和 78.1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供应链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会根据需求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将加工费约定在一定区间内，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在购销环节普遍采用以“铝锭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受到发行人对客户的定价方式和调价周期影响，无法完全消除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当铝锭价格短期上升较大时，可能导致客户的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市场需求降低，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各种不确定性风险因素显现，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可能受到一定消极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波动较大或持续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铝合金制品生产基地，由于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以及细分领域较多，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公司等部分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凭借研发设计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进入到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当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无法继续保持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客户资源、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六）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德、越南布局新产业基地并逐步投产，整体产能将有所扩张。如行业整体需求、外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波动，或公司拓展客户进展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七）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完善，目前公司布局了多家境内和境外子公司，其中境内公司

分布在江苏和安徽，境外公司分布在中国香港、越南和美国。由于公司在短期之内快速形成了江苏之外其他区域的布局，公司的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境外公司的管控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之内快速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实现对江苏省外其他子公司的精准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新的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境外需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0.07 万元、20,620.18 万元和 28,324.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8%、43.26%和 48.7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女士与张建元先生。张秀卓持有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90.00%的股权，张建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7.10%的股权，张秀卓同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莱恩精工和苏州飞华所在的经营场所均有一定建筑面积的违章建筑，上述违章建筑具有一定程度的被拆除的风险。虽然上述违章建筑主要是用于仓储之用，而非实际用于生产的场所，但是如若违章建筑被拆除，发行人将对目前的生产布局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且进行小规模搬迁事宜，调整和搬迁的过程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因生产过程中部分作业工序如冲压、铆钉、切割等存在因设备或人员管理控制不当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压力，如发生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在依据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时可能存在偏差。国际局势动荡、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均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的实施效果。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初期无法为公司带来收益，发生的折旧、人工等费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飞华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苏州利仁（已注销）在存续期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广德飞华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越南宝鹏享受越南当地“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出口销售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相关的退税政策。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铝材产品出口退税全部取消，涉及铝板带、铝箔、铝管、铝管

附件及部分铝条杆型材等 24 个税号。公司部分铝合金部件涉及取消出口退税，但相关收入占比较小，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影响有限。

如果未来相关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其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RHINE PRECISION ALLOY (SUZHOU) CO.,LTD
证券代码	874549
证券简称	莱恩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3229200M
注册资本	51,160,033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215164
电话号码	86-512-66380192
传真号码	86-512-66380192
电子信箱	le@rhine-ch.com
公司网址	www.rhin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雄
投资者联系电话	86-512-66380192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铝型材、铝制品、装饰装潢材料、门窗；销售：塑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商品（不含前置许可的商品）的分装、包装、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聚焦登高器具，并延伸至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潜心深耕铝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性能与结构要求，不断完善从原材料成分到深加工制品的全产业链研发与制造体系，依托在挤压成型、表面处理、精密加工、部件组装、性能检测等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及工艺能力，形成了以高强度铝合金登高器具为核心、其他金属制成品为补充、各类精密铝合金部件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登高器具产品、各类铝合金部件产品及其他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挂牌以来，公司境内主体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越南子公司存在少量越南海关、税务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主要系进口货物申报错误、未正确申报退税等原因，罚款金额极小，公司已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罚款缴纳，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5）第 201 号）所引用的境外法律意见，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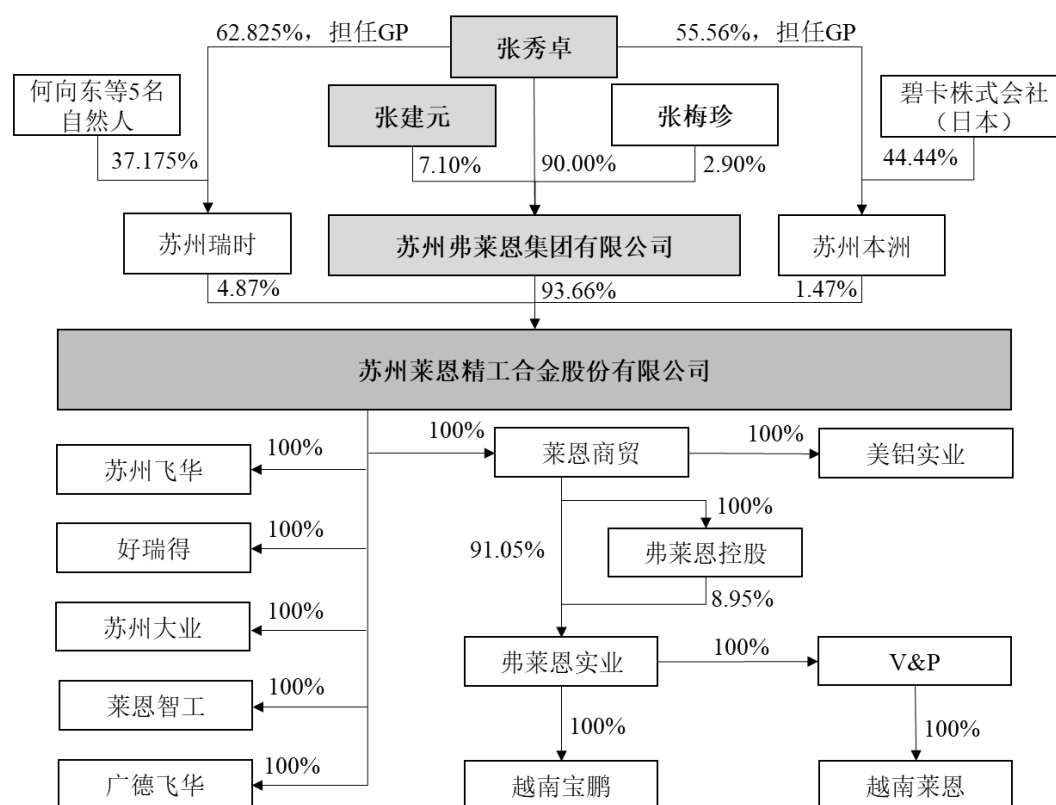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和张建元，控制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设立日期	2006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5,5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88号
邮编	21516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L72）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秀卓	139,500,000.00	139,500,000.00	90.00%
2	张建元	11,000,000.00	11,000,000.00	7.10%
3	张梅珍	4,500,000.00	4,500,000.00	2.90%
合计	-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与张建元。张秀卓持有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90.00%的股权，张建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7.10%的股权，张秀卓同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秀卓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日中天业务员、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姓名	张建元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张建元加拿大永久居民卡已于 2022 年 11 月过期,且不满足续期条件;根据加拿大移民局相关规定,除官方决定外,境外永久居留权不自动灭失。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
职业经历	197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历任吴县市纺织用品厂、吴县防爆电机厂、姚舍村办厂职员;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吴县市太湖湖东金属制品厂厂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苏州市顺天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6 月创办日中天,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日中天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日中天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日中天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女士、张建元先生控制的企业如下所示:

1、荣利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利达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30112450T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欣路 5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欣路 5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弗莱恩集团持股 100.00%

2、卓元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元房产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983373737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梅珍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邓尉中路 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邓尉中路 3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弗莱恩集团持股 100.00%

3、同元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元房产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66379416F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梅珍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经营范围	房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其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卓元房产持股 100.00%

4、苏州瑞时

苏州瑞时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493,533 股，持股比例为 4.8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秀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苏州瑞时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瑞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市瑞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NBW086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412.244898 万元
实收资本	1,412.2448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城头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城头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瑞时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887.24	62.83%
2	周雄	有限合伙人	75.00	5.31%
3	何向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8.50%
4	钱学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62%
5	赵林祥	有限合伙人	90.00	6.37%
6	王琼敏	有限合伙人	90.00	6.37%
合伙人			1,412.24	100.00%

5、苏州本洲

苏州本洲持有公司 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秀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苏州本洲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本洲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Y72AM70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城头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城头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制造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本洲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500.00	55.56%
2	碧卡株式会社	有限合伙人	400.00	44.44%
合计			900.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16.0033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 1,705.3345 万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 1,705.3345 万股股票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弗莱恩集团	4,791.65	93.66%	4,791.65	70.25%
2	苏州瑞时	249.35	4.87%	249.35	3.66%
3	苏州本洲	75.00	1.47%	75.00	1.10%
4	本次发行	-	-	1,705.33	25.00%
合计	-	5,116.00	100.00%	6,821.33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弗莱恩集团	不适用	4,791.65	4,791.65	93.66
2	苏州瑞时	不适用	249.35	249.35	4.87
3	苏州本洲	不适用	75.00	75.00	1.47
合计		-	5,116.00	5,116.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	---------	--------

1	弗莱恩集团、苏州瑞时、苏州本洲	弗莱恩集团股东张秀卓担任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弗莱恩集团、苏州瑞时、苏州本洲受同一控制。
---	-----------------	---

（四）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层面曾存在股份代持及解除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于对婚前财产的规划和严谨、安全的考虑，张秀卓与张梅珍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秀卓将其持有的弗莱恩集团 13,640 万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88.00%）无偿转让给张梅珍，并由张梅珍代张秀卓持有。2024 年 1 月 19 日，弗莱恩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显名股东）	转让后（隐名股东）
张秀卓	90.00%	2.00%	90.00%
张建元	7.10%	7.10%	7.10%
张梅珍	2.90%	90.90%	2.90%

由上表，本次股权转让后，在工商登记公示层面，张梅珍为弗莱恩集团第一大股东。但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 90.90%股权中的 88.00%系根据张秀卓委托的持有，仅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仍归属于张秀卓所有。

2024 年 4 月 16 日，张秀卓与张梅珍签署《股权代持终止确认函》，将弗莱恩集团 88.00%股权转回至张秀卓名下，对代持解除事项进行确认，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张秀卓不存在变更弗莱恩集团控制权的意愿，张秀卓及张梅珍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通过持股平台苏州瑞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年12月，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与苏州瑞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667%股权，以人民币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瑞时。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激励对象周雄、何向东、钱学明、谢小燕、赵林祥、王琼敏、朱明通过苏州瑞时间接持有公司2.3503%股权，苏州瑞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份额 (万份)	出资份额 比例	持股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 伙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95.00	95.00	11.88%	0.32%
2	周雄	有限合 伙人	财务总监	75.00	75.00	9.38%	0.25%
3	何向东		荣利达营销总监	120.00	120.00	15.00%	0.40%
4	钱学明		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150.00	150.00	18.75%	0.50%
5	谢小燕		J区事业部总经理	60.00	60.00	7.50%	0.20%
6	赵林祥		技术总监	90.00	90.00	11.25%	0.30%
7	王琼敏		管理中心总监	90.00	90.00	11.25%	0.30%
8	朱明		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120.00	120.00	15.00%	0.4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67%

注：张秀卓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股权激励的范围，下同。

2、第二次股权激励及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9年11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明、谢小燕因离职、工作失误等原因主动将其在苏州瑞时的全部财产份额共180万元转让给张秀卓，并吸收杨璟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杨璟的出资额全部用于对公司的增资。此次股权激励过程中，杨璟以1,444.24万元的出资金额，获得苏州瑞时612.24万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11%的股权。

此次股权激励及出资额转让完成之后，苏州瑞时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份额 (万份)	出资份 额比例	持股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275.00	275.00	19.47%	0.95%
2	周雄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5.00	75.00	5.31%	0.26%
3	何向东		国际贸易部营销总监	120.00	120.00	8.50%	0.41%
4	钱学明		已离职	150.00	150.00	10.62%	0.52%
5	赵林祥		技术总监	90.00	90.00	6.37%	0.31%
6	王琼敏		管理中心总监	90.00	90.00	6.37%	0.31%
7	杨璟		拟任总经理	1,444.24	612.24	43.35%	2.11%
合计				2,244.24	1,412.24	100.00%	4.87%

3、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7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杨璟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在苏州瑞时的全部出资份额共612.24万元转让给张秀卓。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激励对象周雄、何向东、钱学明、赵林祥、王琼敏通过苏州瑞时间接持有莱恩精工1.8119%股权，苏州瑞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份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	出资金额	出资份额	出资份 额比例	持股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719.24	887.24	62.83%	3.06%
2	周雄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5.00	75.00	5.31%	0.26%
3	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120.00	8.50%	0.41%
4	钱学明		已离职	150.00	150.00	10.62%	0.52%
5	赵林祥		副总经理	90.00	90.00	6.37%	0.31%
6	王琼敏		管理中心总监	90.00	90.00	6.37%	0.31%
合计				2,244.24	1,412.24	100.00%	4.87%

（二）目前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均为32.11万元。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苏州市瑞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自任一有限合伙人取得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起至日中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为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该财产份额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上述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上述财产份额对应的日中天股份。

自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为解锁期，锁定期满后的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解锁年度；解锁安排为：每满一个解锁年度，有限合伙人可解锁其财产份额的 1/4；根据有限合伙人的申请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解锁份额变现。具体变现方式如下：

1、有限合伙人可申请本合伙企业卖出该有限合伙人上述解锁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日中天的股份，并将售股所得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同时减少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相应的财产份额。

2、每一年度，有限合伙人申请通过本合伙企业处置日中天股权或者处置本人财产份额的次数不超过两次，有限合伙人将分别于每年 6 月、12 月汇总有限合伙人当期提出的申请，统一进行处置变现。

根据《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于股票禁售期及股份变动比例有其他更严规定的，应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五）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第四十一条，有限合伙人离职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有限合伙人因法定或《合伙协议》约定事由在锁定期离职或退伙的，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负责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在中的财产份额。回购金额=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已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年化 5% 单利（期限为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款或出资额转让价款之日起至退伙生效日止）。

2、有限合伙人因法定或《合伙协议》约定事由在锁定期届满后但年度解锁届满前离职或退伙的，就已解锁且按照第三十五条的约定可变现的财产份额部分，应按照第三十四条的约定进行变现；就尚未解锁的财产份额部分或按照第三十五条的约定尚不能变现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进行回购。回购金额=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已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尚未变现合伙份额/持有总合伙份额+前述金额年化 5% 单利（期限为自有限合伙人实缴该等出资款或出资额转让价款之日起至退伙生效日止）。

3、有限合伙人自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收益。

4、该有限合伙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将出质财产份额所得资金先行补偿合

伙企业的损失。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49,932,309.22 元
实收资本	49,932,309.22 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型材加工、组装；其他登高器具零部件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型材的进一步加工、组装以及其他登高器具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0,079.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6,964.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687.3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苏州大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大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登高器具及部件等的境外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出口业务和对外销售登高器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3,937.0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241.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7.0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苏州好瑞得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好瑞得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登高器具及部件等的境外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出口和对外销售登高器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30.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30.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6.5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亭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亭路 1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合金制品深加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新建的铝合金部件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4,731.9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863.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939.3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元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楼塔楼 17 层东区 17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楼塔楼 17 层东区 1727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货物进出口和登高器具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货物进出口和登高器具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4,373.6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325.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30.9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广德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德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亭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亭路 1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合金制品深加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铝合金制品的深加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46.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00.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8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越南宝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越南宝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4,950,00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34,950,00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驾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地块 A、B、C 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驾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地块 A、B、C 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登高器具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越南成立的海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对北美地区生产和销售登高器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弗莱恩实业 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1,333.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811.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547.5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61,448,030,86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361,448,030,860.00 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驾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驾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越南成立的海外子公司，为铝合金部件加工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P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3,488.8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538.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54.4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9.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中国香港新界沙田石门安群街3号京瑞广场1期18楼P单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新界沙田石门安群街3号京瑞广场1期18楼P单位
主要产品或服务	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弗莱恩实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莱恩商贸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3,250.6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8,478.6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611.0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弗莱恩控股的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港元和2,998,718.00美元。

10.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中国香港新界沙田石门安群街3号京瑞广场1期18楼P单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新界沙田石门安群街3号京瑞广场1期18楼P单位
主要产品或服务	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越南宝鹏和V&P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弗莱恩控股持股10,000股（每股1港元）及2,993,718股（每股1美元）；莱恩商贸持股30,487,000股（每股1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3,247.3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8,475.4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611.1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弗莱恩实业的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港元和33,480,718.00美元。

11. V&P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子公司名称	V&P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416,246,54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416,246,54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胡志明市一郡多高莫边府187/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胡志明市一郡多高莫边府187/7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控股越南莱恩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弗莱恩实业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4,789.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011.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58.1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Alluminate Industry Inc

子公司名称	Alluminate Industry Inc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	美国德克萨斯州 10370 Richmond Avenue, STE 600 Houston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德克萨斯州 10370 Richmond Avenue, STE 600 Houston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及其他金属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美国业务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莱恩商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9.3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9.9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4.7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分公司情况

1、苏州飞华吉祥路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吉祥路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
负责人	谢小燕
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铝合金升降梯、踏梯、踏台，园艺用品及其它金属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董事任职期间
1	张秀卓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张建元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3	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4	周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5	丁明胜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6	王权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7	周竞超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秀卓女士，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金融与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日中天业务员、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2）张建元先生，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建元加拿大永久居民卡已于 2022 年 11 月过期，且不满足续期条件；根据加拿大移民局相关规定，除官方决定外，境外永久居留权不自动灭失），高中学历。197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历任吴县市纺织用品厂、吴县防爆电机厂、姚舍村办厂职员；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吴县市太湖湖东金属制品厂厂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苏州市顺天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6 月创办日中天，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日中天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日中天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日中天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3）何向东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专业学士，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苏州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自主创业；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荣利达营销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瑞迈可营销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周雄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机械工业学院财务专业学士。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日中天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先后任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卓元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日中天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丁明胜先生，1969年11月出生，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11年6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王权先生，1982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学士。2004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会计师、董事等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周竞超女士，1984年12月出生，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法律专业学士。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科员、副科长；2015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监事任职期间
1	张群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	周贺敏	监事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3	叶送武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群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工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学士。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苏州市吴中区和平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胥口镇个体办公室办事员；2014年3月至2015

年4月，任常州金纳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苏州飞华技术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贺敏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任苏州金猫墙地砖有限公司电工；1999年3月至2001年1月，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日中天电工；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日中天铆接线主管；2002年9月至今，任苏州飞华技术部副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叶送武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历任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课长；2008年5月至2009年1月，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任日中天技术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日中天生产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日中天品质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莱恩精工品质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莱恩智工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高管任职期间
1	张秀卓	总经理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	何向东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3	周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4	赵林祥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张秀卓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何向东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周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赵林祥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职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1989年11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吴县石油机械厂技术员、技术副科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技术副部长；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苏州东欣工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日中天技术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张秀卓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	45,108,082.38	0	0
张建元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	3,400,525.81	0	0
张梅珍	-	实际控制人张建元之配偶、张秀卓之母亲	-	1,391,124.19	0	0
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	211,878.24	0	0
赵林祥	副总经理	高管	-	158,908.68	0	0
周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高管	-	132,423.9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张秀卓	董事长、总经理	弗莱恩集团	13,950.00	90.00%
		苏州瑞时	887.24	62.83%
		苏州本洲	500.00	55.56%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5.00	90.00%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1,440.00	90.00%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27.00%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5	83.70%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27	0.26%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58	0.19%
		觉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19	1.45%
张建元	董事	弗莱恩集团	1,100.00	7.10%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09.68	7.10%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90	7.10%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4	3.55%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113.55	7.10%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0	2.13%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6.60%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	0.02%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7	0.02%
		觉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2	0.11%
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瑞时	120.00	8.50%
周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苏州瑞时	75.00	5.31%
王权	独立董事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50	2.85%
		上海上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50.00%
赵林祥	副总经理	苏州瑞时	90.00	6.37%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元、张秀卓为父女关系，二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

团 7.10%、90.00%的股份。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任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张秀卓	董事长、总 经理	弗莱恩集团	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瑞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本洲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建元	董事	弗莱恩集团	监事	否	否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同元房产	监事	否	否
丁明胜	独立董事	苏州银精工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市锦天城（苏 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王权	独立董事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合 伙人、董事	否	否
周竞超	独立董事	江苏漫修（苏州） 律师事务所	刑事部主任、合 伙人	否	否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建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因派驻越南厂区工作，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经本人慎重考虑辞去监事职务。
张群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经提名当选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日期	承诺结束 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5 年 5	长期有效	持股及减持意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30 日		向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产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避免资产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张梅珍	2024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

“1、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司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后，本公司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

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公司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公司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7、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公司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8、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9、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10、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

“1、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司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7、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公司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8、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9、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10、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瑞时、苏州本洲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则、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司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④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司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

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7、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公司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8、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②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公司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瑞时、苏州本洲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④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公司将遵照《稳定股价预案》及本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承诺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承诺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承诺人将遵照《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人已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承诺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承诺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承诺人将遵照《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人已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4）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三）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四）给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4）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5）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瑞时、苏州本洲承诺：

“承诺人作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4）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承诺人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5）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承诺人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关于避免资产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得违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

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4、承诺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5、如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莱恩精工的控股股东且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再是莱恩精工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拥有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控制权为止；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升级技术水平、提高服务能力，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水平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进一步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如违反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在公司股东会上公开解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本公司/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承诺人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承诺人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

策。

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承诺人将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10）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承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承诺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上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承诺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

购义务。”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莱恩精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拥有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控制权为止；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瑞时、苏州本洲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莱恩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莱恩精工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莱恩精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莱恩精工（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莱恩精工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莱恩精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莱恩精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恩精工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莱恩精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莱恩精工内部制度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企业/本人愿意承

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莱恩精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莱恩精工（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莱恩精工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莱恩精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莱恩精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恩精工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莱恩精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莱恩精工内部制度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莱恩精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3)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如果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自愿接受监督，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莱恩精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如果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自愿接受监督，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莱恩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4)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瑞时、苏州本洲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4)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张梅珍承诺：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聚焦登高器具，并延伸至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潜心深耕铝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性能与结构要求，不断完善从原材料成分到深加工制品的全产业链研发与制造体系，依托在挤压成型、表面处理、精密加工、部件组装、性能检测等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及工艺能力，形成了以高强度铝合金登高器具为核心、其他金属制成品为补充、各类精密铝合金部件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

公司自创立以来长期专注登高器具领域，致力于“登高安全”领域技术创新，已成为登高器具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在国际登高器具产业链中扮演重要角色。公司与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一线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等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借助登高器具领域的成功经验，公司积极拓展下游领域，生产的各类金属制成品和部件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等中高端工商业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符合“十四五规划”提出的“聚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的要求。因此，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作为产成品的登高器具产品和各类铝合金部件产品；近年来公司成功推广登高器具的制造经验，新开发了货物推车等制成品，从而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1、登高器具产品

登高器具是精密铝合金材料深加工在下游消费领域的应用。公司系统化研发、制造、销售各类登高梯具、工作台等，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家庭园艺、超市宾馆、工矿企业等场景。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等近二十个国家及地区。

由于登高器具的应用场景丰富多样，并且因不同国家与地区居民的居住与工作环境、生活习性等方面的差异，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较多，公司生产的登高器具种类也十分多样。即使是外观相似的产品，根据使用铝型材强度、韧度等物理性质的不同及组装方式不同，也分为多种不同规格，以满足不同国家与地区的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承重负载能力、成本、美观度、轻巧度、灵活性、可收纳性等各方面的要求。

公司登高器具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多功能梯	1、本产品具有多种使用功能，可按直梯、A型梯、临时工作台、小型脚手架等方式使用。 2、本产品由内外梯组成，并具有伸缩调节功能，使用方便灵活，适用场景丰富。 3、内外梯可拆分，加附件跳板组合成临时工作台或小型脚手架，大幅度增加使用者的作业范围。	
三脚焊梯	1、本产品主要适用于地面不平整的园林园艺登高作业。如：果园、花园的采摘修剪等场景。 2、产品采用全铝合金材料设计及整体焊接技术，确保产品户外使用时有最佳耐腐蚀性能。 3、双层扶手设计，后部支撑脚有多档位调节，确保使用时可将踩踏面调整至水平位置，保证使用者的登高作业安全。 4、三脚结构更易于架设，脚部大面及局部尖脚设计，深入土壤，抓地更稳，适合泥地使用。 5、铝合金材料表面有纹理设计，持握更舒	 产品图片  应用场景示意图

	适，美观且有防滑功能。	
玻璃钢梯	1、本产品的支柱采用绝缘性能优越的玻璃钢，该材料耐高压，强度高，耐腐蚀性好，适用于带电场所的电工登高作业。 2、梯身一般采用黄色，不仅满足电力行业的警示颜色需求，而且产品美观大方。	 产品图片 应用场景示意图
轻型翻梯	1、本产品为二用梯，可按直梯或按A型梯使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制成，加宽踏板，轻便耐用。 2、可伸缩调节脚，可根据环境单独调节每个脚的使用高度，最大程度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3、折叠结构，易于存放。 4、规格齐全，可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直梯模式 A 型梯模式
工作台	1、本产品为作业平台，适用于清洗小型汽车、清理室内玻璃、隔断等登高作业场景。主材为优质铝合金，产品轻便坚固耐用。 2、超大台面，作业范围大，带有环保橡胶制成的防滑脚皿，作业更安全。 3、可伸缩调节脚，可根据环境单独调节每个脚的使用高度，可以适用于地面不平整或有台阶的作业场所。	 产品示意图

	4、操作简单，折叠结构，易于存放。 5、有多种规格，可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应用场景示意图
梯凳	1、本产品天板（顶部踏板）特别宽大，使用更加稳定、安全。 2、主材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制成，轻便、美观、耐用。 3、本产品天板展开时，有安全自锁开关，确保使用者的安全，并且操作简便。 4、本产品天板前部圆弧设计，更完美地贴合腿部，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过程中更舒适和安全。顶部有工具盘款式，使用期间可以存放常用工具和零件，更加方便实用 5、本产品可折叠，产品体积小，便于收纳。	 产品图片  应用场景示意图
脚手架	1、本产品无需安装工具，系积木式安装，连接件之间带有快装安全锁扣，组装牢固，安全可靠，拆卸方便，使用便捷。 2、产品主体四脚设计有带锁扣的万向轮，整体移动方便省力。 3、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制成，轻便、耐用、耐腐蚀，使用成本低，回收价值较高	
踏台	1、本产品每一阶均宽踏板设计，登高作业上下时更加安全可靠，操作方便易于折叠，折叠后厚度小于90mm。 2、登高面采用铝合金踏板并覆有环保橡胶材料，具有更佳的防滑性能。登高作业体验效果更安全、舒适。 3、产品底部脚皿覆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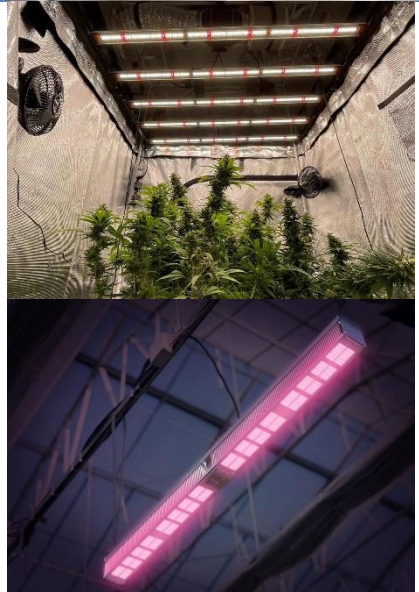
环保防滑橡胶材料，
登高使用安全稳固

2、铝合金部件

公司铝合金部件产品主要通过挤压、时效、氧化、喷涂、精加工等不同生产工艺加工而成，产品主要分布在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等行业领域，主要客户包括 Alimak、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等。

公司铝合金部件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下游应用
工业自动化	流水线侧梁	用于制作电子类产品生产线的侧边梁及自动生产的流水线主梁等流水线型材，具有尺寸精度高、材质轻、强度高等优点	
	流水线主梁		
家用电梯	电梯主梁	本产品适用于制造家用电梯的主承重梁、自动门系统、无阻力转轴等部件，研发过程中，通过对合金成分配比的调整及热处理工艺的优化，产品具有高强度、高承载、表面性能优异等优点，产品符合家用电梯的小巧精致安全的要求	
	电梯门框		
	电梯转轴		
轨道交通	轨道移门扣板	用于制作地铁交通屏蔽门的扣板，其产品具有尺寸精度高、质轻强度高、耐腐蚀性好等优点	

	动车部件-干燥器部件	用于产品部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表面质量，并经过矫直后，产品同心度、尺寸精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LED照明	节能灯结构件	产品具有壁厚薄、质量轻、成本低，安装、维修简便等优点，同时特别加入了在线整形工艺，使得产品装配尺寸能够满足反光板和LED发光体的安装需求	
	地铁LED灯具散热器	产品造型美观大方，安装、维修便捷，散热效果好，具有表面耐腐蚀性能优、触感佳、内腔设计空间大、功率足、照明效果佳等优点	
	植物照明散热部件	本产品通过精密铲齿工艺技术加工而成，热交换齿片最薄可以做到0.2mm，具有齿面高度高、间距小的特点，提高了热交换率，可满足大功率LED等散热要求，有效满足了现代化农业的发展理念	

3、其他产品

公司在服务登高器具客户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强大的设计能力。公

司将登高器具经验推广至其他金属工具制成品，报告期内成功开发了货物推车等新产品，已初步打开销路，产品结构得到优化。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示意图
商业物流	货物推车	1、本产品具有两种使用功能，可按二轮手推车、四轮手推车方式使用。 2、本产品由2个主要轮子与2个辅助轮子组成，其中辅助轮子可以调节成收纳与使用状态，实现产品的两种用途。 3、手柄采用软胶设计，使用时防滑脱手，并且更舒适。 4、主轮轴设计有防滑的脚踩定位功能，二轮模式时方便装货起步。 本产品广泛运用于超市、货仓及类似场合的物品搬运。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登高器具及部件	85,510.68	75.86%	64,244.52	77.24%	77,313.66	78.15%
铝合金部件	23,827.28	21.14%	17,617.74	21.18%	20,605.80	20.83%
其他产品	3,384.41	3.00%	1,310.39	1.58%	1,007.37	1.02%
合计	112,722.37	100.00%	83,172.65	100.00%	98,926.8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按销售途径划分，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登高器具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梯具品牌商，其他客户主要为各个工业领域的制造型企业。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外销模式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出口至境外客户，如 Tricam、Werner、PiCa 等品牌商，并由品牌商投放至家得宝（Home Depot）、劳氏（Lowe's）等销售渠道。内销模式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客户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如德国科隆国际五金博览会、客户介绍、网络搜索并

拜访等方式获取新客户，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112,722.37	100.00%	83,172.65	100.00%	98,92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及部件产品存在 OEM、ODM 两种业务模式，具体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11,464.25	13.41%	14,180.74	22.07%	9,451.99	12.23%
其中：PiCa	10,397.31	12.16%	10,453.96	16.27%	8,903.79	11.52%
ODM	74,046.44	86.59%	50,063.78	77.93%	67,861.67	87.77%
其中：Tricam	44,441.72	51.97%	33,591.18	52.29%	42,037.73	54.37%
Werner	26,335.42	30.80%	13,968.77	21.74%	21,924.86	28.36%

对于 OEM 客户，品牌商向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及产品图纸，公司在产品实现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双方协商确认设计内容后进行试生产，待样品得到客户确认后批量生产。在 OEM 的生产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客户对专利技术的授权使用情况，公司与相应的 OEM 客户签订了技术授权协议。

对于 ODM 客户，品牌商主要向公司传达产品概念或外观图像，公司根据品牌商的要求进行具体设计并形成图纸，提交品牌商确认后进行模具开发、试生产、产品测试等一系列研发过程，待样品得到客户确认后批量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系统，主要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并适当对常规产品进行安全备货。具体流程为：客户提出产品需求，技术部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设计方案确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请购需求并形成请购单，采购部门根据请购单的信息和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为主、“少量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分为两种：一种是客户直接提供产品图纸，公司生产部门生产出样品后，会同技术、物料等部门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报价单并将二者提交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后，以采购订单方式向公司下单；另一种则是客户将自身需求告知公司，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的设计图纸生产出样品后，会同技术、物料等部门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报价单并将二者提交给客户，由客户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待客户确认符合其需求后，以采购订单方式向公司下单。

销售部门收到订单后移交生产计划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会同生产、物料、质量、技术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生产部门根据评审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产成品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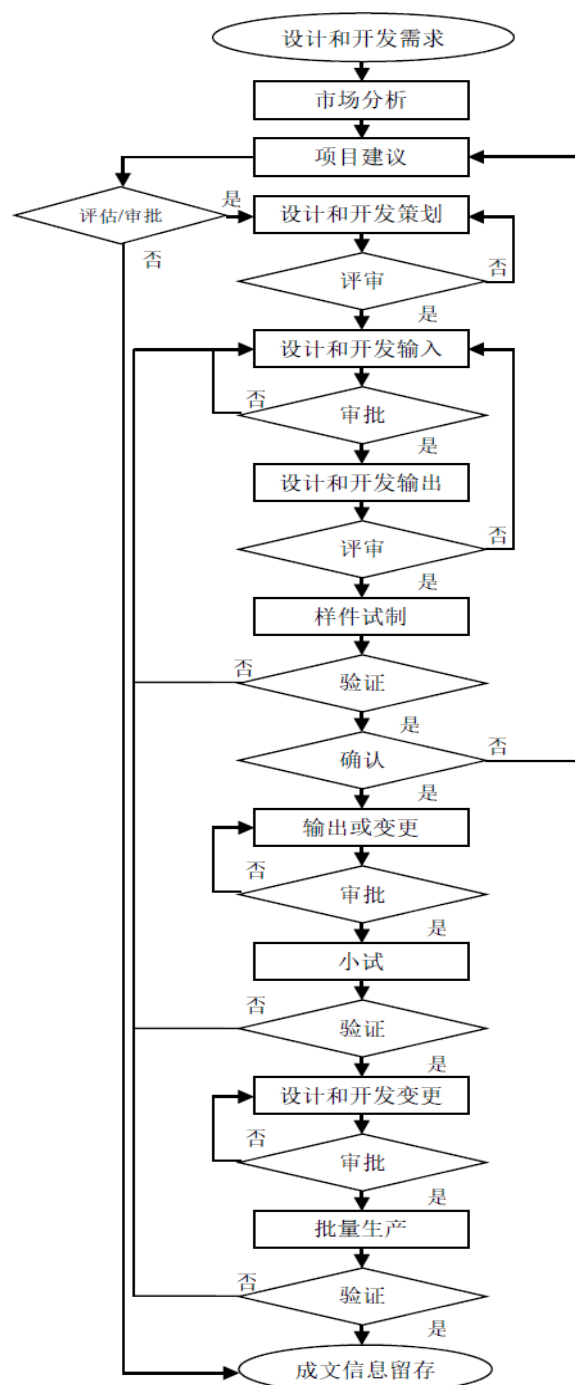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委外加工的工序为废铝加工和表面处理。废铝加工即公司将铝废料委托给铝棒厂重新熔铸成铝棒的过程；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其他委外加工环节主要包括铁件冲压、塑件加工、铁件喷涂、电镀、电泳等。上述委外加工环节涉及的技术均不属于精密铝合金制品生产加工的核心技术。

在建立新的委外加工关系前，公司对其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通常由采购部、品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外协厂商的经营管理、资质、生产工艺等因素评分，公司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将该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同时，为了明确与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责任，公司会在外协产品运抵后进行检验，确保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质量要求。

4、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规划，通过分析外部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和资源，明确公司未来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和重点研发项目。公司研发实行“项目负责制”，技术中心对项目进行全程管控，项目负责人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的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项目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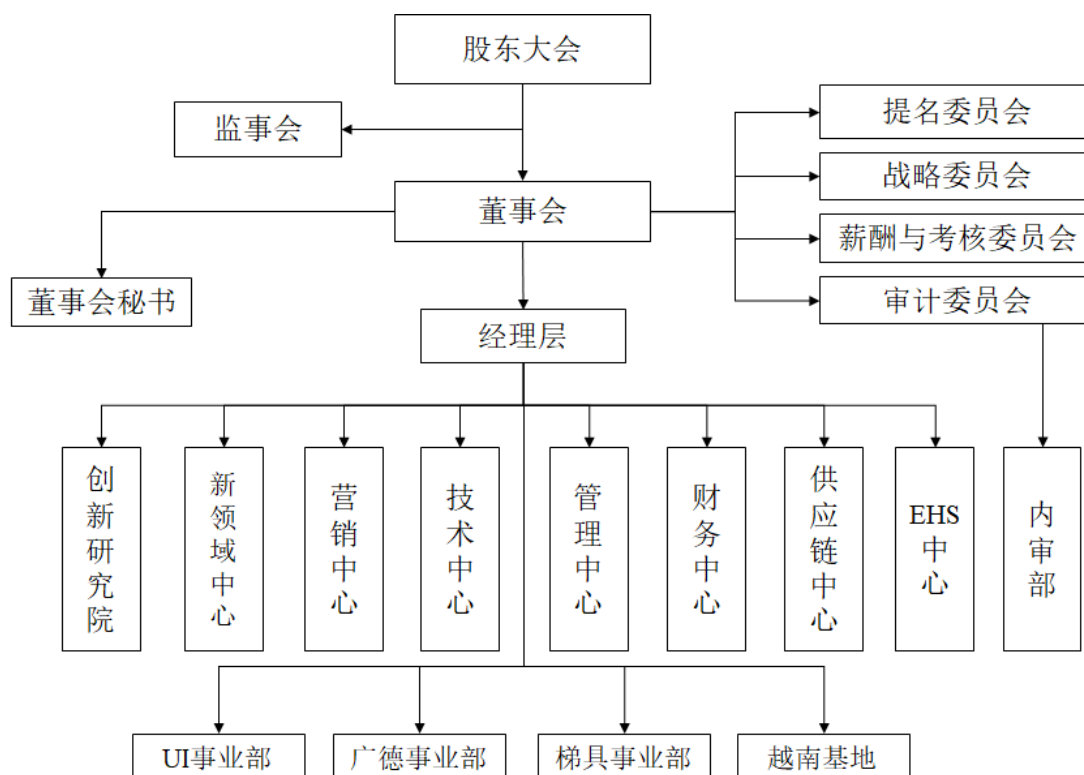
5、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结合全球经济和贸易环境、所属登高器具及铝合金制品行业特征、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要产品特点、生产工艺、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长期专注登高器具领域，致力于“登高安全”领域技术创新，已成为登高器具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在国际登高器具产业链中扮演重要角色，不断进行性能的改善和功能的增强，实现生产能力的提高、产品品质的提升以及下游应用的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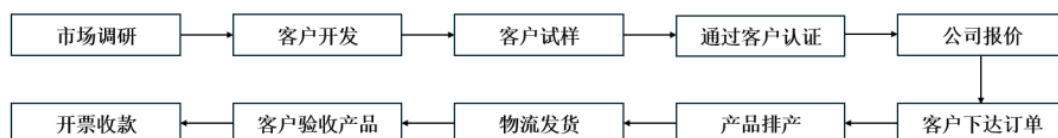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创新研究院	科技项目合作；前沿材料/产品研究；产品制造模式研究；其它科技性研究；产学研。
2	新领域中心	全新产品市场推动；全新市场领域开发；全新机制导入；创新基地；企业形象打造。
3	营销中心	研究现有市场并制定方案；开拓客户和渠道；客户关系维护；订单下达与跟踪；应收帐款回拢；顾客需求和期望的精准识别；关键客户等战略客户的管理；报关订仓货贷运输管理；潜在市场的挖掘。
4	技术中心	产品设计开发试产；设备工装的研发制作；模具方案设计及制作；工艺优化及省人化；知识产权保护；现有产品的技术维护；技术降本与产品优化。
5	管理中心	制度建设与执行；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企业文化推动；总务行政与安全环保管理；工程管理；信息与知识的管理。

6	财务中心	财务管理及计划；预测经营状况并编制预算；筹划税收及管理成本；拟制和执行会计核算；资金统筹与规划；风险管理与监督。
7	供应链中心	供应商开发与市场管理；供应商评定与考核；供应商采购系统维护（合同、价格、总量）；供应商关系维护；内外厂采购规划与协调。
8	EHS 中心	（1）环保部：环境项目申报、年度环境监测、日常制度建设、日常环保维护、环保检查、环保问题改善； （2）职业健康部：职卫检测、职卫风险排查、职卫改善、员工体检、职卫档案； （3）安全部：安全制度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改善、安全档案。
9	UI 事业部、广德事业部、梯具事业部、越南基地	安全生产管控；按照客户交期拟制计划安排生产；精益制造推动与管控；品质管控及体系建立；BOM 物料采购；仓储物料存量控制；设备维护保养管控；员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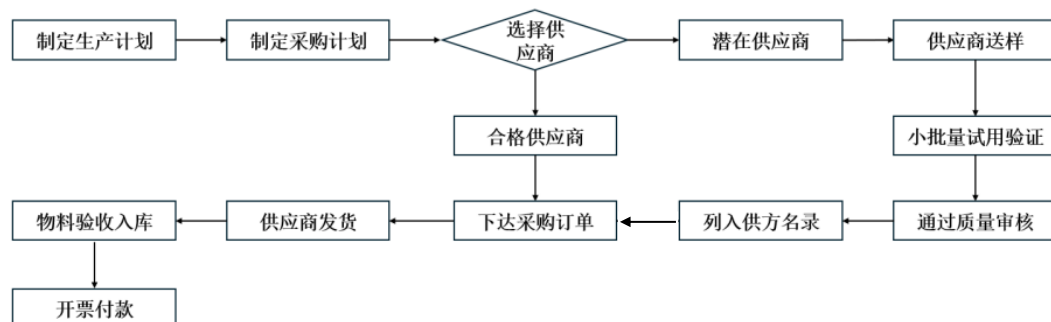
（七）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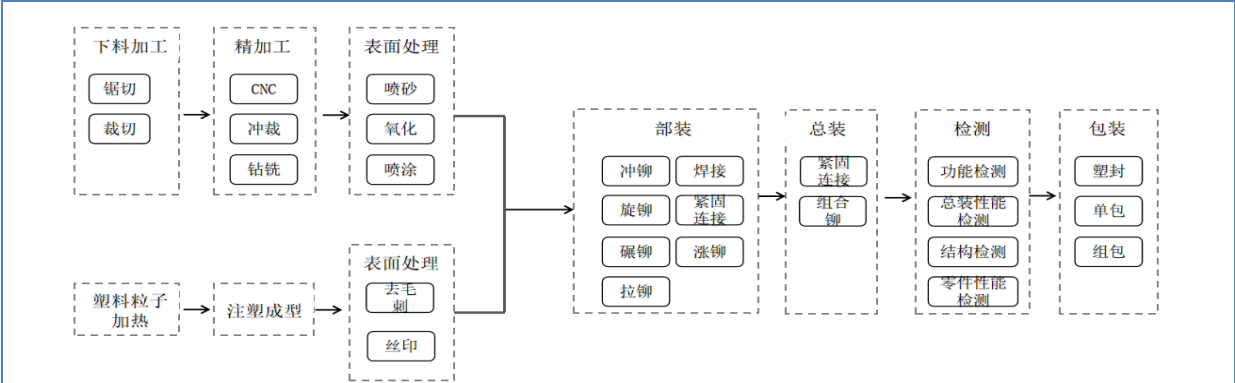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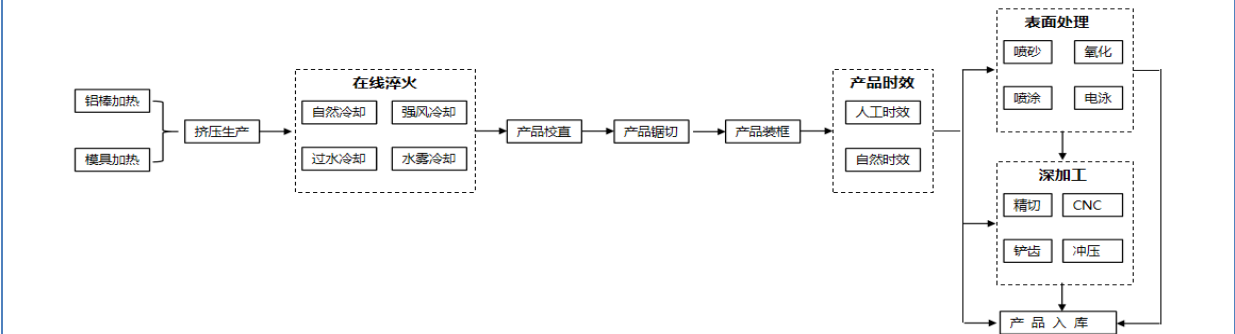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1）登高梯具产品



2) 铝合金部件产品



(4)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参见本节“一/四/4、研发模式”。

(八) 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登高器具产品和各类铝合金部件产品,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规定的以下高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管理手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情况
废水	生产污水	污水处理站、市政管网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排放	
废气	固化、烘干等工序产生的 VOC 等气体	喷淋+活性炭吸附	符合排放标准
	挤压、喷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氧化等工序产生的酸碱废气	喷淋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焊接烟尘	焊烟收集净化装置	
噪声	设备噪音	设置隔声、减震设施、合理布局、厂界绿化隔音	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金属废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
	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设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数量的要求，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整体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精密铝合金制品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所属子行业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登高安全设备分会。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工作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开展统计、调查、研究，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引导产业技术进步等。
4	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登	开展国家标准修订工作；推行行业自律，建立行业公约；

	高安全设备分会	定期发布行业动态、行业资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等。
--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铝合金作为性能优异的新型金属材料，国家政策支持其持续开展技术开发、工艺改进，从而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需求；此外，国家政策鼓励高性能铝合金在城市基础建设、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住房建设等领域扩大使用；同时，高性能铝合金具备良好的回收效率，国家鼓励扩大消费以实现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国家政策为铝合金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铝合金行业部分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铝合金属于鼓励类产业。
2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	工信部、发改委等	2023 年 8 月	围绕住房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食品包装等方面，加快推广铝制家具、铝合金建筑模板及围护板、高性能铜铝复合材料、铝制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用铜水管、食品用铝箔包装制品等产品，鼓励企业探索开发镁合金建筑模板。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应用需求，加快开发并推广一体化压铸成型车身、铝合金白车身、动力电池系统用铝制部件、镁合金轮毂、高品质多晶硅等产品。
3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
4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国市监质发〔2022〕95 号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	2022 年 11 月	强化材料质量保障能力。提高通用钢材、航空铝材、基础化工原料、水泥、平板玻璃等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耐久性。
5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	工信部等	2022 年 9 月	一是优化传统品种结构。加快淘汰低端、性能重叠的类似牌号，推动钢材、铝材、水泥等主干品种体系化发展。加快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产品升级换代，挖掘绿色建材、铝材等消费潜能，不断提升传统产品竞争优势和竞争效率。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 304 种，并重点列示了航空用高新能铝型材、轻量化铝合金挤压材等。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聚焦重大技术装备、重大工程等需要，培育一批耐候钢、轴承钢、航空铝材、高性能混凝土、人工晶体、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团体标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9	《增材制造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国标委联（2020）5 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信部、科技部等	2020 年 2 月	制定铝合金、钛合金、钴铬合金、高温合金、不锈钢、模具钢、金属间化合物、非晶合金等金属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标准，明确专用材料的品质指标，提升性能稳定性要求。
10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4 月	第六条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第八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大力支持、鼓励精密铝合金制品行业做大做强，出台了各项利好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涉及出口关税优惠、上游原材料技术发展、下游应用领域拓展等各个方面。上述政策的出台与实施，有助于引导行业规范运行，实现各类铝合金制品标准化，提高行业高端领域门槛，促使行业从无序竞争转向良性发展，有利于公司这样具备一定技术实力、拥有充足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的企业进一步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铝的特性及应用优势

（1）铝元素储量丰富特性优良，铝型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不生锈）等优良特性。铝合金制品的加工过程，

是将铝锭或铝棒通过熔铸、压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加工为铝型材（包括型材、棒材、管材），进而通过深加工，生产出供不同行业使用的最终产品或部件。铝合金具有坚固、设计灵活、构造轻巧及耐磨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例如，对于交通运输业而言，铝金属的轻巧特质大大节省了加速与减速时消耗的能量，而其高度耐磨的特性则有助于节省维修费用。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也正在被社会广泛认可，其应用规模快速增长：

在光伏领域，边框能够固定和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强度，同时方便太阳能电池组件运输与安装，边框性能影响电池组件寿命。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可将太阳能组件边框分为铝型材边框、不锈钢边框和玻璃钢型材边框。铝型材具备重量轻、易成形、易切削和加工、强度高、可回收、耐蚀性强等优点，铝合金边框电池组件市场中普遍应用；

在工业领域，铝是热的良导体，导热能力比铁大 3 倍，工业上可用铝制造各种热交换器、散热材料等。

在轨道交通领域，铝型材可用于车身（车顶、侧壁、地板等）、配件（空调部件、结构板、列车门、上落踏板等）、装饰件（座椅骨架及部件、行李架等）等多处，在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广泛使用。

在建筑领域，铝的密度低于钢材，而比强度、比刚度高于钢材，成本低于钢材制品，因此铝型材多用于高层、大跨度及薄壳结构中，此外，铝具有良好的吸音性能，铝合金边框在家庭门窗中亦广泛使用。

在汽车领域，汽车轻量化是大势所趋，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技术路线图 2.0》，指出到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新能源乘用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 15%、25%、35%，到 2035 年燃油乘用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25%。金属铝的密度低于钢材，且具有耐腐蚀、易加工、可回收等多重优点，是理想的汽车轻量化材料，铝型材在变速器箱体、车身、底盘等区域使用率逐渐提高。

（2）新型材料使用日趋广泛，登高器具在各行各业使用普遍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发展，新型材料技术持续革新，登高器具所用材料逐渐变化，从铁制、钢制等金属制具逐渐发展到多功能铝合金制具，与铁制、钢制等金属制具相比，

铝合金制具具有轻便快捷、移动方便、价格实惠等优势，伴随着机加工工艺的改进，铝型材加工技术日渐纯熟，铝合金逐渐取代钢铁等金属，成为登高器具行业运用面最广、数量最多的主流材料，为铝合金制具的大规模使用奠定良好基础。

登高器具可分为大型脚手架及工作台、小型脚手架及工作台、梯等，前者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机场与发射场、采油等领域的建设和维护，后者则主要应用于居民日常生活中，如家用登高梯，建筑施工、装饰装潢用的伸缩梯、脚手架、多功能梯；此外，还有电力工程用的绝缘梯、逃生消防梯，风力发电用的 H 型直梯，园艺方面应用的园艺梯等产品类型。其中，以铝合金作为原材料的登高器具，具备结构稳固、移动方便、使用安全，外形美观等显著优势，能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并扩展操作空间，登高器具在设计、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定制化发展趋势促使其功能得到极大的延展和丰富，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使用需求，目前已在家庭、建筑、工程、蔬菜果园、电力、商店、仓库、企业作业等多个细分领域，成为各行各业不可或缺的工具和器具。

2、行业发展历程

（1）国际发展历程

1904 年，全球第一台铝挤压机在美国铝业公司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铝合金工业的起步。此后，随着挤压工艺的进步，铝合金制品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铝合金主要应用于军工产品的制造。二战结束以后，战后重建带动巨大住宅建筑需求，铝合金制品在门窗幕墙等领域逐步普及，全球铝合金行业由此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 世纪 80-90 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快速发展与城镇化加速带动全球铝合金制品需求进一步提升。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铝消费总量达到 6,841.7 万吨。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

（2）国内发展历程

我国现代化铝合金工业可以追溯到上世纪 50 年代。1956 年以生产军工铝合金型材为目的的“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原哈尔滨铝加工厂）的建成，标志着我国铝合金工业的起步。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我国铝合金加工业在 1985 年以来进入飞速发展的 30 年。

2023 年，我国铝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效益明显改善。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电解铝、铝材产量分别为 4,159.4 万吨、6,303.4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3.61%、1.31%。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各类规模庞大的商品加工制造业基地正逐步形成，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业、机电设备、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诸多工业产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各个工业领域对铝合金制品及部件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3、铝合金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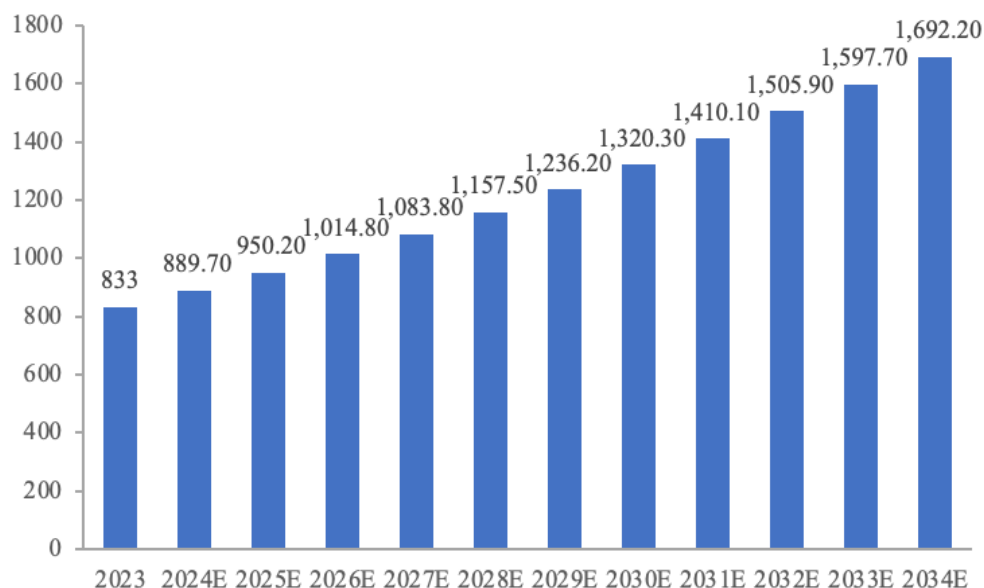
以铝合金为原料的铝型材，具备轻量化、易加工、韧性高、可回收等优点，在登高器具、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广泛使用，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1）全球铝型材具有千亿美元市场规模

铝型材产品类别众多，应用范围广泛，具有巨大的市场基础需求。同时，随着铝型材材料技术、制造技术的进步，下游市场出现产品创新、变革的趋势，铝型材产品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3 年全球铝型材市场规模达到了 833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4 年市场规模将从为 889.7 亿美元增长到约 1,692.2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64%。

2023 年至 2034 年全球铝型材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2）登高器具呈现市场稳步增长态势

人类社会对于日常生产生活中登高作业的需求自古有之，推动登高器具不断推陈出新。随着材料技术的革新、以铝为代表的金属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壮大，以及现代社会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更高要求，铝合金梯已成为登高器具行业运用面最广、数量最多的主流产品。近年来，在建筑、房屋维护、家居等多因素的推动下，全球登高器具市场经历了较大的发展。随着消费者更加关注工作场所的安全性、使用设备的可靠性，全球梯子市场呈现出越来越强调人体工程学设计和安全特性的显著趋势，因此需要更多采用轻量化、高强度材料和相关技术的梯子等登高器具，以提高耐用性和满足用户友好性要求。铝制梯子因具有便宜、坚固、重量轻的优势，因而符合市场用户需求、适应市场变化趋势，成为最受欢迎的金属梯子，从而获得持续增长的机会。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数据，全球梯具市场规模 2024 年为 22.8 亿美元，2025 年预计为 24.1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1.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美元



由上表可知，美国主要的铝梯进口国分别为中国、墨西哥及越南，中国虽然仍然为第一大进口国，但其市场份额在 2023 年及 2024 年有所下降，而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筹划进行越南厂区建设，自 2023 年起，对第一大客户 Tricam 的销售金额 90%以上由越南厂区出口，与越南出口美国的铝梯占比数据走势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的 PiCa 所在地为日本，据恒州博智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日本市场铝梯销量为 194.9 万台、195.9 万台和 198.7 万台，呈小幅上升趋势。

（3）铝制手推车应用领域分布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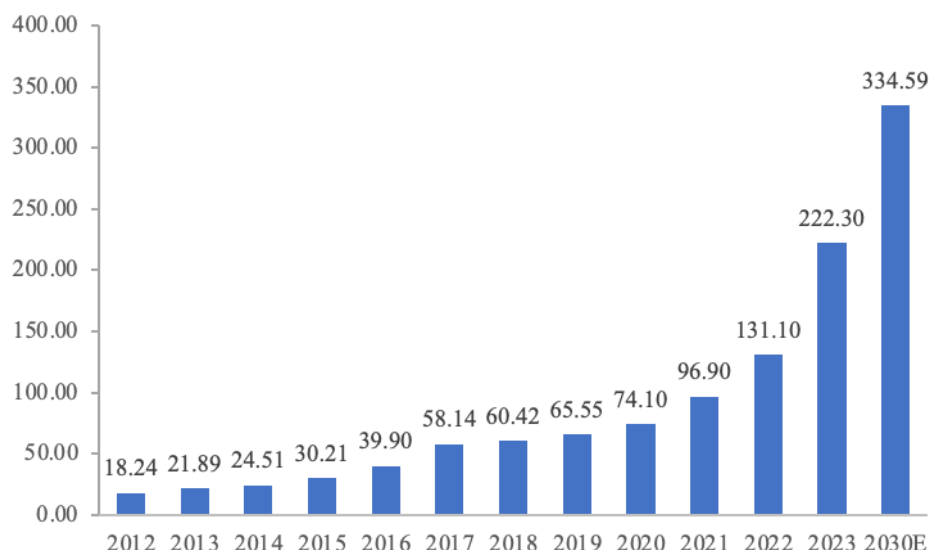
手推车是一种常见的用于搬运物品的运输工具，铝制小推车具备轻便灵活、耐腐蚀、外观美观等特点，在多个领域广泛使用，包括商业零售、物流仓储、生产制造、医疗护理、家庭生活、建筑施工等，广泛的应用场景促使其保持相当的市场规模。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数据，2022 年全球手推车市场规模为 6.81 亿美元。随着全球城市化及工业化的推进，铝制手推车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8.55 亿美元。

（4）光伏组件边框用铝需求旺盛

在光伏组件构成中，边框能够固定和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强度，同时方便太阳能电池组件运输与安装，边框性能影响电池组件寿命。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可将太阳能组件边框分为铝型材边框、不锈钢边框和玻璃钢型材边框。铝型材具备重量轻、易成形、易切削和加工、强度高、可回收、耐蚀性强等优点，铝合金边框电池组件市场中普遍应用，全球光伏组件铝边框市场规模 2012-2023 年从 18.24 万吨增长至 222.3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26%。

2012-2030 年全球光伏铝边框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信期货研究所

（5）登高器具领域的发展趋势

①对原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

产品标准引领行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标准，如北美采用的 ANSI14 系列标准、欧洲采用的 EN131 等系列标准、日本采用的轻金属行业标准等不断有新的安全指标增加，对登高器具安全性、轻便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登高器具行业对原材料铝型材的要求也不断提升，材料研发水平将成为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份额也将向具备技术优势、有能力进行原材料技术研发的大型企业集中。

②登高器具产品向定制化需求转变

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我国登高器具行业从依靠成本无序竞争的早期阶段，将逐渐向提升设计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的定制化阶段转变，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特定需求。例如，在登高器具设计方案中，根据消费者的特定需求，除轻便、结实、多功能合一等性能外，也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功能扩展。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精密铝合金制品主要应用于登高器具领域，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地区。上述地区对登高器具在安全性、质量品质、功能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催生了资金、技术人才、品牌、客户渠道等一系列行业壁垒，具体如下：

1、技术与人才壁垒

由于目前的登高器具已经成为集安全、功能、美观等性能要求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越来越高，因此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综合的设计能力成为了企业走在行业前列的关键因素，而这离不开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经验丰富的人才提供的有力保障。

登高器具领域的技术实力，在设计生产的每个环节均有不同的体现。在原材料筛选与应用方面，要求企业拥有较高的材料性能甄别能力；在制造环节，制造工艺保持稳定一致也离不开包括模具开发、工艺参数设置等一系列技术实力的支撑；在检测环节，则需要精准测试各项性能指标，确保登高器具满足下游市场的准入要求。

从人才的培养角度看，登高器具作为金属制品业较为细分的小众应用领域，目前国内几乎没有专门的院校设置相关的学科类型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而受制于行业规模的限制，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人才流动也较为缺乏。因此，对于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而言，人才的引进以及技术的积累将成为最为严峻的考验。

2、资金壁垒

登高器具的资金壁垒主要来源于产品安全性能要求较高，品质稳定性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在维持产品稳定性的过程中，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选择在材料源头控制产品的品质，因此将生产链条向上延伸到了铝型材甚至铝棒的生产环节。产业链的整合增加了企业对挤压机、时效炉、氧化设备、喷涂设备甚至熔铸炉等大型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铝价的频繁波动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便加强供应体系建设并增强抗风险能力。此外，企业在产品开发初期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登高器具的结构、安全性、质量、外观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以上因素共同构成了金属制品业在登高器具领域的资金壁垒。

3、品牌认证壁垒

登高器具特有的对安全性能的高要求，使得品牌的建立以及口碑的维护成为企业在行业内立足并谋求长远发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登高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内首批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至今已经有 20 多年的历史。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表现突出，为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登高器具的主要海外消费市场均高度重视登高器具产品的安全性能，对产品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以公司主要出口市场为例，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制定了 ANSI14 标准，日本消费品安全协会针对产品的结构、材料或使用模式方面进行安全认证（SG 认证），欧洲则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S）为依据认证产品安全性（GS 认证）。只有通过符合上述标准或通过认证，登高器具产品才能在相关市场赢得客户的信赖，打开销路，打造品牌。

由于品牌建设涉及生产、研发、管理、服务、营销、下游市场认证等各种因素，耗时长，见效缓。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标准严格，顾客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高，对于品牌忠诚度及认可度较高，新进企业或小规模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

4、客户渠道壁垒

登高器具行业对产品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特殊性，决定了下游品牌商注重对供应商的筛选、培养与监督。品牌商在初次选择供应商时，会相对谨慎且进行多方比较，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则通常会比较稳定。品牌商与供应商共同成长，是登高器具行业的突出特点。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登高器具的生产，经过多年发展，与全球知名的登高器具品牌商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类知名的品牌商为了维持供应链与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维护品牌口碑，倾向于选择研发设计能力领先、生产经验丰富、品质管理能力突出的企业作为供应商，且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客户渠道尤其是优质客户渠道的建立、维护与拓展，成为本行业新进企业的重要障碍之一。

（五）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与引导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材料制造业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增材制造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将铝合金新材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着重指出高强度铝合金、高性能铝型材等发展方向。可见，铝合金材料

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发展前景广阔。在铝合金材料应用领域之一的登高器具领域，国内相关产品标准也在相关部门的推动下，逐步更新完善，与世界发达国家标准逐步接轨，推动行业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

（2）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契机

铝合金制品应用领域广泛。在消费耐用品领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工具性能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加。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对安全性、便捷性的关注，国内市场购买高性能登高器具的意愿逐渐增强。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与地区对登高器具的产品标准齐全，产品标准每年持续更新，市场执行力强，因此更有利于国内综合能力强的出口型企业发展。

在工业领域，伴随着中国制造业不断做大做强，以及我国制造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我国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汽车、集装箱、机械制造、电子、电器、耐用消费品、石油化工、能源等众多工业产业实现了较快发展，催生了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带动我国工业铝合金制品需求的较快增长。

（3）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合金制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占世界总产量超过 50%。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4,159.4 万吨，对于下游铝加工企业的供应充足。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较高。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将对我国铝合金制品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2、不利因素

（1）国际贸易局势不稳定

尽管在短期内，国内的金属加工业相对于东南亚、墨西哥等地在技术、原料质量方面具有绝对优势，相对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在成本方面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的迹象，我国铝合金制品因较强的竞争力与综合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贸易保护政策不断出现，可能对铝合金制品行业造成负面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受到国民收入增长、适龄劳动力人口衰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劳动力

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人力资源紧缺的现象可能伴随着优质劳动力年龄老化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等因素而日益加剧，行业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登高器具领域社会认知度有待提升

作为新兴细分行业，登高器具在国内还需要提升社会整体认知度才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受过往生活习惯的影响，国内消费者在进行登高器具选购决策时偏于考虑价格因素，对登高器具的全面认识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专业登高器具在国内的大范围推广和使用仍然是一个长期过程。在此背景下，部分中小企业自身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保证不到位，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进入市场，可能在中低端市场上存在较多不规范竞争的情况，导致行业健康成长受到不利影响。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铝合金制品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在制作工艺方面主要体现在熔铸、挤压、模具、表面处理、深加工等多个工序，涉及多方面专业的技术；在成品应用方面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设计能力。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国内铝合金制品行业技术水平已经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也相对较高，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铝合金型材向大型化、高精化、多品种、多用途、高效率、高质量方向发展，国内铝合金制品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铝型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

（2）标准制定与国际接轨，部分国标已得到国际认可

我国铝合金制品行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广泛参考欧盟、美国等标准，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有利于出口销售。同时，我国制定的 GB/T 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 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3910-2017《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一系列国标得到了世界上多个国家的认可与采用，充分说明我国铝合金行业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了较强影响力。

在登高器具领域，国家推荐标准 GB/T 27685-2019《便携式铝合金梯》、团体标准 T/SZBX 060-2021《便携式金属折梯》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登高器具开始朝着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迈进。

（3）登高器具领域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登高器具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设计环节与制造能力，在不同国家与地区对于登高器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下，产品设计主要涉及工业设计、结构设计、设计验证等多个方面。制造能力主要涉及各类模具设计（如冲裁模具、注塑成型模具等）、非标准化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改造、各类工装治具的设计制造等。经过 20 余年的积累，公司的登高器具产品在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方面有了重大突破，在其他同行业公司还停留在代工生产的模式之时，发行人已经逐步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转换。

随着文明的发展，物质的繁荣，全球梯具行业经过多年的积淀与发展，对于梯子的安全、稳定和美观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时至今日，铝合金梯已逐渐成为梯具行业的主流产品，具有强度高、易加工、耐腐蚀、重量轻、外观漂亮、价格适中等诸多优点。而随着产品的进一步应用，终端市场会对铝梯的轻量化、承重能力等指标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沿着市场的方向，从材料和结构出发，不断加强产品的技术水平。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随着建筑、电力、物流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及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登高器具的需求亦不断攀升，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制造工艺也有了显著提升。在国际市场上，一些知名品牌如美国 Werner、Tricam、Little Giant 等凭借其悠久的历史 and 卓越的品牌形象，占据着市场的领先地位，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产品附加值。随着全球登高器具制造重心的转移，国外知名品牌商逐渐将生产环节外移，更加侧重于产品研发、设计以及品牌运营。在此背景下，行业整体经营模式以国内企业为国外知名品牌进行贴牌生产（OEM）和代工生产（ODM）为主。经过 20 余年的积累，公司的登高器具产品在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方面有了重大突破，在其他同行业公司还停留在代工生产的模式之时，发行人已经逐步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转换。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及季节性

铝合金制品的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消费习惯密切相关。铝合金登高器具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经济景气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但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低，因而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同时，由于下游销售渠道主要为连锁超市、家居建材市场等，且产品具备耐用消费品的特性，因此登高器具业务的销售受下游超市、家居建材市场的促销活动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以美国市场为例，每年感恩节（11月第4个星期四）后为期数周的促销活动，是每年规模最大、最为隆重的促销，被称为“黑色星期五”，登高器具所属的消费品会迎来销量的激增。

（2）区域性

生产区域层面，因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供应等因素，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登高器具生产方面的产能逐渐下降。中国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完备的工业体系以及相对较低的生产成本，成为全球登高器具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内，登高器具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如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凭借成熟的制造业基础和配套产业链，集中了大量登高器具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政策的动态调整，以及东南亚地区劳动力成本优势凸显，当地政府也积极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完善产业配套设施，使得铝梯等登高器具产业链逐渐向东南亚转移，东南亚目前也成为了铝梯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消费区域层面，登高器具的消费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建筑行业活跃度、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等因素密切相关，北美作为全球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其登高器具市场已经进入成熟发展期，其中美国在北美整体市场规模中的占比达到90%。

（七）行业竞争格局

从产品结构来看，由于国内现代铝工业起步相对较晚，研发技术能力相对滞后，高端深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偏少，部分高精度的产品依赖进口，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弱，国内少数具备高端铝合金制品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处于有利地位；而低端产品由于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庞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秩序比较混乱，尚处于一种以价格和供需关系竞争为主的低水平竞争阶段，尚未进入到品牌竞争和全方位服务的竞争阶段。

从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目前国内大部分铝合金企业仍是以建筑铝材为主。近年来，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凭借其设备、技术以及客户资源优势开始逐步向工业铝合金产品转型。而少数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工业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型企业，虽然其生产规模相对偏小，但是凭借在铝材领域的专业化生产优势、技术优势，以及更加了

解市场的需求，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也能够始终保持有利的地位。

从登高器具领域来看，我国行业起步较晚，登高器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行业内多数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除发行人在内的少数企业之外，行业内其他企业主要以 OEM 代工为主，产品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行业整体产品结构不合理，低端产品附加值偏低。

（八）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精密铝合金制品行业，选取工艺流程相近、专注于铝合金深加工的主要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1、精密铝合金制品行业

（1）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05.SH）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热成型压铸和锻造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传统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2024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1 亿元。

（2）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002988.SZ）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了从合金制备、挤压成型到型材深加工、终端设计的综合业务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2024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9 亿元。

（3）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27.SH）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掌握了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基础材料的制备技术和加工工艺。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2024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0 亿元。

（4）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002824.SZ）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专注铝合金及其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以研发新型铝合金材料为基础，应用熔铸、挤压及精密加工核心技术，采用科学的管理模式，广泛服务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等众多产业，为其硬件供应链环节提供高端铝合金材料、铝挤压材及其深加工制品，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一站式服务的公司。2024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1 亿元。

2、登高器具领域

根据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登高器具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中创铝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创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是一家专业生产、研发和销售铝合金制品企业。该公司形成了铝型材加工、铝制品生产、注塑产品生产、模具加工制作、玻璃钢型材生产以及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多品类、多产业的业务体系，主要产品有：铝合金型材、铝合金氩焊接梯、铆接铝梯等各种家用铝制品。目前公司全部占地约 500 亩，拥有 15 万平方米厂房，工人约 1,000 人，年产值达 8 个亿。

（2）天津市金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金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3,180 万元。集团公司下设金锚进出口公司、金锚梯具公司、金锚家具用品公司等，分设大张庄厂区和王庄厂区。集团公司主营复合材料专用梯、挤胶枪、装修工具、园林园艺工具、伸缩杆等七大系列产品，产品 90%销往国外，客户遍布世界五大洲 140 个国家和地区。

（3）福建省祥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祥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是福建省祥鑫股份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家庭、建筑、装修、休闲用等各种金属梯、绝缘梯、金属桌椅板凳、家具、工器具及各种金属加工件等。

（4）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前身为永康市晨康工具厂）位于浙江武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梯具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产品有：圆管钢梯、扁圆管钢梯、方管钢梯、家用铝梯、工业铝梯、多功能关节梯、不锈钢梯、沙滩车梯子、以及各种折叠、伸缩晾衣架等。该公司目前占地四十余亩，建筑面积约五万余平方米，员工达 500 多人，其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

（5）广东万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万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是一家从事五金家居用品生产的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铁梯、铝梯、毛巾架等家居用品；现有员工 1,000 多人，产品月产能 36 万件，产品销往欧美及东南亚地区，月均出口货柜 200 个以上。

（九）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渐形成从材料成分研究、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合金制品产业链，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先后获得中国铝加工民企百强、江苏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省级和国家级荣誉称号和资质认定，表明发行人在铝合金制品行业具备一定的代表性和行业地位。

在登高器具领域，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登高器具细分领域的企业之一，坚持立足于高端客户群体、配套品牌产品、国内外市场协调发展的营销思路，与同行保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避免与同行业大多数企业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对专业产品市场的渗透力度。苏州飞华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得江苏省登高器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公司目前在售千余种登高器具产品，下游客户覆盖 Werner、Tricam、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以上均表明发行人在行业内有着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结合公司向美国客户出口的铝梯产品数量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并发布的美国铝梯进口数量，测算公司在美国梯具进口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针对美国销量	2,014,693	1,435,759	1,904,249
美国进口铝梯数量	5,970,475	5,111,509	6,519,638
占比	33.74%	28.09%	29.21%

美国梯具进口市场数据来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dataweb.usitc.gov；

注 1：销量包含公司销售至美国的登高器具产品，不含部件及脚手架。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铝梯进口市场的占比总体稳中有升。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PiCa 所在国家为日本，结合公司向 PiCa 出口的铝梯产品数量和日本市场铝梯销量，测算公司在日本梯具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 PiCa 销量	43.19	40.36	38.06
日本铝梯销量	198.7	195.9	194.9
日本市场占有率	21.74%	20.60%	19.53%

日本梯具销量数据来源：恒州博智《2022-2028 全球与中国铝梯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日本铝梯市场的占比在报告期内稳重有升。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铝合金登高器具的研发与设计，由最早聚焦产品本身的模具开发、工业结构设计，沿着产业链延伸技术路径，逐步拓展到装备设计与研发、材料性能研发，不断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技术优势在多个层面愈发凸显：

在研发与技术成果方面，公司目前已拥有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近年来两次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主编或参编多项国家级标准、团体标准及行业标准。

在研发与技术机制方面，技术部升级为技术中心，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装备研发、IE 工程等不同的专业化部门，各部门紧密合作环环相扣；实验室升级为检测中心，包括等高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制备工程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成型研究实验室，针对性地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把控；前瞻性地设置了创新研究院，聘请多位高学历研究型人才，结合行业内的前沿技术对公司的实际研发和技术工作进行指导，重点致力于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工程化研究与应用。

2、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铝合金登高器具制品研发与生产经历，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精密检测仪器，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符合特定标准。基于其强大的研

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严谨的生产管理流程、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的产品质量较高，多项产品获得日本安全协会 SG 认证、欧洲 GS 认证，符合美国 ANSI14 系列标准。

公司拥有自主设计与开发的 CNAS 国家认证实验室，投入设备原值逾 300 万元，其中拥有负载测试设备、循环测试设备、跌落测试设备等自主研发的登高器具检测设备 17 台（套），材料强度分析设备、金属零件盐雾测试设备等国内外先进的理化性能分析设备 10 台（套），登高器具检测所用检测标准覆盖了中国 GB 12142、美国 ANSI A14.2/A14.5/A14.11、日本 SG、欧洲 EN 131 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安全标准，获得超过 100 个国家和经济体的认可。

3、客户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登高器具领域，设计及生产的产品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认可度。公司业务渠道直接对接国外知名品牌商，且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主要客户覆盖了 Werner、Tricam、PiCa 等知名国际品牌，产品主要通过家得宝（Home Depot）、劳氏（Lowe's）等优势渠道进行终端销售。

4、管理优势

自成立之初，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即按照日本客户的要求严格践行工匠精神，后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向美国等其他国家或地区客户开拓，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更加专业化，建立健全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模块和每一个细节都实行精细化管理。由于管理团队成员的专业、敬业精神以及公司具备系统完善的管理体制，公司保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产品相继通过各主要出口国的质量体系认证，莱恩精工、苏州飞华分别获得苏州市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银行贷款为主。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所需资金仍然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供给。因此，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金的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产品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目前，除登高器具以外，公司铝合金制品及部件主要应用在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等工业领域，对于汽车、电子产品等类型的产品覆盖不足。鉴于未来电子产品、汽车制造领域对于铝合金部件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加大对于不同应用领域铝合金部件需求的研究、生产及投入。

（十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精密铝合金制品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类别、应用领域、销售情况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旭升集团	豪美新材	福蓉科技	和胜股份	发行人
（拟）上市地点	上交所主板	深交所主板	上交所主板	深交所主板	北交所
主要生产工艺	模具设计制造、压铸、锻造、挤压、精密加工	熔炼、除气过滤、铸造、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	熔铸、挤压、深加工	熔炼、铸造、均质、挤压、热处理、五金加工、锻造及表面处理	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装配、检测
下游应用领域	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工业用品等	建筑、工业、汽车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外壳、穿戴产品等	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	耐用消费品、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新能源等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
销售区域	外销占比约为43%	外销占比约为10%	外销占比约为28%	外销占比约为6%	外销占比超过80%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均涵盖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等精密铝合金制品核心工艺；部分可比公司还涉及熔铸工艺。

由于业务结构、发展历史的不同，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产品构成方面有所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以1-2个核心产品为基础，同时切入多个应用领域，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这与发行人以高强度铝合金登高器具为核心、各类精密铝合金部件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有相似之处。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与旭升集团、和胜股份一致；同时，可比公司大多以内销为主，而公司产品则以出口为主，这主要是由于登高器具在美国等国外市场发展更为成熟，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地区建立较好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主要产品形态为铝制登高器具，在该领域，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认证情况	营业规模	客户分布
苏州中创铝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250 万美元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多功能梯，扶手梯，园艺梯、铝格跳板、手推车、锯切机架	通过日本行业的品质免检确认和加拿大 CSA 认证	年产值 8 亿元	外销为主，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日本等地区
天津市金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3,180 万元	梯具、挤胶枪、园林园艺工具、清洁工具等	检测中心获得 CNAS 认证	2013 年销售收入 6.3 亿元	远销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福建省祥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1,500 万元	金属梯、绝缘梯、金属桌椅板凳、家具、工器具及各种金属加工件	-	-	-
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2,000 万元	梯具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通过 TUV/GS 认证，部分符合 ANSI 标准	-	远销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广东万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90 万美元	铁梯、铝梯、晒衣架、烫衣凳、挂衣架、杂物篮、玻璃架、购物车等日用五金产品的生产	符合 GS 标准，大部分取得 GS 认证	年出口额超过 2 亿元	北美洲、西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	1999 年	5,116.0033 万元	多功能梯、折梯、踏台、脚手架等多种登高器具	产品获得日本安全协会 SG 认证、欧洲 GS 认证，符合美国 ANSI14 系列标准，检测中心获得 CNAS 认证	2024 年销售收入约 11 亿元	境外销售为主，主要为美国、日本、欧洲，境内销售为辅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

由于登高器具领域的可比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相关信息来源较为局限，但是从目前可获知的公开信息看，发行人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产品认证、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的位置。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期间	产能 (万台、吨)	产量 (万台、吨)	产能利用率
登高器具	2024 年度	279.35	275.54	98.64%
	2023 年度	222.84	223.52	100.31%
	2022 年度	232.71	232.63	99.97%
铝合金部件	2024 年度	47,050.00	30,297.35	64.39%
	2023 年度	31,725.00	23,242.32	73.26%
	2022 年度	28,200.00	21,547.91	76.41%

注：铝合金部件产能以铝合金部件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挤压环节产能确定；登高器具的产能根据各年度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产品的标准产出量进行测算；产量的统计口径为梯具、工作台等标准产品，不含零部件，下同。

（2）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期间	产量 (万台、吨)	销量 (万台、吨)	自用量 (吨)	产销率
登高器具	2024 年度	275.54	250.39	-	90.87%
	2023 年度	223.52	202.02	-	90.38%
	2022 年度	232.63	246.32	-	105.89%
铝合金部件	2024 年度	30,297.35	9,967.80	20,416.30	100.29%
	2023 年度	23,242.32	7,582.35	12,615.83	86.90%
	2022 年度	21,547.91	7,906.20	14,021.55	101.76%

注：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部件产品部分作为登高器具的部件自用，部分对外出售，铝合金部件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722.37	97.28%	83,172.65	98.01%	98,926.84	98.67%
其中：登高器具及部件	85,510.68	73.79%	64,244.52	75.71%	77,313.66	77.11%
铝合金部件	23,827.28	20.56%	17,617.74	20.76%	20,605.80	20.55%
其他产品	3,384.41	2.92%	1,310.39	1.54%	1,007.3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3,154.40	2.72%	1,685.28	1.99%	1,330.99	1.33%
合计	115,876.77	100.00%	84,857.93	100.00%	100,257.83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各年度前三大客户均为 Tricam、Werner 和 PiCa，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业务稳定、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铝锭、塑料粒子等商品。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采取市场化分散采购，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上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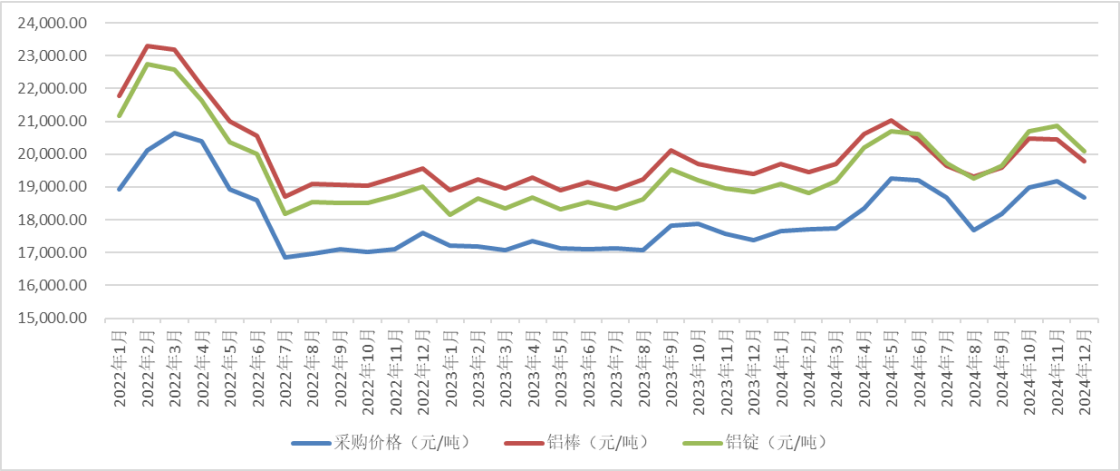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铝锭，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铝棒	采购数量（吨）	29,679.38	23,711.95	21,254.68
	采购金额（万元）	54,785.27	41,118.72	39,603.44
	单价（元/吨）	18,459.03	17,340.93	18,632.80
铝锭 ^注	采购数量（吨）	3,183.15	-	-
	采购金额（万元）	6,200.40	-	-
	单价（元/吨）	19,478.81	-	-

注：2024 年起，越南厂区新增熔铸产线，需对外采购铝锭。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供应渠道稳定，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铝棒采购主要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铝价一般以铝锭市场价格为准。报告期内，公司铝棒采购价格（不含税）与铝棒、铝锭市场价（含税）波动情况如下：

图：公司铝棒采购单价与铝棒、铝锭市场价格趋势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和水，由公司所处区域的本地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用电、用气和用水需求，公司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立方米、万吨；万元；元/度、元/m³、元/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电力	3,177.18	2,329.49	1.36	2,552.38	1,898.49	1.34	2,314.40	1,724.21	1.34
天然气	213.46	806.49	0.26	126.34	513.29	0.25	120.09	462.40	0.26
水	15.29	58.80	0.26	10.58	42.04	0.25	9.33	35.64	0.26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内部控制，经多方询价、审核后方会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其采购，公司向贸易商、代理商采购不会使采购价格出现显著差异，不存在向贸易商、代理商以不合理的价格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业务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总额	2,876.66	1,956.40	2,167.69
主营业务成本	91,396.19	65,875.34	78,432.16
占比	3.15%	2.97%	2.7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废铝加工换棒、喷涂、电镀、车加工和塑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基于特定工艺环节业务资质要求、产线受限、产能不足等考虑，公司将上述工序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加工商完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较低。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326.07	11,178.22	-	35,147.85	75.87%
机器设备	28,015.41	9,820.09	116.15	18,079.16	64.50%
运输设备	619.22	465.58	-	153.64	24.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0.15	2,205.91	-	554.24	20.07%
合计	77,720.85	23,669.80	116.15	53,934.89	69.3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莱恩精工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420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87,557.74	2020 年 5 月 8 日	工业
2	苏州飞华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111,441.94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工业
3	越南莱恩	DM260379	越南平阳省宝	73,260.60	2023 年 11	工业

			鹏县莱驾社宝 鹏工业区 A-2C-CN 座		月 15 日	
--	--	--	-----------------------------	--	--------	--

除上述房产之外，发行人还有部分临时性建筑，主要用于仓储及其他辅助功能，如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计划通过就近租赁的方式解决仓储需求。据测算，每年因此而产生的仓库租金在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低，因此临时性建筑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弱。

对于临时性建筑可能面临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已做出如下承诺：“若该等建筑物如因建设手续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或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状态
美铝实业	WOODBROUGH 11000,LLC	11000 RICHMOND AVE SUITE 550 HOUSTON TX	108.42	2024.10.1- 2025.10.31	办公	存续中

注：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方有权在不违约的情况下，按照当时的市场公平租金率续约，租期为额外的两年。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挤压机	18	6,827.98	1,914.55	4,913.43	71.96%	否
氧化生产线	3	5,782.19	1,306.75	4,475.45	77.40%	否
行车	1	782.81	74.37	708.45	90.50%	否
熔化兼保温炉	2	597.31	14.19	583.13	97.62%	否
铸造机	1	554.64	13.17	541.47	97.62%	否
均热炉	2	489.60	11.63	477.97	97.62%	否
喷涂生产线	2	445.32	97.44	347.88	78.12%	否
时效炉	2	272.26	27.46	244.80	89.91%	否
锯切机	1	161.82	3.84	157.97	97.63%	否

冷床	1	154.82	147.08	7.74	5.00%	否
机器人前后支柱开料线	1	129.05	34.74	94.31	73.08%	否
喷砂机	1	127.58	3.03	124.55	97.63%	否
冷却室	1	118.47	2.81	115.66	97.62%	否
合计	-	16,443.86	3,651.05	12,792.82	-	-

注 1：上述统计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用机器设备；

注 2：上述统计的越南主要生产设备相关金额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	工业用地	苏州飞华	58,740.70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2019.11.29-2053.7.2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420 号	工业用地	莱恩精工	66,666.70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2020.5.8-2053.7.1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	工业用地	莱恩智工	189,399.00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1.1.7-2070.7.1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DM 260379	工业用地	越南莱恩	130,894.00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驾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座	2018.1.18-2057.6.30	租赁	是	工业用地

越南莱恩通过工业区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一次性支付土地租金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 2013 年越南土地法规定，外资全资企业不能申请土地永久产权，只能承租工业区里的土地，租赁时限为 70 年，虽然是租赁土地，但是外资全资企业享有使用权、抵押质押权、处置转让权以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赠与权，越南莱恩需向出租方支付上述土地的租金、管理费用及设施基础维修费用。越南莱恩在该块地上建有房产和其他工程，目前该等房产已取得平阳省土地登记办公室颁发的权属证书，证书编号为 DM260379，发证簿编号为 CT68369。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28 项专利，包括 322 项境内专利和通过 PCT 授权的境外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莱恩精工	一种脚手架踏板和横梁的连接结构	2013101760695	2013.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2	莱恩精工	一种镜前灯边框型材	2015104547318	2015.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3	莱恩精工	转向输送系统	2020102300716	2020.03.27	20 年	原始取得
4	莱恩精工	高强低淬火敏感性铝合金以及铝合金和铝合金型材的制备方法	202211053859X	2022.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5	莱恩精工	内外梯锁定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多功能梯	2021103616250	2021.04.02	20 年	原始取得
6	莱恩精工	一种可延缓自然时效进程的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7113396	2024.06.04	20 年	原始取得
7	苏州飞华	一种铰接定位装置	2008100223926	2008.06.28	20 年	继受取得
8	苏州飞华	一种组合式脚手架	2008100223911	2008.06.28	20 年	继受取得
9	苏州飞华	升降支架	2012102364978	2012.07.10	20 年	继受取得
10	苏州飞华	一种带有温度检测装置的两级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66283	2013.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11	苏州飞华	一种自动调节缓冲级数的多级缓冲器	2013102559504	2013.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12	苏州飞华	一种带有温度检测装置的缓冲器	2013102583503	2013.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13	苏州飞华	一种适于调节各级缓冲顺序的两级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66141	2013.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14	苏州飞华	一种带有温度检测装置的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66828	2013.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15	苏州飞华	根据冲击压力控制活塞运动速度的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59398	2013.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16	苏州飞华	一种可防止滑块撞击后反弹的直线导轨	201310256103X	2013.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17	苏州飞华	一种自动吸合、释放滑块的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58484	2013.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18	苏州飞华	一种适于自动调节受力缓冲的缓冲器	2013102557956	2013.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19	苏州飞华	冲压模具	2013102662308	2013.06.28	20 年	继受取得
20	苏州飞华	一种智能温度监控增压冲压模具	2013102662929	2013.06.28	20 年	继受取得
21	苏州飞华	翻板梯的踏板转动支撑结构	2014102865063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22	苏州飞华	一种拼装组合式托盘	2014103852592	2014.08.06	20 年	继受取得

23	苏州飞华	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	201510278743X	2015.05.27	20 年	原始取得
24	苏州飞华	一种双向压铆装置	2015104339283	2015.07.22	20 年	原始取得
25	苏州飞华	一种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	201510449899X	2015.07.28	20 年	原始取得
26	苏州飞华	一种折叠式洗车台	2015104597425	2015.07.30	20 年	原始取得
27	苏州飞华	一种多角度冲孔结构	2015104650662	2015.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28	苏州飞华	一种梯子梯柱的可调节伸缩装置	2015106982588	2015.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29	苏州飞华	一种高度可调的组合梯	2016100337512	2016.01.19	20 年	原始取得
30	苏州飞华	一种水平冲压流水线	2016103163851	2016.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31	苏州飞华	一种弹销锁定式操作台	2016107392370	2016.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32	苏州飞华	一种高强度的工作台	2017106603167	2017.08.04	20 年	原始取得
33	苏州飞华	一种便于解锁操作的铰接定位机构	2017107227452	2017.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34	苏州飞华	高效同步送料机构	2018112847394	2018.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35	苏州飞华	用于梯子的踏板和立柱的固定工装及固定方法	2018116221074	2018.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36	苏州飞华	一种工作台的旋钮式锁定机构	2020115031101	2020.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37	苏州飞华	多工作台快速拼接机构	2021116386153	2021.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38	苏州飞华	一种具备锁定功能的可折叠支柱结构	201910961891X	2019.10.11	20 年	原始取得
39	苏州飞华	组合梯	2022110179440	2022.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40	苏州飞华	可一键解锁的梯柱锁定结构	2019109922214	2019.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41	莱恩智工	一种锁定片摆动锁定式操作台	2016107623407	2016.08.30	20 年	继受取得

注：上述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莱恩精工	型材挤压矫直工装	2015204116666	2015.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2	莱恩精工	一种型材挤压矫直工装	2015204157740	2015.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3	莱恩精工	一种配重体型材	2015205449271	2015.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4	莱恩精工	一种抗风杆型材	201520545152X	2015.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5	莱恩精工	一种新型 LED 灯座型材	2015205586739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6	莱恩精工	一种可伸缩型材组件	2015205658667	2015.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7	莱恩精工	一种用于型材表面冲压批号的工装器具	2015207938588	2015.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8	莱恩精工	一种梯子挂钩安装支架型材	2015208025350	2015.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9	莱恩精工	一种组合梯新型锁定装置的摆杆型材	2015208292510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10	莱恩精工	一种梯子伸缩装置的锁扣型材	2015208281855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11	莱恩精工	一种组合梯锁定装置的摆杆型材	2015208297251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莱恩精工	一种镜前灯新型边框型材	2016203401022	2016.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莱恩精工	室内照明灯散热器型材	2016203384686	2016.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莱恩精工	一种顶盖踏步型材	2016203394480	2016.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莱恩精工	室外照明灯框架型材	2016203392112	2016.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6	莱恩精工	一种洗车台的台面侧部型材	2016203457437	2016.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17	莱恩精工	一种洗车台的台面中部型材	201620346438X	2016.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18	莱恩精工	一种伸缩梯梯脚锁定装置的装配型材	2016204351158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9	莱恩精工	一种挂梯的挂钩型材	201620435376X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20	莱恩精工	一种挂梯扶手杆的装配型材	2016204358284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21	莱恩精工	一种洗车台的新型台面侧部型材	2016211813490	2016.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2	莱恩精工	一种洗车台的新型台面中部型材	2016211813486	2016.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3	莱恩精工	一种 LED 灯条型材	201720845002X	2017.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24	莱恩精工	一种室内照明的灯轨型材	2017208450015	2017.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25	莱恩精工	一种伸缩梯的外梯型材	201720844802X	2017.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26	莱恩精工	一种与梯子梯柱翻铆连接的踏步型材	2017208736722	2017.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27	莱恩精工	一种照明灯的导轨型材	2017217199064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28	莱恩精工	一种室内照明灯的新型灯管型材	2017217522366	2017.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29	莱恩精工	一种室内低能耗照明灯的灯管型材	2017217522370	2017.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30	莱恩精工	一种画布夹	2018206386273	2018.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31	莱恩精工	一种推杆支架型材	2018206386288	2018.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32	莱恩精工	一种窗框型材	2018206365703	2018.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33	莱恩精工	一种窗扇型材	2018206374948	2018.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34	莱恩精工	家用壁柜门的吊轨型材	2018222227637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35	莱恩精工	灯模组的边框型材	2018222223763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36	莱恩精工	机械手滑轨底座型材	201822221316X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37	莱恩精工	一种灯管型材	2019202503732	2019.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38	莱恩精工	一种室外照明灯管型材	2019202497500	2019.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39	莱恩精工	登高用具的支柱型材	2020202041327	2020.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40	莱恩精工	平板太阳能热水器边框型材	2020202034107	2020.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41	莱恩精工	LED 照明灯组件型材	2020202035379	2020.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42	莱恩精工	大型自动化搬运设备型材	2020202184602	2020.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43	莱恩精工	可伸缩洗车台台面型材	2020202218859	2020.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44	莱恩精工	伸缩跳板型材组件	2020202176112	2020.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45	莱恩精工	室内展示器材用铝合金型材	2020202169301	2020.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46	莱恩精工	梯子的顶盖踏步型材	2020202242148	2020.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47	莱恩精工	内开式平开窗假中挺型材	2020202242576	2020.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48	莱恩精工	用于登高器具的可伸缩支撑脚型材	2020202242129	2020.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49	莱恩精工	一种自动定位运载装置	202020424812X	2020.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50	莱恩精工	折叠工作台	2020213831112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51	莱恩精工	内梯联动解锁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多功能梯	2021206855738	2021.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52	莱恩精工	一种室内灯管型材	2021217730647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53	莱恩精工	一种电梯轿厢转角立柱型材	2021217714837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54	莱恩精工	一种室外广告灯型材	2021217736817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55	莱恩精工	便于组装的导轨型材	2022226633782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56	莱恩精工	用于灯板底座的型材	2022226637035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57	莱恩精工	散热器中鳍片组的加工设备	2023203063897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58	莱恩精工	一种多功能壁柜门的双导轨	2023203355005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59	莱恩精工	一种电动推杆支架型材	2023204297204	2023.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60	莱恩精工	一种可双边安装光源的灯具型材	2023204456075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61	莱恩精工	鳍片式散热器	2023204577347	2023.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62	莱恩精工	一种结构简单的推杆支架型材	202321026378X	2023.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63	莱恩精工	一模三出的型材挤压模具	2023216083719	202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64	莱恩精工	可快速吊装模具的吊具	2023216103430	202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65	莱恩精工	可折叠货框	2023216102014	202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66	莱恩精工	用于画布展示的夹具型材	202321610296X	202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67	苏州飞华	单元拼装式支脚构件	2015201451056	2015.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68	苏州飞华	拼装组合式托盘的支撑梁顶盖结构	2015203557479	2015.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69	苏州飞华	一种拼装组合式托盘的支撑梁顶盖结构	2015203555721	2015.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70	苏州飞华	带有高度调整脚的拼装脚手架	2015204108246	2015.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71	苏州飞华	一种双向压铆装置	2015205351790	2015.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72	苏州飞华	一种播种划线器	2015205351767	2015.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73	苏州飞华	一种简易挂梯	2015205351771	2015.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74	苏州飞华	一种连接可靠的新型踏板梯	2015205399499	2015.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75	苏州飞华	一种铝合金支架用打孔工装	2015205549212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76	苏州飞华	一种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的嵌入块主体	2015205543428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77	苏州飞华	具有缓冲功能的打孔模具	2015205541884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78	苏州飞华	一种辅助支撑装置	2015205538059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79	苏州飞华	伸缩销定位机构	2015205549227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0	苏州飞华	打孔工装	2015205540913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1	苏州飞华	铝合金支架用打孔装置	2015205540557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2	苏州飞华	一种打孔工装	2015205540881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3	苏州飞华	具有缓冲功能的打孔工装	2015205535351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4	苏州飞华	一种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的支撑梁	2015205549424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5	苏州飞华	铝合金支架用挤压工装	201520554116X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6	苏州飞华	打孔模具	2015205517175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7	苏州飞华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打孔设备	2015205542317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8	苏州飞华	铝合金支架用挤压装置	2015205541899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89	苏州飞华	一种铝合金支架用打孔模具	2015205499158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90	苏州飞华	一种复位装置	2015205541850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91	苏州飞华	一种铝合金用挤压装置	2015205540928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92	苏州飞华	一种打孔装置	2015205536142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93	苏州飞华	一种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的嵌入块锁钩	2015205538114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94	苏州飞华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打孔工装	2015205514181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95	苏州飞华	装配梯子用工作台	2015205541865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96	苏州飞华	一种铝合金支架用挤压工装	2015205533549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97	苏州飞华	铝合金支架用打孔工装	2015205540006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98	苏州飞华	一种单元拼装式支脚构件	2015205705329	2015.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99	苏州飞华	一种人字梯	2015206012430	2015.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苏州飞华	一种具有可收折挂钩的折叠梯顶盖	2015207965477	2015.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101	苏州飞华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可打开折叠梯顶盖	2015207972451	2015.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苏州飞华	一种单体梯子挂钩	2015208038115	2015.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苏州飞华	一种双体梯子挂钩	2015208026724	2015.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104	苏州飞华	一种可拆卸式托盘	2015208864774	2015.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105	苏州飞华	一种新型可靠人字梯	2016200446110	2016.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106	苏州飞华	新型可靠人字梯	201620044613X	2016.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107	苏州飞华	一种自归位式万向调节支承座	2016202607193	2016.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108	苏州飞华	一种树木移动用的支架	2016203100561	2016.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109	苏州飞华	一种用于果树枝杆的支撑架	2016203329636	2016.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110	苏州飞华	一种顶盖踏步转动连接的人字梯	2016203393168	2016.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1	苏州飞华	一种顶盖可翻折的踏板梯	2016203383522	2016.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2	苏州飞华	一种高载重洗车台	2016203464816	2016.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113	苏州飞华	一种覆膜滚轮机构	2016203461752	2016.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114	苏州飞华	一种新型高载重洗车台	2016203474786	2016.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115	苏州飞华	一种工具托盘可收折的踏板梯	2016203990972	2016.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116	苏州飞华	一种工具托盘可收折的新型踏板梯	2016203986591	2016.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117	苏州飞华	脚手架护栏的连接结构	2016204123325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118	苏州飞华	一种梯脚可伸缩的挂梯	2016204346094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19	苏州飞华	一种可伸缩可折叠的挂梯	201620434397X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20	苏州飞华	一种踏板可折叠的挂梯	2016204355604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21	苏州飞华	一种水平冲压机构	2016204343359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22	苏州飞华	一种扶手杆可折叠的挂梯	2016204353774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23	苏州飞华	一种可折叠便于收纳的洗车台	2016207248553	2016.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124	苏州飞华	弹销锁定式操作台	2016209585049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125	苏州飞华	多功能梯	2016212365345	2016.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126	苏州飞华	工业用电工绝缘梯	2016214316786	2016.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127	苏州飞华	大型建筑用组合式模块化脚手架	2016214312766	2016.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128	苏州飞华	一种可手提搬运的洗车台	2016214347036	2016.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129	苏州飞华	一种由多个洗车台拼接组合的洗车工作台	2016214347021	2016.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130	苏州飞华	一种梯柱的新型可调节伸缩装置	2017203445612	2017.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131	苏州飞华	人字梯铰接定位机构	2017207174291	2017.06.20	10 年	继受取得
132	苏州飞华	一种工作台的端盖结构	2017208449003	2017.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133	苏州飞华	工作台的防跌保护结构	2017208733349	2017.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134	苏州飞华	一种梯柱和脚皿均可伸缩的工作台	2017208733885	2017.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135	苏州飞华	工作台的可伸缩腿皿	2017208733334	2017.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136	苏州飞华	一种与梯子梯柱翻铆连接的踏步	2017208736737	2017.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137	苏州飞华	工作台梯柱的新型解锁结构	2017209727059	2017.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138	苏州飞华	工作台的加强台面	2017209726639	2017.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139	苏州飞华	工作台的加强端盖	201720972661X	2017.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140	苏州飞华	工作台梯柱的解锁结构	2017209726624	2017.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141	苏州飞华	一种用于组合梯的可双向旋转操作的锁定装置	2017211047674	2017.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142	苏州飞华	一种可收叠的梯子平衡脚	2017217150630	2017.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143	苏州飞华	一种快速自动排钉器	2017217670601	2017.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4	苏州飞华	一种单动力双工位加工装置	2017217670599	2017.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5	苏州飞华	一种单动力四工位的加工装置	2017217728960	2017.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6	苏州飞华	带可调式工作台的挂梯	2018215845521	2018.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147	苏州飞华	梯子的踏步型材	2018215845536	2018.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148	苏州飞华	带双向锁定的洗车台	201821584820X	2018.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149	苏州飞华	便于安装调节的直梯	2018215847048	2018.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150	苏州飞华	伸缩门	2018217869164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1	苏州飞华	型材的水平送料装置	2018217867385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2	苏州飞华	伸缩门轮体罩壳与门柱的插接结构	201821785566X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3	苏州飞华	顶盖可作为踏步的多用途梯	2018217776329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4	苏州飞华	摇摆式自动排钉器	2018217856573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5	苏州飞华	型材的水平定位机构	2018217857082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6	苏州飞华	型材对齐送料机构	2018217753859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7	苏州飞华	用于型材反面的批号冲压装置	2018217796267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8	苏州飞华	梯子踏步的输送设备	2018217776314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9	苏州飞华	安全可靠脚皿	2018222218977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60	苏州飞华	梯子通用平衡脚	2018222226723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61	苏州飞华	带有辅助照明装置的梯子	2018222217847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62	苏州飞华	新式两用踏台	2018222216191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63	苏州飞华	任意角度冲断模具	2018222226297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64	苏州飞华	带加强结构的组合梯	201822222630X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65	苏州飞华	带有免安装外置工具盒的梯子	2018222217828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66	苏州飞华	一种具备可伸缩扶手的梯子	2019212683303	2019.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167	苏州飞华	一种轻型高强度多功能梯	2019213857478	2019.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168	苏州飞华	一种高强度脚皿组件	2019213890014	2019.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169	苏州飞华	一键解锁的梯柱锁定机构	2019217515465	2019.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170	苏州飞华	一种登高器具台面型材	2019217917919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171	苏州飞华	一种登高器具台面提手	201921814699X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172	苏州飞华	一种防滑脚皿	2019218188634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173	苏州飞华	一种可接插式梯子	2020201145916	2020.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174	苏州飞华	翻梯的可调节伸缩装置	2020206939692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175	苏州飞华	具有可调节脚的梯子用加固踏步	2020206944807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176	苏州飞华	挂钩自锁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双体梯子挂钩	2020210734924	2020.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177	苏州飞华	便于解锁的踏板梯锁扣	2020223167274	2020.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178	苏州飞华	一种横向冲切机构	2020229139460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179	苏州 飞华	一种移栽机构	2020229128659	2020.12.08	10 年	原始 取得
180	苏州 飞华	一种双转盘机构	2020229146089	2020.12.08	10 年	原始 取得
181	苏州 飞华	用于梯子顶部的可折叠结构	2020230421123	2020.12.17	10 年	原始 取得
182	苏州 飞华	一种逃生训练平台	2020230834605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83	苏州 飞华	一种台阶式踏台	202023080340X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84	苏州 飞华	一种折叠式工作台	2020230813261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85	苏州 飞华	一种折叠方便的人字梯	2020230833744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86	苏州 飞华	一种用于踏板和梯腿结合处的 端盖结构	2020230806840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87	苏州 飞华	一种梯子顶部的顶盖锁定结构	2020230840860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88	苏州 飞华	旋转锁止机构	202023083373X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89	苏州 飞华	一种工作台的按键式锁定机构	2020230803397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90	苏州 飞华	一种伸缩一字梯	2020230840428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91	苏州 飞华	一种高强度的连接铰链	2020230841420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92	苏州 飞华	一种工作台的旋钮式锁定机构	2020230805068	2020.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193	苏州 飞华	一种水管架	2020231009126	2020.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194	苏州 飞华	一种用于安装登高器具扶手的 扶手座型材	2020231010706	2020.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195	苏州 飞华	一种带滑动式折叠扶手的支柱 结构	2020231008782	2020.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196	苏州 飞华	一字梯中踏板与梯腿的连接结 构	2020232545417	2020.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197	苏州 飞华	可快速伸缩的省力消防梯	2021233833435	2021.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198	苏州 飞华	多工作台快速拼接机构	2021233680196	2021.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199	苏州 飞华	便于铰接锁定的主副梯结构	2021233846365	2021.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200	苏州 飞华	可单手解锁与锁定的内外梯结 构	2021233856920	2021.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201	苏州 飞华	主副梯便于锁定的多功能梯	2021233829923	2021.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202	苏州 飞华	锁杆式多工作台快速拼接机构	2021233681076	2021.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203	苏州 飞华	多功能梯的顶盖结构	202123384637X	2021.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204	苏州飞华	锁扣式多工作台快速拼接机构	2021234451118	2021.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05	苏州飞华	一种枪头偏置的拉铆枪	2022200799160	2022.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206	苏州飞华	梯具的铰链限位结构	2022222501888	2022.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207	苏州飞华	铰链限位结构	2022222362194	2022.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208	苏州飞华	用于梯具的锁定装置	202222236472X	2022.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209	苏州飞华	梯具中铰链关节的限位结构	2022222370627	2022.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210	苏州飞华	穿钉机构	2022226506857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1	苏州飞华	人字梯	2022226634709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2	苏州飞华	用于产品穿销钉的装置	202222664440X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3	苏州飞华	伸缩门轮子制动结构	2022226633778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4	苏州飞华	具有隐藏式导向机构的自动压铆装置	2022226635078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5	苏州飞华	园林梯	2022226635063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6	苏州飞华	用于登高产品的装配铆压装置	2022226632703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7	苏州飞华	用于产品 CNC 加工的固定装置	2022231626878	2022.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218	苏州飞华	防滑跳板	2022232167770	2022.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219	苏州飞华	上下连动冲孔设备	2022232354777	2022.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220	苏州飞华	工件取放机构	2022232381558	2022.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221	苏州飞华	一种高精度自动同步攻丝机	2022232673594	2022.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222	苏州飞华	一种上开口取料折弯装置	2022232673679	2022.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223	苏州飞华	一种脚皿的自动安装装置	2022232673965	2022.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224	苏州飞华	园林梯收折状态的封闭式锁紧装置	2022232799696	2022.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225	苏州飞华	梯具包装用翻转装置	2022235492853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26	苏州飞华	组装用自动气动钉枪	2022235492849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27	苏州飞华	伺服驱动凸轮冲孔机构	2022235446963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28	苏州飞华	用于带角度产品的穿装机构	202223549652X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29	苏州飞华	梯子用工具箱	2022235351198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30	苏州飞华	多功能梯内外梯的快速锁定机构	202223591246X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31	苏州飞华	梯具主体、梯具关节及梯具	2023212792326	2023.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232	苏州飞华	园林梯收折状态的锁紧装置	2023212770596	2023.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233	苏州飞华	折叠式踏板梯	2023214183835	2023.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234	苏州飞华	用于转运型材的移动装置	2023216101717	202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235	苏州飞华	可折叠的翻板梯	2023217704980	2023.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236	苏州飞华	便于上楼梯的运货手推车	2023220280141	2023.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237	苏州飞华	便于梯具锁定和解锁的锁定装置	2023220954695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238	苏州飞华	具有载物功能的梯具	2023220954869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239	苏州飞华	一种分体式铝合金制品侧向自动冲孔模具	2023221907761	2023.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240	苏州飞华	一种铝合金挤压模具在线冷却系统	2023221941353	2023.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241	苏州飞华	多功能运货手推车	2023220885159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242	苏州飞华	主副车架便于解锁的手推车	2023220970113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243	苏州飞华	按压式滑动解锁伸缩装置	2023232771604	2023.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244	苏州飞华	用于登高器具负载测试机	2023234793472	202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245	苏州飞华	登高梯具单铰链负载测试装置	2023235262023	2023.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246	莱恩智工	一种再生金属行业货车自动卸货设备	2021202635940	2021.01.30	10 年	继受取得
247	莱恩智工	一种室内高效散热的照明灯管型材	2023234631162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248	莱恩智工	一种用于调节显示器桌面支架的立柱型材	2023234629868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249	莱恩智工	一种高散热性能的照明灯管型材	2023234630193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250	莱恩智工	一种室内办公用照明边框型材	2023234631016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251	莱恩智工	挂梯	202321784934X	2023.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莱恩精工	型材（YX2620）	2015302700742	2015.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2	莱恩精工	型材（YX2621）	2015302703219	2015.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3	莱恩精工	型材（YX2465）	2015302785806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4	莱恩精工	型材（YX2699）	2015302788857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5	莱恩精工	型材（室内灯管）	2021304921124	2021.07.30	15 年	原始取得
6	莱恩精工	室外广告灯型材	2021304914506	2021.07.30	15 年	原始取得
7	莱恩精工	电梯轿厢转角立柱型材	2021304914629	2021.07.30	15 年	原始取得
8	莱恩精工	便携充气按摩仪	202230664855X	2022.10.10	15 年	原始取得
9	苏州飞华	型材（P04b-07）	201530275991X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10	苏州飞华	型材（P04b-11）	2015302761568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11	苏州飞华	型材（P04b-08）	2015302761892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苏州飞华	洗车台	2015302815002	2015.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苏州飞华	型材（SZ1512）	2015302989945	2015.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苏州飞华	型材（SZ1513）	201530299075X	2015.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苏州飞华	折叠梯顶盖（RMA）	2015303976035	2015.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16	苏州飞华	折叠梯顶盖（GLA-XT）	201530397499X	2015.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17	苏州飞华	踏板梯（RMA-3XST）	2016301616947	2016.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18	苏州飞华	伸缩挂梯（DXF-14）	2016301778138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9	苏州飞华	脚皿	2019304662870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20	苏州飞华	多功能梯（ML-E4）	2021305748132	2021.09.01	15 年	原始取得
21	苏州飞华	踏板梯（SSL-M4）	202130574713X	2021.09.01	15 年	原始取得
22	苏州飞华	多功能梯（ML-D7）	2021305748170	2021.09.01	15 年	原始取得
23	苏州飞华	多功能梯（ML-C4-101）	2021307571508	2021.11.18	15 年	原始取得
24	苏州飞华	脚皿（NGMF）	2021308414311	2021.12.20	15 年	原始取得

25	苏州飞华	锁舌（NGMF）	2021308416891	2021.12.20	15 年	原始取得
26	苏州飞华	登山杖（互助型）	2021308779062	2021.12.31	15 年	原始取得
27	苏州飞华	踏板梯的顶盖（HN-3）	2022306652485	2022.10.10	15 年	原始取得
28	苏州飞华	踏板梯（HN-3）	2022306653562	2022.10.10	15 年	原始取得
29	苏州飞华	防滑跳板	2022308063409	2022.12.01	15 年	原始取得
30	苏州飞华	把手	2022308185552	2022.12.07	15 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

④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飞华	弹性销式定位式伸缩台面	US8025127B2	2006.10.08	PCT	原始取得
2	苏州飞华	偏心摆杆定位式伸缩台面操作台	US8118292B2	2006.10.08	PCT	原始取得
3	苏州飞华	工作台梯柱的解锁结构	US11414878B2	2017.08.31	PCT	原始取得
4	苏州飞华	拼装组合式托盘	US9926103B2	2014.12.19	PCT	原始取得
5	苏州飞华	拼装组合式托盘	P2017-526734	2017.12.19	PCT	原始取得
6	苏州飞华	拼装组合式托盘	EP3178750B1	2014.12.29	PCT	原始取得

注：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有效期均为 20 年。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FURLION 弗莱恩	68599064	发行人	35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2	 FURLION 弗莱恩	68589174	发行人	3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3	 FURLION 弗莱恩	68584342	发行人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4	日中天	8650821	发行人	22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5	日中天	8650834	发行人	2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6	日中天	8650851	发行人	27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7	日中天	8650864	发行人	36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8	弗莱恩	12737886	发行人	6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9	 FURLION	12737900	发行人	6	2025.08.21-2035.08.20	继受取得
10	 FURLION 弗莱恩	12737916	发行人	6	2025.07.14-2035.07.13	继受取得
11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09	发行人	12	2024.12.14-2034.12.13	继受取得
12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42	发行人	19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13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64	发行人	20	2025.02.07-2035.02.06	继受取得
14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80	发行人	22	2025.02.07-2035.02.06	继受取得
15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04	发行人	23	2024.11.28-2034.11.27	继受取得
16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23	发行人	24	2025.04.07-2035.04.06	继受取得
17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29	发行人	27	2025.04.07-2035.04.06	继受取得
18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45	发行人	36	2024.11.28-2034.11.27	继受取得
19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65	发行人	39	2024.11.28-2034.11.27	继受取得
20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76	发行人	40	2024.11.28-2034.11.27	继受取得
21	 弗莱恩 — FURLION —	12782605	发行人	6	2025.03.21-2035.03.20	继受取得
22	 弗莱恩 — FURLION —	12782645	发行人	9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23	 弗莱恩 — FURLION —	12782679	发行人	12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24	 弗莱恩 — FURLION —	12782758	发行人	20	2025.02.07-2035.02.06	继受取得
25	 弗莱恩 — FURLION —	12782838	发行人	22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26	 弗莱恩 — FURLION —	12783024	发行人	23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27	 弗莱恩 — FURLION —	12783088	发行人	24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28		12783143	发行人	27	2025.04.07-2035.04.06	继受取得
29		12783179	发行人	35	2025.04.07-2035.04.06	继受取得
30		12783482	发行人	37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31		12783527	发行人	39	2025.03.28-2035.03.27	继受取得
32		12783589	发行人	40	2024.11.21-2034.11.20	继受取得
33		15801372	发行人	6、12	2016.01.28-2026.01.27	继受取得
34		15801373	发行人	6、7、8、12	2016.01.28-2026.01.27	继受取得
35	梯王	16758076	发行人	35、38、42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36	山合得	10561492	好瑞得	6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37	山合得	10561939	好瑞得	9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38	山合得	10571377	好瑞得	11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39	山合得	10561819	好瑞得	12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0	山合得	10562466	好瑞得	17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1	山合得	10561575	好瑞得	19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2	山合得	10561992	好瑞得	20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3	山合得	10562227	好瑞得	24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4	山合得	10562394	好瑞得	2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5	山合得	10561367	好瑞得	3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6	瑞迈可	19096275	好瑞得	6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47	瑞迈可	19096278	好瑞得	7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48	瑞迈可	19096281	好瑞得	12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49	REMARKE	19096276	好瑞得	6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50	REMARKE	19096279	好瑞得	7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51	REMARKE	19096282	好瑞得	12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52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4	好瑞得	8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53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5	好瑞得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54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6	好瑞得	1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55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7	好瑞得	20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56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8	好瑞得	35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57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9	好瑞得	36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58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80	好瑞得	3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59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81	好瑞得	3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60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82	好瑞得	40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61		19096280	好瑞得	7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62		19096291	好瑞得	39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63		1342371	发行人	6	2017.3.10-2027.3.10	继受取得
64		1348845	发行人	12	2017.3.10-2027.3.10	继受取得
65		1540601	发行人	6	2019.11.6-2029.11.6	继受取得

注：上述有效期起始日在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后的商标，为公司已完成有效期续展的商标。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便携式充气理疗仪	苏作登字-2021-F-00298766	2021/10/21	原始取得	莱恩精工	-
2	智能听障辅助穿戴设备	苏作登字-2022-F-00285007	2022/11/7	原始取得	莱恩精工	-
3	中式智能问诊监测仪	苏作登字-2023-F-002689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苏州飞华	-
4	中式智能问诊监测仪设计说明	苏作登字-2023-A-00275598	2023/11/17	原始取得	苏州飞华	-

注：除上述著作外，公司拥有 5 项尚未发表的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hine-ch.cn	www.rhine-ch.com	苏 ICP 备 17048188 号	2020 年 1 月 7 日	-
2	rhine-ch.com	www.rhine-ch.com	苏 ICP 备 17048188 号	2020 年 1 月 7 日	-
3	sz-pica.com	www.sz-pica.com	-	2003 年 6 月 5 日	-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购销协议	Tricam	无	登高器具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框架购销协议	Werner	无	登高器具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协议	PiCa	无	登高器具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合同	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长期合作协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	无	铝型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7	采购协议	翱文狄风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列示框架协议包含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Little Giant 也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但由于未签署框架协议而未列示。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供货合同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无	铝棒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基本供货合同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棒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基本供货合同	茌平恒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棒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基本供货合同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棒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江阴市海华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棒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基本供货合同	青海鑫豪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棒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销售铝棒合同	东亚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棒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基本供货合同	江阴富裕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棒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所列示框架协议包含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协议。

注 2：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为创新新材（600361.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重大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2100202100335511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8,000.00 万元	自 2021.11.08 起分次提款，总借款期限 8 年	保证、抵押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 2020082-3 号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1-5-18 至 2021-5-17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第 2021134 号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2-1-5 至 2023-1-4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322997500LDZJ20210 0267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1-8-26 至 2022-8-25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2602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1-11-11 至 2022-11-10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第 2021134-3 号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3-1-3 至 2024-1-3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苏银贷字第 811208143816 号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无	3,000.00 万元	2023-3-16 至 2024-3-16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4010420220000065	中国农业银行广德市支行	无	5,000.00 万元	自 2022.02.08 起分次提款， 总借款期限 8 年	保证	履行中
9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HTZ322997500MYRZ2022 N004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2-1-20 至 2023-1-19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27109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3,000.00 万元	2022-10-31 至 2023-10-30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11	贷款合同 苏银贷字[706660182-2022] 第[416718]号	苏州银行胥口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2-3-30 至 2023-3-30	保证	履行完毕
1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12XY20230075230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无	1,500.00 万元	2023-8-27 至 2024-8-26	保证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 512XY2023007523		无	1,500.00 万元	2023-9-1 至 2024-8-31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授信协议 512XY202401340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无	10,000.00 万元	2024-4-16 至 2027-4-15	保证	履行中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第 2024046-2 号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4-4-11 至 2025-4-10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15	贷款合同 苏银贷字[706660182-2024] 第[416929]号	苏州银行胥口支行	无	3,000.00 万元	2024-9-24 至 2027-9-24	保证	履行中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第 2023019-2 号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4-1-3 至 2025-1-2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第 2024068-1 号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0 万元	2024-5-15 至 2025-5-14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苏银贷字第 WZ81120 8184573 号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无	3,000.00 万元	2024-3-18 至 2024-12-5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19	贷款协议 01/2024/14241758/HBTD	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	无	404.64 万美元	2024-5-14 至 2025-5-14	抵押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11000 RICHMOND LEASE AGREEMENT	美铝实业	WOODBANCH 11000, LLC	承租不动产和及相关附带公共设施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否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RG-GC-20230523）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3#厂房	4,000.00	否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RG-GC-20230919）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2#总装车间	7,000.00	否

四、 关键资源要素**（一）核心技术情况****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逐渐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所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登高梯具制造技术	（1）自研核心装置： 通过自主研发锁定装置、伸缩调节装置以及折叠结构，确保梯具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提高了梯具的使用效率，还增强了其安全性和便捷性。	自主研发	登高器具	是

		（2）结构优化强化：对梯具的整体结构进行了优化，加强了关键部位的强度，从而提升了梯具的承载能力和安全性。这种结构设计上的改进，使得梯具在面对各种复杂作业环境时都能保持出色的稳定性和耐用性。 （3）轻量化材料创新：通过优化铝锭配方及型材结构，显著提升了材料的综合机械性能，成功实现了梯具的轻量化，不仅在保证强度的基础上，减轻了梯具重量，便于搬运和存放，还提高了使用者的操作效率，技术成果已成功运用于公司的主线产品多功能梯产品领域，并且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其中 1 项已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人性化辅助设计：创新的辅助结构设计充分考虑了使用者的需求，增加了梯具使用的便利性。这些设计细节不仅提升了用户体验，还使得梯具在各种应用场景中都能发挥出最佳性能。			
2	工业型材制造技术	（1）加工工艺优化：公司致力于优化型材的加工工艺，通过提升挤压速度，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进一步增强了材料的机械性能。 （2）原材料配比与热处理工艺创新：在原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对合金元素的精准配比，以及热处理工艺的细致调整，显著提升了材料的机械性能和产品的表面质量。这种对原材料和热处理工艺的深入研究，使得公司能够生产出性能卓越、外观精美的产品。 （3）型材截面设计的多样化：公司注重型材截面设计的创新，通过优化截面设计，实现了产品的多样化需求。这种设计上的灵活性，使得公司能够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铝合金部件	是
3	自动化设备技术	（1）高度自动化：通过自动切割下料、多工位自动裁切、多孔自动加工、部件自动组装、部件自动铆接以及机械手自动焊接等技术，实现了生产流程的高度自动化。这种高度自动化的生产方式不仅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减少了人工操作的误差，从而提升了产品的生产质量。 （2）人性化操作设计：在技术应用中，充分考虑了人性化操作设计。这意味着这些技术不仅易于操作，而且能够减轻操作者的劳动强度，提高操作的安全性和舒适度。这种设计使得操作者能够更加高效、轻松地完成生产任务。 （3）多元化功能：这些技术能够应用于多种产品及多种加工方法，显示出其强大的多元化功能。无论是切割、裁切、加工、组装还是焊接，这些技术都能够提供精确、高效的支持，满足各种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普遍适用	是

4	作业台制造技术	（1）型材无缝拼接工艺：通过独特的型材无缝拼接工艺，实现了作业台板面的一体化设计。这种工艺不仅确保了板面的平整度和美观性，还大大提高了作业台的整体强度和稳定性。无缝拼接减少了拼接处的应力集中，使得作业台在承受重载时仍能保持良好的结构完整性。 （2）功能转化部件特有设计：作业台配备了特有的锁定装置和调节装置等功能转化部件。这些部件的设计充分考虑了用户的实际需求，使得作业台在使用过程中能够轻松实现各种功能的转换和调整。锁定装置确保了作业台在固定状态下的稳定性，而调节装置则允许用户根据具体的工作需求对作业台的高度、角度等进行灵活调整。 （3）局部辅助加强结构设计：为了进一步提升作业台的承载能力，特别设计了局部辅助加强结构。这些加强结构在关键受力部位进行了针对性的加固，使得作业台在工作面的均匀承载能力上得到了显著提升。这种设计不仅增强了作业台的耐用性，还确保了其在长期重载使用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登高器具	是
---	---------	---	------	------	---

2、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及创意点

（1）登高梯具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登高梯具锁定装置，伸缩调节装置，折叠结构等，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可加强登高梯具的强度，增加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公司通过新的连接方式、改良的铝锭配方优化型材结构，减轻登高梯具的重量。通过新的辅助结构设计，增加登高梯具使用的便利性。打造轻量化、高承载性、高安全性、人性化、操作简易的新型多功能梯。该项核心技术共形成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专利 13 项。其对应的主要产品、核心工序及创新性创意点如下所示：

应用产品名称	核心工序	技术的创新性及创意点
GLMPX-26W-2-COM GLMPXT-23-COM GLMPXA-18C MT-14IAA MK2 MT-18IAA XTHD MK2 MT-22IAAL MT-26IAAXTHD MK2 （多功能四合一梯）	铰链组件、外梯旋钮组件结构设计	1、铰链结构：研发成功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抗拉 430MPa，屈服 395MPa，延伸率>13%，被采用到多功能梯核心部件铰链结构上，比常规的钢材结构，部件重量减轻约 40%（0.9kg/台），同时材料的抗腐蚀性提升 5 倍以上，大幅提升了产品整体协调性及使用舒适性，并且解决潮湿环境下的防腐问题； 2、外梯锁定结构：研发成功外梯双向旋转锁定结构，突破了原技术 J-lock 外梯锁定结构，J-lock 结构为拉出后再旋转，操作繁琐，而且不能自动落锁，安全性低；创新设计的新外梯锁定结构，只需旋转 90° 即能实现开锁，且左右双向均可操作，在调节过程中具有自动落锁功能，极大增加了使用

		者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新结构相比原结构用料更省，成本优势明显，对行业竞争对手形成产品成本的壁垒。
GLXF-5B PFC-79C PFC-57C AS-3T (宽板折梯)	转动支持 结构，折 叠顶盖设 计	1、主材创新型加强结构：研发成功的主材创新型加强结构突破现有的整梯主材厚的设计，在关键受力部位，采用新型加强设计，主材壁厚减小，成本降低 10-15%，同时踏板的承载能力提高 50%-60%；在同等强度要求下，公司产品成本较低，形成技术及成本壁垒； 2、顶盖采用折叠结构：研发成功的顶盖采用折叠结构突破了常规的单一设计，在不增加整梯厚度的情况下，满足多种日常需求，新结构采用磁性自动闭合功能，增加安全可靠；使用工具较多的时候，可打开顶盖增加一倍台面尺寸；可以放置多种工具，解决了用户在登高作业中，因携带配件及工具不便需往复登高的困扰，极大方便了用户的便捷性与安全性。

(2) 工业型材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通过优化加工工艺，优化型材材质元素配比，可进一步提升型材的性能与挤压速度；此外，公司通过优化型材的结构设计，使产品能用于生产各种不规则形状的型材断面，可实现设计多样化，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工业制造、医学治疗、照明系统、户外广告、工业制造、半导体制造等。该技术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专利 3 项。其对应的主要产品、核心工序及创新性创意点如下所示：

应用产品名称	核心 工序	技术的创新性及创意点
YX7871 YX6842 (工业制造、医学治疗等)	产品设计 型材挤压 表面处理	1、优化合金成分，Si 配比控制在 0.44-0.5、Mg 配比控制在 0.55-0.6，减少粗大晶粒产生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优化时效工艺并标准化，以达到稳定的性能要求：抗拉强度$\geq 245\text{Mpa}$，屈服强度$\geq 205\text{Mpa}$，延伸率$\geq 8\%$； 3、等温挤压与精密在线淬火技术的应用，使得一支铝棒所挤压的型材头尾的壁厚差异在 0.05mm 以内，一支铝棒所挤压的型材头尾的外形差异在 0.08mm 以内； 4、大型流水线型材轮廓度精整、矫直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使得 6 米的型材的平面度可达到 0.1mm 以内。
YX5230 YX6312 (照明系统、户外广告等)	产品设计 型材挤压	1、优化合金成分和时效工艺并标准化，以达到稳定的性能要求：抗拉强度$\geq 255\text{Mpa}$，屈服强度$\geq 215\text{Mpa}$，延伸率$\geq 10\%$，使得灯具组件能承受大功率电器元件的重量，承重可达到 45kg； 2、反复进行热应力收缩稳定性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优化相关参数，使得精密薄壁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可靠，型材壁厚可最薄做到 0.4mm； 3、异形结构轮廓度精整、矫直技术的应用，使得结构复杂且异形的型材可达到 0.6mm/2m 的平面度精度； 4、优化的铝合金化学成分，运用到类似产品，表面质量有

		效提高。
YX7827 YX7180 （工业制造、半导体制造等）	产品设计 模具设计 型材挤压	1、多沟槽且中心对称设计，型材在组装时不需要区分型材的组装面，有效提高型材组装的可靠性、组装效率和便捷度。90°组角安装时不需要角码，省材、节约时间，降本5%； 2、材料合金成分采用符合GB/T 3190-2008规定的6005材质要求，通过对铝棒合金成分配比的研究和调整并结合时效工艺的优化以达到性能要求：抗拉强度$\geq 280\text{Mpa}$，屈服强度$\geq 230\text{Mpa}$，延伸率$\geq 10\%$。相同荷载设计情况下，整个单元板块荷载增加10%； 3、模具采用多孔精密结构，二级焊合设计，模具降压制造工艺，保证了材料刚性的同时减轻了材料的重量，省材降本（模具加工：二级焊合室5mm，二级空刀深30mm，沉桥8mm，减压角$4^{\circ}25'$）； 4、大断面，大米重型材轮廓度精整、矫直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型材可达到0.5mm/2m的平面度。

（3）自动化设备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设计且量身定做的非标自动化设备组装产品，使组装工序及组装方式更贴合产品生产，提高组装效率，提高了产品的成本优势。该技术形成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专利4项。其对应的主要产品、核心工序及创新性创意点如下所示：

应用产品名称	核心工序	技术的创新性及创意点
四合一多功能梯	自动化加工	1、研发成功外梯打孔折弯一体机，实现了对铝型材的加工、折弯等一系列工艺的自动化。传统方式为8套冲裁模具，4人作业，产品良率95%左右；自主研发并投入使用一体机后为2台设备，1人作业；日产能比原生产组提升60%以上，产品合格率提升到99.5%以上。 2、研发成功内梯踏步切割冲裁一体机，实现了对铝型材从原料切割到零件多工序加工的全自动工艺。传统方式为切割后，逐步冲裁，需要4人作业，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同时存在安全风险。研发并投入使用一体机后，只需要操作工人1人即可完成全套工序；日产能比原生产组提升65%以上，产品合格率99.8%以上，降低了劳动强度，同时全面杜绝了安全风险。 3、研发成功内梯组装旋铆生产线，实现了内梯的支柱与踏步的自动组装、自动旋铆工艺。传统方式为两人配合，抬着支柱逐个组装踏步，再抬到旋铆机上逐个踏步旋铆，相同产能需要6~7人作业，同时需要将整个内梯在装配作业台上抬上抬下，劳动强度较大。研发并投入生产线后，操作工人2人，分别进行上料及下料操作，日产能比原生产组提升40%以上，无需再进行抬梯子工作，极大的降低了劳动强度。 4、以上技术解决了同类产品的加工技术难题，形成公司自有的特色工艺特点，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洗车台工作台	自动化加工	1、自动支柱冲裁机：研发成功了工作台自动支柱冲裁机，解决了该系列产品的支柱零件加工工序多与作业效率低的难点，传统冲裁工艺

		需要冲床与模具，一般有三道以上工序，单个零件加工的工序需要 3 人，同时零件进入模具加工时，卡料时有发生，需要工人不停用撬棒将零件从模具中撬出，劳动强度较大，对产品质量把控较难； 2、天板自动冲裁机：天板自动冲裁机解决了传统冲裁工艺因天板类零件尺寸较大，工序较多，工件定位复杂等难点，传统冲裁工艺需要冲床与模具，一般需要 3 人以上作业才能完成零件的加工工序，零件加工时定位复杂，工人操作易失误导致零件加工尺寸超差报废，成品合格率在 95% 以下。 成功研发了以上二类自动化设备后，每一款零件都只需要 1 名操作工人上下料即可完成零件加工，极大的降低了劳动强度。在自主研发过程中，综合考虑全公司所有该类型产品的零部件结构，采用模块化柔性设计，通过快速换型的技术手段，所有该系列自动化设备都可兼容同类型的零部件加工工艺。
直梯 翻梯	自动化加工	针对直梯、翻梯类产品，自主研发通用型自动化支柱钻孔设备。此类产品支柱细长，孔位繁多，位置多变，传统加工工艺需要针对每一款型号设计制造一套专用冲裁模具或工装，采用冲床或钻床对其进行加工，加工效率低，每一个工人日产能仅能达到 100 台左右，为保证正常产能需求，需要配置大量工人和工装模具进行生产作业。 公司研发成功了通用型自动化支柱钻孔设备，采用参数化设计，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切换产品型号只需要在触摸屏中选择后一键切换，新增类似零部件也只需要添加参数，完全实现了此类设备的柔性化生产。 投入此类设备后，每台设备单人操作，日产能达到 800 台以上，与原工艺相比，单人工作效率提升 80% 以上。
自动码垛 生产线	自动化加工	公司产品在生产线末端，均需进行打包后码垛以便集装箱出货。基于此，公司自主研发并全面推广了机器人码垛设备。 未投入设备时，产线末端由 2 人将完成品抬起到栈板托盘，一层层堆垛形成完整栈板。一个完成品带包装材料重量 15 公斤以上，每条生产线日产能在 1000 台以上，此工序需要 2 个操作人员和 2 个轮班人员完成大负荷工作。 运用机器人码垛生产线后，在每一条产线末端增加了大型机器人自动码垛生产线，自动将完成品抓取后摆放到栈板，采用多点传感器交互技术，无需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实现了无人值守。

（4）作业台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作业台，一方面通过替身材料的自身力学性能，可提升单位材料承载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型材结构，采用型材无缝拼接工艺实现板面一体化设计，可打造高承载、宽板面、安全超薄的作业台。该技术形成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专利 8 项、国际专利 6 项。其对应的主要产品、核心工序及创新性创意点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核心工序	应用情况
DWX DXJ DWV	产品设计 型材挤压	1、研发成功了 6 系铝合金材新材料，通过对合金成分配比的控制及后道挤压工艺调整，其性能达到抗拉强度 $\geq 270\text{Mpa}$ ，屈服强度

AP-2030L （工作台）		≥245Mpa，延伸率≥9%，该材料用于工作台天板部件，整体性能提升 10%； 2、天板结构创新设计成矩形加强管与 L 形侧边一体成型结构，突破传统 M 形或 C 形结构，材料壁厚相比传统结构大幅减小，成本降低 25%-30%，同时承载能力提高 20%-25%；在同等产品标准要求下，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对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 3、研发成功台面快速无缝拼接工艺，可拼接组合为任意宽度台面，实现工作台面一体化设计，该技术采用多截面无缝拼接，突破常规台面设计宽度尺寸限制，减小材料截面，降低挤压难度、提高挤压效率（15%以上）、成品合格率达 99.50%，比常规的截面设计，降低成本 25%-30%；
-------------------	--	--

3、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取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核心技术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外观专利数量	国际专利数量
登高梯具制造技术	9	74	13	-
作业台制造技术	11	51	8	6
工业型材制造技术	1	38	3	-
自动化设备技术	5	57	4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登高器具产品、铝合金部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112,722.37	83,172.65	98,926.84
营业收入	115,876.77	84,857.93	100,257.8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28%	98.01%	98.67%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5989	莱恩精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6.11.6

				江苏省税务局		
2		GR202432016480	苏州飞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1月24日	2027.12.24
3	排污许可证	91320506713229200M001P	莱恩精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9日	2027.3.28
4		91341822MA2UGJE81P001Q	莱恩智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	2029.7.18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0742491590T001W	苏州飞华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1月25日	2025.11.24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胥行审排字第2022-8号	莱恩精工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2027.11.29
7		苏胥行审排字第2023-37号	苏州飞华		2023年1月17日	2028.11.16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7288	莱恩精工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	2006年4月11日	2068.7.31
9		32059679DX	苏州飞华		2002年9月19日	2068.7.31
10		3205962447	苏州大业		2014年3月24日	2068.7.31
11		3205966C22	好瑞得		2017年1月6日	2068.7.31
12	海关进出口备案回执	3205967288	莱恩精工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	2006年4月11日	长期
13		3205962447	苏州大业		2014年3月24日	长期
14		32059679DX	苏州飞华		2002年9月19日	长期
15		320526505J	莱恩商贸	海关苏工业区	2020年10月12日	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4644	莱恩精工	江苏省苏州市商务局	2020年3月2日	长期
17		04165668	苏州飞华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2019年6月18日	长期
18		01831872	好瑞得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商务局	2019年1月4日	长期
19		04204684	苏州大业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2020年3月12日	长期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060405903	莱恩精工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	2026.6.6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2642-0922	莱恩精工	杭州德凯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2026.1.11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7554R2M/3200	苏州飞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日	2025.09.02
23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莱恩精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长期
24		-	苏州飞华		2023年3月24日	长期

25	计量合格确 认证书	(2020)量认企 (苏)字(051567) 号	莱恩精工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20年7 月10日	2025.7.9
26		(2020)量认企 (苏)字(051565) 号	苏州飞华		2020年6 月28日	2025.6.27

2、研发中心认证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把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公司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高强度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名称
1	莱恩精工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	苏州飞华	江苏省登高器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莱恩精工	江苏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莱恩精工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
5	苏州飞华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	苏州飞华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

公司充分利用研发中心作为载体，加大创新投入，为业绩增长提供强大支撑。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490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分布等情况如下：

（1）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37	22.62%
41-50 岁	426	28.59%
31-40 岁	410	27.52%
21-30 岁	283	18.99%
21 岁以下	34	2.28%
合计	1,490	100.00%

（2）专业构成

年龄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37	76.31%
管理人员	190	12.75%
研发人员	122	8.19%
销售人员	41	2.75%
合计	1,490	100.00%

（3）学历构成

年龄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7%
硕士	12	0.81%
本科	117	7.85%
专科及以下	1,360	91.28%
合计	1,49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赵林祥，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职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1989年11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吴县石油机械厂技术员、技术副科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技术副部长；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苏州东欣工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日中天技术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②周贺敏，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1月至1998年8月，任苏州金猫墙地砖有限公司电工；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日中天电工；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日中天铆接线主管；2002年9月至今，任苏州飞华技术部副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③张勇，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苏州太湖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荣利达、苏州飞华技术部技术员；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日中天技术部课长；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飞华研发部副

经理。

④叶送武，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课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日中天技术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日中天生产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日中天品质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莱恩精工品质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莱恩智工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林祥	副总经理	158,909	-	0.31%
合计		158,909	-	0.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于公司及其直接股东的投资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形。

（五）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在推进现有产品技术升级、生产工艺改进的基础上，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挖掘下游市场及客户潜在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新产品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线，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研发进展	研发内容及技术先进性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合作研发
高承载便携解锁式工作台的研发	研发试制阶段，试制要求的对策研究，成本控制，结构设计及工艺的对应调整、优化	（1）高承载性能研究：通过精细调整 Zn/Mg 和 Mg/Cu 的成分质量占比，实现了材料性能的显著提升，确保终端产品具备出色的高承载性能。引入均衡抗压技术，旨在保持台面厚度的同时，增强工作台面中部的强度，从而提升工作台的承重能力。体现了结构设计的创新性	670	否

		（2）功能优化研究：采用多级长度限位技术，实现支柱的灵活伸缩调节，同时确保快速便捷的解锁与锁定功能，提高了工作台的使用便携性。体现功能集成技术的提升。 （3）功能创新布局研究：对现有工作台进行功能创新布局，设计新颖的扶手和工具盘结构，突破传统工作台的功能限制，实现功能升级。优化了用户的使用体验，体现了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高平稳可伸缩可移动平台的研发	验收阶段，相关标准制作，生产前期技术文档准备	（1）创新设计脚皿结构：设计一个具有较大支撑面的脚皿，通过优化其结构形状和尺寸，以增加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考虑脚皿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和分布，以及脚皿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确保工作台在各种负载条件下都能保持稳定，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2）实现工作台伸缩功能：设计并实现支柱的伸缩结构，使用户能够根据需要调整工作台的高度。在满足高度调整要求的同时，考虑如何通过伸缩结构的设计来减小产品的包装尺寸，便于运输和存储，彰显技术创新优势。 （3）提高产品承载强度：通过研究材料成分，选择适合工作台应用的优质材料。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材料的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通过材料科学与工艺的融合，增强产品的承载强度，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00	否
轻量化高防滑可折叠双踏板梯的研发	验收阶段，相关标准制作，生产前期技术文档准备	（1）轻量化研究：通过适度提升 Mg、Si 元素的总量，并科学调控 Mg/Si 的比例，以降低合金的淬火敏感性，从而提高材料的强度。结合用料减薄性能提升技术，通过优化断面设计，确保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实现轻量化。 （2）高防滑性研究：对踏板表面进行特殊处理，增加踩踏时的摩擦力，提升防滑性能。采用创新的脚皿防滑设计技术，设计了一种由防滑座和定位架相互定位配合形成的脚皿结构，以增强产品的使用稳定性。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安全、可靠的使用体验。 （3）功能创新研究：设计并开发了一开合机构，该机构融合了运动部件、导向组件和导向轨道的精密配合，旨在实现产品的折叠功能，同时确保折叠后的稳定性和使用安全性。为用户提供了更加灵活、便捷的使用方式	480	否

高强度轻量化多功能梯的研发	研发试制阶段，试制要求的对策研究，成本控制，结构设计及工艺的对应调整、优化	（1）高承载性能研究：采用多级均匀化工艺处理铝合金材料，在特定的温度下进行短时间保温，以促进细小弥散的 Al₃Zr 粒子的形核。显著提高材料的性能，从而提升终端产品的承载性能，使其具备高强度的特点。 （2）轻量化研究：通过对材料成分的创新设计，旨在降低合金的淬火敏感性，同时提高材料的综合性能，实现产品轻量化。 （3）功能优化研究：设计了一键解锁式机构和高度调节机构，这两个机构能够形成一体化的“内梯联动解锁装置”和“内外梯锁定装置”。这些设计使得产品能够轻松实现单手解锁与锁定的功能，简化了形态转换过程，并实现了支柱的高度调节，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操作体验。	800	否
R7T81高强度合金材料的研发	研发试制阶段，试制要求的对策研究，成本控制，结构设计及工艺的对应调整、优化	（1）合金化研究：探究不同合金元素的种类和含量对材料性能的影响。通过添加特定的合金元素，改善材料的力学、物理或化学性能。 （2）制备工艺研究：选择和优化材料的制备工艺，研究不同制备工艺对材料微观结构和性能的影响，以确定最佳的制备工艺参数。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 （3）热处理与微观结构调控研究：研究热处理参数（如加热温度、保温时间、冷却速度等）对材料微观结构和性能的影响。通过精确控制热处理过程，调控材料的微观结构，如晶粒大小、相组成、织构等，以实现材料性能的优化。	400	否
高强度壁挂显示器支架用材的研发	验收阶段，相关标准制作，生产前期技术文档准备	（1）功能创新研究：探索壁挂显示器支架的模块化或快速拆装设计，提高产品的便携性和灵活性，便于用户在不同场景或空间中的安装与移动，增强便携性；设计壁挂显示器支架时，注重产品的外观美学，确保支架结构简洁、线条流畅，为用户提供整齐舒适的视觉观感。 （2）高韧性材料配方研究：深入分析现有材料的力学性能，通过实验验证不同配方下材料的韧性、强度、耐腐蚀性、耐候性等关键性能指标，筛选出最优配方，确保材料在实际应用中的可靠性和耐久性。	300	否
高功率高散热性照明用材的研发	研发试制阶段，试制要求的对策研究，成本控	（1）散热齿设计：通过紧密排列的散热齿增加散热面积，优化热传导，实现快速散热。提高了散热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320	否

	制，结构设计及工艺的对应调整、优化	（2）反光板/出光板固定：创新安装槽结构，允许反光板或出光板任意角度固定，结合斜边设计，增强光照反射与聚焦。提高了能源的利用效率 （3）鳍片齿加长筋群组：增设鳍片齿结构，进一步增加散热面积，提升热传导效率。提高了安全性能，还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多功能全铝家居用材的研发	验收阶段，相关标准制作，生产前期技术文档准备	（1）槽体设计：设计合理的槽体结构，以适应不同承重需求的安装配件，如不同型号的螺丝等。槽体需具备足够的灵活性和适配性，以满足不同门体的配重需求。 （2）多功能性实现：通过槽体的设计与应用，实现吊轨框架型材的灵活安装调节和多功能性。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位置的微调、安装配件的快速更换等。提高了产品的实用性和用户体验	350	否
6061C低压高速合金材料的研发	研发试制阶段，试制要求的对策研究，成本控制，结构设计及工艺的对应调整、优化	（1）固溶处理与时效处理工艺的优化：通过精确控制固溶处理与时效处理的工艺参数，旨在提高6系铝合金的力学性能，如强度、硬度及韧性等。 （2）合金成分的科学调控：对6系铝合金的成分配比进行优化，特别是适度提升Mg、Si元素的总量，并科学调控Mg/Si的比例。同时，关注第二相（如Mg₂Si等）的构成，通过合理的成分设计，使得6系铝合金在保持轻量化优势的同时，还具备了更优的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	420	否
高强度轻量化登高器具用材的研发	研发试制阶段，试制要求的对策研究，成本控制，结构设计及工艺的对应调整、优化	（1）结构创新研究：专注于型材的结构设计，旨在通过创新的高抗压加强结构，实现在减薄型材厚度的同时，仍能保持其足够的强度，从而减轻整体重量并提升材料利用效率。 （2）材料研究：对型材的材料成分进行深入研究和优化，特别是将镁的含量精确调控在0.56%-0.62%之间，以期提升材料的力学性能，包括强度、韧性及耐腐蚀性。 （3）生产工艺研究：优化型材的成型工艺，通过改进加工流程和技术参数，提高型材的可成型性，确保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成品率的提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400	否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3,798.24	3,847.71	3,788.93
营业收入	115,876.77	84,857.93	100,257.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4.53%	3.78%

3、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了 1 项国际标准、16 项国家标准及 1 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	国家标准	GB/T 27685-2019	便携式铝合金梯	应用于登高梯具
2	国家标准	GB/T 8013.1-2018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第 1 部分：阳极氧化膜	应用于型材
3	国家标准	GB/T 17889.1-2021	梯子 第 1 部分：术语、型式和功能尺寸	应用于登高梯具
4	国家标准	GB/T 17889.2-2021	梯子 第 2 部分：要求、试验和标志	应用于登高梯具
5	国家标准	GB/T 19004-2020	质量管理 组织的质量 实现持续成功指南	应用于生产管理
6	国家标准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应用于生产管理
7	国家标准	GB/T 30574-2021	机械安全 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	应用于装备设计
8	国家标准	GB/T 23821-2022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应用于装备设计
9	国家标准	GB/T 41826-2022	基于质保数据的消费品可靠性改进指南	消费品普适性
10	国家标准	GB/T 41725-2022	消费品中化学物质限量制定导则	消费品普适性
11	国家标准	GB/T 34487-2017	结构件用铝合金产品剪切试验方法	应用于登高梯具
12	国家标准	GB/T 19670-2023	机械安全 防止意外启动	应用于装备设计
13	国家标准	GB/T44164-2024	消费品质量分级通则	消费品普适性
14	国家标准	GB/T 17889.3-2024	梯子 第 3 部分：使用信息	应用于登高梯具
15	国家标准	GB/T 17889.4-2024	梯子 第 4 部分：铰链梯	应用于登高梯具
16	国家标准	GB/T 44356-2024	压铸机锁模力 测试方法	应用于工艺
17	行业标准	YS/T 773-2020	太阳能电池框架用铝合金型材	应用于型材
18	国际标准	ISO/FDIS 13855	机械安全 人体接近防护措施的定位	应用于装备设计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优化公司生产结构、完善公司全球化生产销售的业务布局、增加客户粘性，分散单一地区出现潜在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1）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弗莱恩控股及弗莱恩实业，主要负责公司投资事项；（2）于2020年3月通过弗莱恩实业收购了V&P公司及其子公司越南莱恩，并于2020年8月设立越南宝鹏，主要负责登高器具、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3）于2023年4月成立美铝实业，负责公司美国业务拓展及铝合金制品的销售。

相应设立境外子公司流程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当前境外子公司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资产主要包括越南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的越南子公司存在部分越南税务、海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外，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中国境内税务、出口报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境内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主体存在受到越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系越南子公司建设及经营初期，经办人员对当地住建、税务、海关等领域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发生了部分不合规事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重大的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开 9 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

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开10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1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王权、周竞超、周雄	王权
战略委员会	张秀卓、周雄、何向东	张秀卓
提名委员会	何向东、周竞超、丁明胜	周竞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秀卓、周竞超、丁明胜	丁明胜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尽职尽责，对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和提名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在内控运行的过程

中，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报告路径及其适当的权力与责任的分配上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040 号），认为：“莱恩精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8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在 2021 年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通过与子公司签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向公司出具[2022]8 号监管函，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完毕，已经加强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的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并确保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不再通过其子公司获得银行贷款，并杜绝出现其他不合规的情况。

公司所受处罚系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2 年 10 月 7 日，越南平阳省税务局对越南宝鹏处以罚款

越南宝鹏因存在申报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导致退税金额增加，违反了增值税申报规定，被平阳省税务局作出 4037/QĐ-CTBDU 号处罚决定，罚款 650 万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 1,900 元）。该违反行为是轻微违反，罚款金额低。公司已处理问题并缴纳罚款。

3、2023 年 4 月，越南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对越南莱恩处以罚款

越南莱恩工厂一期、二期工程开工时，公司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未经施工许可证

擅自施工的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2023年4月26日，根据越南政府第16/2022/NĐ-CP号法令第16条第7款c点对建筑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向越南莱恩下达第959/QĐ-XPHC号行政违法行为处罚决定，对越南莱恩处以1.3亿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3.81万元）罚款。越南莱恩于2023年5月5日缴清了罚款，并取得了行政罚款缴款收据。平阳省工业区管理委员分别于2023年5月、2023年6月对一期、二期工程颁发了第32/GPXD号、第34/GPXD号施工许可证，该处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工程建设及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4、2023年8月，平阳省海关对越南宝鹏处以罚款

2023年8月7日，越南平阳省海关报关后检验部门出具第503/QĐ-XPHC号处罚文书，认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越南宝鹏对进口原材料及供应品管理不严格、准确，导致进口时原材料及供应品出现短缺/负差积分；公司在为部分出口报关单货物申请原产地证书时，向主管机构和组织提供的文件和凭证有误，使得留存于越南境内的价值成分小于出口货物离岸价的30%标准。海关部门决定对上述行为罚款247,273,752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7.26万元）。公司已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罚款缴纳。

5、2023年9月，越南平阳省税务局对越南莱恩处以罚款

2023年9月25日，越南莱恩因申报退税金额错误，被平阳省税务局作出第3925/QĐ-CTBDU号处罚决定，罚款650万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0.19万元）。公司已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罚款缴纳。

6、2023年9月，越南平阳省税务局对越南莱恩处以罚款

越南莱恩因逾期91天或以上提交纳税申报表但未产生应纳税款，被平阳省税务局作出第3968/QĐ-CTBDU号处罚决定，罚款1,150万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0.34万元）。公司已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罚款缴纳。

7、2023年11月，平阳省计划投资厅对越南莱恩处以罚款

根据平阳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第五次投资登记变更证书，越南莱恩建设工程预计于2022年12月基本建设完成。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越南莱恩建设进度晚于规定时间。2023年11月3日，平阳省计划投资厅向越南莱恩下达第756/QĐ-XPHC号行政违法行为处罚决定，对越南莱恩处以8,500万元越南盾罚款（约折合人民币2.49

万元）。在完成行政违法罚款的缴纳后，平阳省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颁发了第六次投资登记变更证书。

8、2024 年 4 月，越南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对越南莱恩处以罚款

2024 年 4 月 17 日，越南莱恩因在未取得建筑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建设，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建筑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施工，擅自改变建筑位置，被越南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作出 1094/QĐ-XPHC 号处罚决定，罚款 24,000 万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 6.88 万元）。公司已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罚款缴纳。

9、2024 年 7 月，越南平阳省美福工业区海关分局对越南莱恩处以罚款

2024 年 7 月 11 日，越南莱恩因进口货物时申报的货物名称、税号、税率与实际不符，导致少缴税款，被越南平阳省美福工业区海关分局作出 44/QĐ-XPHC 号处罚决定，罚款 678.53 万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 0.19 万元）。公司已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罚款缴纳。

10、2024 年 10 月，越南平阳省美福工业区海关分局对越南莱恩处以罚款

2024 年 10 月 14 日，越南莱恩因进口货物时申报的货物名称、税号、税率与实际不符，导致少缴税款，被越南平阳省美福工业区海关分局作出 329/QĐ-XPHC 号处罚决定，罚款 150 万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 0.04 万元）。公司已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罚款缴纳。

11、2024 年 11 月，越南平阳省税务局对越南莱恩处以罚款

2024 年 11 月 18 日，越南莱恩因在申报退税时，未按规定正确申报，导致退税金额增加，被越南平阳省税务局作出 4224/QĐ-CTBDU 号处罚决定，罚款 650 万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 0.19 万元）。公司已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罚款缴纳。

12、2024 年 11 月，越南平阳省美福工业区海关分局对越南宝鹏处以罚款

2024 年 11 月 19 日，越南宝鹏因进口货物时申报的货物名称、税号与实际不符，但未影响应缴税款，被越南平阳省美福工业区海关分局作出 370/QĐ-XPHC 号处罚决定，罚款 150 万越南盾（约折合人民币 0.04 万元）。公司已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罚款缴纳。

公司在越南的行政处罚系越南子公司经办人员对当地住建、税务、海关等领域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发生了部分不合规事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主观

故意或重大的违法违规，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5）第 201 号）所引用的境外法律意见，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构成影响。公司已进行纠正自查，并通过培训、招聘等方式强化越南子公司人才建设，切实提高合规经营水平。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资金转移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张建元。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女士、张建元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荣利达、卓元房产、同元房产、苏州瑞时及苏州本洲，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3.66%的股份
2	张秀卓女士、张建元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利达	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	卓元房产	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同元房产	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	苏州瑞时	实际控制人张秀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苏州本洲	实际控制人张秀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梅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卓的母亲、张建元的配偶
2	何向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周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丁明胜	公司独立董事
5	王权	公司独立董事
6	周竞超	公司独立董事
7	张群	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周贺敏	公司监事

9	叶送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	张建江	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
11	赵林祥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2	斯淳	实际控制人张秀卓的原配偶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张梅珍持有该公司 7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秀卓担任该公司监事
2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0%出资额
3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控制的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4	深圳凯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秀卓的母亲张梅珍持股 40%
5	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婴知坊母婴用品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雄配偶蒯芸为该企业经营者
6	深圳市千百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送武之姐夫刘伟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福田区昊睿佳电子商行	监事叶送武之姐夫刘伟实际经营的企业
8	上海道骥世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配偶鲁晓静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9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担任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上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持股 50%的企业
11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竞超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丁明胜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6、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建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仍在公司就职，派驻越南厂区工作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Fray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副总经理何向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中国香港企业	2024 年 1 月 12 日注销
上海慕佑咨询策划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权之母亲朱秋云曾持有 100%出资额的企业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广州知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之配偶鲁晓静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权，鲁晓静持股 50%的上海道骥世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2022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江阴市正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张建江之兄弟张荣江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张建江已辞任监事
无锡隆易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张建江之兄张荣江持股 80%，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建江已辞任监事
江阴市要塞旺琪饭馆	历史监事张建江之兄张荣江为该企业经营者	张建江已辞任监事
吴中区胥口金纳工业产品设计室	监事会主席张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1.77	341.39	324.24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情

形，系自身主营业务开展相关融资及合同履行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贷款银行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
1	吴中银保字第1808032-1号	好瑞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18-06-08 至 2023-06-07	张建元、张梅珍
2	吴中银保字第1808032-2号	好瑞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18-06-08 至 2023-06-07	张秀卓、斯淳
3	吴中银抵字第1808032-1号	好瑞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401.00	2018-06-08 至 2023-06-07	美联房产
4	吴中银抵字第1808032-2号	好瑞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6.00	2018-06-08 至 2023-06-07	同元房产
5	07500KB199I6688	苏州飞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9-11-20 至 2024-11-20	斯淳、张秀卓
6	吴中银保字第1908049-1号	苏州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19-07-03 至 2022-06-03	张建元、张梅珍
7	吴中银保字第1908049-2号	苏州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19-07-03 至 2022-06-03	张秀卓、斯淳
8	32050620200240022	苏州大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375.00	2020-11-10 至 2023-11-09	张秀卓、斯淳
9	32050620200240021	瑞迈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050.00	2020-11-10 至 2023-11-09	张秀卓、斯淳
10	32050620200240002	莱恩精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00.00	2020-03-06 至 2023-03-05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11	2020 苏银最抵字第811208065449号	苏州飞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400.00	2020-07-14 至 2022-07-14	美联房产
12	07508BY21BFGJ7G	好瑞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21-12-24 至 2031-12-24	张秀卓、斯淳
13	32100520210027151	苏州飞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9,450.00	2021-12-27 至 2024-12-26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14	吴中银保字第2021134号	苏州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6,500.00	2021-12-30 至 2024-12-29	张秀卓、斯淳
15	中银（吴中中小）保字（2021）第102-2号	瑞迈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03-19 至 2022-03-15	张秀卓、斯淳
16	吴中银保字第	苏州大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03-29 至	张秀卓、斯淳

	2021026-2 号		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2022-03-28	淳
17	吴中银保字第 2021027-2 号	莱恩商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4,500.00	2021-03-29 至 2022-03-28	张秀卓、斯 淳
18	苏银高保字 706660182-2021 第 416705 号	莱恩精工	苏州银行胥口 支行	3,000.00	2021-03-09 至 2022-03-09	张秀卓、斯 淳、弗莱恩 集团
19	吴中银保字第 2021142 号	莱恩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5,000.00	2022-01-12 至 2025-01-11	张秀卓、斯 淳
20	苏银高保字 [706660182-2022]第 [416705]号	莱恩精工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胥口 支行	3,000.00	2022-03-03 至 2025-03-03	张秀卓、斯 淳、弗莱恩 集团
21	苏银高保字 [706660182-2022]第 [416704]号	苏州飞华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胥口 支行	2,000.00	2022-03-03 至 2025-03-03	张秀卓、斯 淳
22	吴中银保字第 2023017-1 号	苏州大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1,000.00	2022-05-27 至 2023-05-26	张秀卓、斯 淳
23	中银（吴中中小）保 字（2022）第 399-1 号	瑞迈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1,000.00	2022-09-30 至 2023-09-28	张秀卓、斯 淳
24	吴中银保字第 2024022-1 号	苏州大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1,000.00	2023-10-23 至 2024-10-22	张秀卓、斯 淳
25	07500KB23C36B51	莱恩商贸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2,000.00	2023-02-15 至 2033-02-15	张秀卓、斯 淳
26	2023 苏银最抵字第 811208143816 号	苏州飞华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7,200.00	2023-02-22 至 2028-02-22	美联房产
27	32100520230006013	莱恩精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12,150.00	2023-03-17 至 2026-03-16	张秀卓、斯 淳
28	吴中银保字第 2023019 号	苏州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6,500.00	2023-03-02 至 2024-02-14	张秀卓、斯 淳
29	中银（吴中中小）保 字（2023）第 180-2 号	莱恩商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1,000.00	2023-03-24 至 2024-03-23	张秀卓、斯 淳
30	吴中银保字第 2023033 号	莱恩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5,000.00	2023-03-25 至 2024-01-27	张秀卓、斯 淳
31	512XY202300752302	莱恩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0,000.00	2023-03-08 至 2024-03-07	张秀卓
32	512XY202300752303	莱恩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0,000.00	2023-03-08 至 2024-03-07	斯淳

33	吴中银保字第 2024068 号	苏州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6,500.00	2024-03-21 至 2025-03-20	张秀卓、斯 淳
34	32100520240007127	苏州大业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3,375.00	2024-03-22 至 2027-03-21	张秀卓、斯 淳
35	中银（吴中中小）保 字（2024）第 270 号	莱恩商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1,000.00	2024-04-16 至 2025-04-15	张秀卓、斯 淳
36	吴中银保字第 2024046 号	莱恩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5,000.00	2024-03-07 至 2029-03-06	张秀卓、斯 淳
37	512XY202401340201	莱恩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0,000.00	2024-04-16 至 2027-04-15	张秀卓
38	512XY202401340202	莱恩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0,000.00	2024-04-16 至 2027-04-15	斯淳
39	苏州银高保字 [706660182-2024]第 [416702]号	苏州飞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 支行	5,000.00	2024-01-02 至 2027-01-02	张秀卓、斯 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垫款项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05,536.51	106,334,643.78	158,147,658.7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19,298.28	416,950.00	340,000.00
应收账款	136,969,809.54	99,019,163.89	67,661,816.15
应收款项融资	1,753,130.04	852,988.13	473,493.80
预付款项	3,936,670.94	8,212,543.10	12,844,694.8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30,996.62	543,759.78	1,747,624.5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83,245,840.18	206,201,785.50	150,500,721.4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559,403.84	55,023,713.43	32,520,517.72
流动资产合计	580,720,685.95	476,605,547.61	424,236,527.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9,348,925.63	356,815,359.62	187,078,253.34
在建工程	189,832,642.16	278,815,062.87	227,835,550.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816,308.68
无形资产	93,636,684.67	96,186,771.90	99,226,596.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7,480.19	936,679.83	1,336,66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8,097.60	4,895,453.88	2,134,4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6,826.80	5,625,079.28	30,171,45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960,657.05	743,274,407.38	548,599,271.52
资产总计	1,417,681,343.00	1,219,879,954.99	972,835,79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716,633.66	300,608,506.97	245,847,414.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6,509,891.26	86,336,354.40	36,927,002.0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018,265.35	3,354,855.01	2,051,09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82,337.17	15,879,558.21	13,967,788.53
应交税费	7,272,213.39	7,712,818.08	10,890,997.51
其他应付款	946,266.64	602,105.98	1,026,022.0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40,392.79	20,248,920.84	3,032,777.51
其他流动负债	704,300.37	561,544.86	393,056.07
流动负债合计	528,490,300.63	435,304,664.35	314,136,15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93,800,000.00	181,000,000.00	11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0,999.88	344,833.19	574,49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60,999.88	181,344,833.19	113,574,499.51
负债合计	722,451,300.51	616,649,497.54	427,710,65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160,033.00	51,160,033.00	51,160,0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0,572,720.27	80,251,602.94	79,930,485.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5,105.86	4,007,745.90	3,978,747.20
专项储备	3,166,359.35	1,956,835.97	574,700.35
盈余公积	7,662,918.71	7,662,918.71	7,262,557.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3,123,117.02	458,191,320.93	402,218,6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230,042.49	603,230,457.45	545,125,142.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230,042.49	603,230,457.45	545,125,14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7,681,343.00	1,219,879,954.99	972,835,798.75

法定代表人：张秀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98,557.07	18,083,455.09	12,309,94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10,668.28	9,916,950.00	340,000.00
应收账款	74,192,824.69	99,373,003.79	33,922,326.13
应收款项融资	1,355,778.03	852,988.13	473,493.80
预付款项	1,744,248.56	6,462,985.82	11,630,955.98
其他应收款	73,640,802.19	95,472,729.17	120,287,870.8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7,969,885.48	39,192,042.30	39,772,023.0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9,682.79	-	392,002.09
流动资产合计	202,882,447.09	269,354,154.30	219,128,614.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531,328.15	129,531,328.15	131,531,32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4,885,493.72	5,472,673.52	6,059,853.32
固定资产	30,118,033.47	35,436,963.25	40,501,319.2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61,289.48	4,510,269.96	4,684,658.4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4,866.19	702,801.87	930,73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5,686.86	4,629,499.21	1,887,50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0	105,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20,697.87	180,389,335.96	185,595,397.10
资产总计	381,503,144.96	449,743,490.26	404,724,01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787,576.80	150,046,833.35	115,128,944.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753,549.54	7,236,909.39	11,214,567.3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93,663.08	4,047,960.71	3,933,612.47
应交税费	761,554.81	1,691,882.39	1,450,104.46
其他应付款	24,177,749.66	104,342,494.09	96,291,870.8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4,578,128.93	1,737,080.37	1,302,333.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93,972.00	561,487.35	383,212.29
流动负债合计	214,846,194.82	269,664,647.65	229,704,64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0,999.88	186,499.92	239,49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99.88	186,499.92	239,499.96
负债合计	215,007,194.70	269,851,147.57	229,944,14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60,033.00	51,160,033.00	51,160,0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0,896,945.49	80,575,828.16	80,254,710.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166,359.35	1,362,445.23	574,700.35
盈余公积	4,679,403.62	4,679,403.62	4,279,042.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593,208.80	42,114,632.68	38,511,37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95,950.26	179,892,342.69	174,779,86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503,144.96	449,743,490.26	404,724,011.2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8,767,689.87	848,579,323.61	1,002,578,327.35
其中：营业收入	1,158,767,689.87	848,579,323.61	1,002,578,327.3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68,234,823.44	790,530,440.68	892,224,284.62
其中：营业成本	941,047,768.93	672,618,747.06	794,516,306.1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470,750.31	7,016,052.43	8,338,837.99
销售费用	10,481,990.91	8,010,465.80	6,980,994.23
管理费用	66,730,408.68	60,260,834.99	54,848,921.72
研发费用	37,982,439.55	38,477,070.22	37,889,257.49
财务费用	4,521,465.06	4,147,270.18	-10,350,032.91
其中：利息费用	14,047,954.60	11,570,357.36	12,981,302.17
利息收入	1,717,737.74	1,796,036.80	540,295.29
加：其他收益	15,657,613.26	6,174,519.44	4,058,90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55.64	-477,500.00	-2,703,64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5,1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9,967.82	-1,846,832.07	5,174,55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3,545.74	-1,302,328.87	-1,754,18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92.09	-859,719.41	219,078.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60,318.40	59,737,022.02	115,393,898.31
加：营业外收入	11,801.15	1,341,730.97	955,585.14
减：营业外支出	415,182.21	675,242.62	560,38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356,937.34	60,403,510.37	115,789,099.13
减：所得税费用	6,425,141.25	4,030,446.90	16,053,11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31,796.09	56,373,063.47	99,735,984.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31,796.09	56,373,063.47	99,735,984.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31,796.09	56,373,063.47	99,735,984.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2,851.76	28,998.70	7,932,429.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2,851.76	28,998.70	7,932,429.6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2,851.76	28,998.70	7,932,429.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62,851.76	28,998.70	7,932,429.69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68,944.33	56,402,062.17	107,668,414.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68,944.33	56,402,062.17	107,668,414.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0	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0	1.95

法定代表人：张秀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3,575,486.59	469,950,361.47	524,280,976.13
减：营业成本	409,715,256.96	434,319,257.05	478,507,024.50
税金及附加	1,528,154.25	1,736,815.50	2,025,255.05
销售费用	2,972,583.36	2,494,255.16	1,986,944.88
管理费用	15,329,601.41	14,405,633.81	18,360,518.35
研发费用	10,797,086.60	14,050,255.91	13,314,279.09
财务费用	4,754,286.28	8,673,547.24	6,011,086.80
其中：利息费用	4,903,085.10	8,934,537.58	7,269,256.45
利息收入	47,148.69	72,755.84	58,092.61
加：其他收益	6,684,190.48	1,765,566.94	593,97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144.53	11,845,304.96	-988,68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24,109.10	-6,252,639.30	-2,733,810.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447.21	-193,447.59	-137,82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92.09	-	-20,947.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11,184.72	1,435,381.81	788,571.94
加：营业外收入	1,700.57	31,454.30	6,200.91
减：营业外支出	81,160.72	205,220.80	385,41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0,644.87	1,261,615.31	409,354.96
减：所得税费用	-3,469,220.99	-2,741,998.88	-1,017,41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1,423.88	4,003,614.19	1,426,774.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1,423.88	4,003,614.19	1,426,774.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21,423.88	4,003,614.19	1,426,774.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61,915,740.63	838,254,683.19	1,094,295,741.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305,881.24	83,723,757.83	105,815,07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602.27	7,025,670.45	6,663,7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649,224.14	929,004,111.47	1,206,774,60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008,132.59	690,808,600.52	741,791,58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97,778.97	149,527,774.80	164,368,61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9,618.53	36,497,522.31	55,112,39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0,659.34	22,180,444.52	20,636,6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266,189.43	899,014,342.15	981,909,2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3,034.71	29,989,769.33	224,865,34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833.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969.76	20,353.98	592,62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3.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03.09	4,061,187.31	592,62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81,603.16	216,680,161.08	199,268,18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46,79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81,603.16	216,680,161.08	204,414,98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60,600.07	-212,618,973.77	-203,822,3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31,164.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832,571.05	530,512,979.17	516,61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32,571.05	530,512,979.17	517,149,76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867,981.96	390,000,000.00	5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36,073.32	11,697,871.99	12,146,47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5,728.89	1,045,09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904,055.28	402,583,600.88	558,191,56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8,515.77	127,929,378.29	-41,041,79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5,785.95	2,886,198.51	43,160,43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43,263.64	-51,813,627.64	23,161,62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0,332.30	158,013,959.94	134,852,33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57,068.66	106,200,332.30	158,013,959.94

法定代表人：张秀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709,352.01	448,511,910.10	603,276,22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652.50	458,418.86	1,384,45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414.66	32,616,155.46	645,48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242,419.17	481,586,484.42	605,306,16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640,078.93	454,935,417.66	510,441,37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43,182.95	38,629,701.23	40,155,19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4,759.79	6,107,499.05	10,033,41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03,900.05	8,599,390.26	29,822,95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771,921.72	508,272,008.20	590,452,9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502.55	-26,685,523.78	14,853,22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3.33	9,466,832.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3,85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33	9,466,832.74	33,85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693.79	3,106,975.33	1,448,19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693.79	3,106,975.33	1,448,19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710.46	6,359,857.41	-1,414,34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31,164.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642,347.99	189,917,583.34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42,347.99	189,917,583.34	150,531,16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917,583.34	155,0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7,106.30	8,934,231.99	7,284,64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04,689.64	163,934,231.99	172,284,64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658.35	25,983,351.35	-21,753,48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656.64	115,827.87	2,336,82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4,898.02	5,773,512.85	-5,977,76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3,455.09	12,309,942.24	18,287,70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8,557.07	18,083,455.09	12,309,942.24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00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琪璋、卫春丽、崔梅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00Z02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琪璋、卫春丽、何蓓蓓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00Z02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琪璋、卫春丽、何蓓蓓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1	苏州飞华	是	是	是
2	苏州大业	是	是	是
3	好瑞得	是	是	是
4	瑞迈可（已注销）	-	是	是
5	苏州利仁（已注销）	-	是	是
6	莱恩智工	是	是	是
7	莱恩商贸	是	是	是
8	弗莱恩控股	是	是	是
9	弗莱恩实业	是	是	是
10	越南宝鹏	是	是	是
11	越南莱恩	是	是	是
12	V&P	是	是	是
13	美铝实业	是	是	-
14	广德飞华	是	-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4 年度

2024 年 6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广德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3 年度

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利仁、瑞迈可分别于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上述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2023 年 4 月，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投资设立全资附属公司美铝实业，公司自美铝实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2 年度

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

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

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

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豪美新材	5%	10%	50%	100%
旭升集团	5%	10%	30%	50%-100%
和胜股份	2%	20%	80%	100%
福蓉科技	5%	10%	50%	100%
莱恩精工	5%	1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呆滞组合	期初有结存数量且本期出入库数量小于等于零的存货或者本期出入库数量相等的存货	铝制品相关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当年度废铝平均销售单价确定；其他存货按照账面价值 0%确定
非呆滞组合	除呆滞组合外的其他存货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	0.0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后根据签收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占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支付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占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与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

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②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

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③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C.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D.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

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③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C.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D.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832.37	-859,719.41	219,07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8,029.57	3,488,761.41	4,727,084.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33.33	-	-1,101,64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258,740.78	-24,998.41	-502,643.61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7,246,489.75	2,604,043.59	3,341,875.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40,418.64	480,790.59	551,51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106,071.11	2,123,253.00	2,790,359.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06,071.11	2,123,253.00	2,790,35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31,796.09	56,373,063.47	99,735,98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25,724.98	54,249,810.47	96,945,62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43	3.77	2.8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9.04 万元、212.33 万元和 610.6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0%、3.77%和 6.4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17,681,343.00	1,219,879,954.99	972,835,798.75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5,230,042.49	603,230,457.45	545,125,14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95,230,042.49	603,230,457.45	545,125,142.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9	11.79	1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9	11.79	1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6	50.55	4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6	60.00	56.82
营业收入(元)	1,158,767,689.87	848,579,323.61	1,002,578,327.35
毛利率（%）	18.79	20.74	20.75
净利润(元)	94,931,796.09	56,373,063.47	99,735,98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931,796.09	56,373,063.47	99,735,98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825,724.98	54,249,810.47	96,945,62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825,724.98	54,249,810.47	96,945,625.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9,229,689.85	90,019,033.68	150,881,48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9.83	2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5	9.46	1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0	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0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83,034.71	29,989,769.33	224,865,346.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1	0.59	4.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4.53	3.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3	9.67	8.27
存货周转率	3.78	3.71	4.62
流动比率	1.10	1.09	1.35
速动比率	0.56	0.62	0.8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聚焦登高器具，并延伸至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等多个应用领域，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Tricam、Werner、PiCa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销售相对集中，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一直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8,367.96 万元、65,048.31 万元和 88,070.6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2%、78.21%和 78.13%。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具有稳定的竞争市场格局，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与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具有较大影响。

（2）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客户集中于美国、日本等地区。随着公司产品牌效应的提升以及公司对市场开拓的重视和投入，若公司业务区域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等市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将会显著影响公司收入水平。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工人操作的熟练程度、人工成本、各项能耗、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等。

其中，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1%、76.00%和 75.77%，铝棒等主要材料的采购成本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人工成本和

制造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产品参展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2、非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方面，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变化、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行业竞争程度、行业技术迭代、产品关税变动等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8.61	41.70	34.00
商业承兑汇票	23.32	-	-
合计	201.93	41.70	34.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4.1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4.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7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1.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9.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3.16	100.00	1.23	0.60	201.93
合计	203.16	100.00	1.23	0.60	201.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70	100.00	-	-	41.70
合计	41.70	100.00	-	-	41.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00	100.00	-	-	34.00
合计	34.00	100.00	-	-	34.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8.61	-	-
商业承兑汇票	24.55	1.23	5.00
合计	203.16	1.23	0.6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7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1.70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4.00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确定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将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确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由银行承兑且期限较短，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0 万元、41.70 万元和 201.9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09%和 0.35%，主要系收到客户支付的汇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多样性的提升，通过票据形式收取的销售货款随之增加，因此应收票据规模逐步提高，但总额较小。除上述应收票据外，公司将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具体分析参见“2.应收款项融资”。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75.31	85.30	47.35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75.31	85.30	47.3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票据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7.35 万元、85.30 万元和 175.3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18%和 0.30%，金额整体较低，但呈上升趋势。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406.37	10,420.44	7,118.01
1 至 2 年	12.14	2.76	0.04
2 至 3 年	0.01	0.04	8.07
3 年以上	-	8.07	-
合计	14,418.52	10,431.30	7,126.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18.52	100.00	721.54	5.00	13,696.98
合计	14,418.52	100.00	721.54	5.00	13,696.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31.30	100.00	529.39	5.07	9,901.92
合计	10,431.30	100.00	529.39	5.07	9,901.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6.12	100.00	359.94	5.05	6,766.18
合计	7,126.12	100.00	359.94	5.05	6,766.1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06.37	720.32	5.00
1-2 年	12.14	1.21	10.00
2-3 年	0.01	0.01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4,418.52	721.54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20.44	521.02	5.00
1-2 年	2.76	0.28	10.00
2-3 年	0.04	0.02	50.00
3 年以上	8.07	8.07	100.00
合计	10,431.30	529.39	5.07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18.01	355.90	5.00
1-2 年	0.04	0.00	10.00
2-3 年	8.07	4.03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126.12	359.94	5.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	529.39	196.70	4.55	-	721.54
合计	529.39	196.70	4.55	-	721.5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	359.94	169.96	-0.51	-	529.39
合计	359.94	169.96	-0.51	-	529.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	878.55	-520.83	-2.22	-	359.94
合计	878.55	-520.83	-2.22	-	359.9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述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均因汇率变动产生，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Werner	5,152.16	35.73	257.61
Tricam	4,244.01	29.43	212.20
泰普森（越南）休闲用品有限 公司	700.06	4.86	35.00
Alimak Group（ALIG.ST）	417.58	2.90	20.88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411.16	2.85	20.56
合计	10,924.97	75.77	546.2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ricam	3,528.24	33.82	176.41
Werner	3,036.86	29.11	151.84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628.64	6.03	31.43
Bi-silque, S.A.	399.73	3.83	19.99
苏州大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53.34	3.39	17.67
合计	7,946.81	76.18	397.3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Werner	2,234.59	31.36	111.73
Tricam	1,449.56	20.34	72.48
Bi-Silque, S.A.	753.47	10.57	37.67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669.70	9.40	33.48
Little Giant	336.99	4.73	16.85
合计	5,444.32	76.40	272.2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76.40%、76.18% 和 75.77%。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合作长期稳定，经营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支付等情形，应收账款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4,406.37	99.92%	10,420.44	99.90%	7,118.01	99.8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2.15	0.08%	10.87	0.10%	8.11	0.1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4,418.52	100.00%	10,431.30	100.00%	7,126.1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418.52	-	10,431.30	-	7,126.12	-
截至 2025.3.31 期后回款金额	14,305.63	99.22%	10,420.44	99.90%	7,118.01	99.8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6.18 万元、9,901.92 万元和 13,69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5%、20.78%和 23.59%；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11%、12.29%和 12.44%，比例较低。2022 年末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进入去库存周期，订单下降，造成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23 年下半年起至报告期末，下游市场持续复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

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

账款规模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豪美新材	5.00%	10.00%	50.00%	100.00%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福蓉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和胜股份	2.00%	2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审慎，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65.24	1,055.39	1,110.72
营业收入	115,876.77	84,857.93	100,257.83
第三方回款占比	0.23%	1.24%	1.11%

公司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110.72 万元、1,055.39 万元和 26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1.24%和 0.23%。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通过所属集团内其他主体进行回款，即客户出于资金调拨便利性考虑，由其所属集团内企业或股东等关联方代为付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回款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51.77	114.65	9,937.1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276.60	187.04	8,089.57

周转材料	889.62	133.71	755.91
半成品	9,211.63	83.96	9,127.67
发出商品	203.19	-	203.19
委托加工物资	211.11	-	211.11
合计	28,843.93	519.35	28,324.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21.82	69.05	4,652.7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5,604.38	148.53	5,455.84
周转材料	638.85	51.52	587.34
半成品	9,682.39	61.20	9,621.19
发出商品	201.02	-	201.02
委托加工物资	102.01	-	102.01
合计	20,950.48	330.30	20,620.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9.51	39.48	3,920.0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5,460.41	123.77	5,336.64
周转材料	382.69	83.94	298.75
半成品	5,383.10	12.45	5,370.65
发出商品	69.75	-	69.75
委托加工物资	54.25	-	54.25
合计	15,309.71	259.64	15,050.0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69.05	64.76	-	19.16	-	114.65
库存商品	148.53	68.74	-	30.24	-	187.04
周转材料	51.52	87.07	-	4.88	-	133.71
半成品	61.20	40.78	-	18.03	-	83.96
合计	330.30	261.35	-	72.30	-	519.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39.48	32.93	-	3.36	-	69.05
库存商品	123.77	48.06	-	23.29	-	148.53

周转材料	83.94	0.04	-	32.46	-	51.52
半成品	12.45	49.21	-	0.46	-	61.20
合计	259.64	130.23	-	59.57	-	330.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61	20.30	-	47.43	-	39.48
库存商品	86.41	71.60	-	34.24	-	123.77
周转材料	58.86	35.34	-	10.26	-	83.94
半成品	20.17	6.88	-	14.59	-	12.45
合计	232.05	134.11	-	106.53	-	259.6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呆滞组合	期初有结存数量且本期出入库数量小于等于零的存货或者本期出	铝制品相关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当年度废铝平均销售单价确定；其他存货按照账面价值

	入库数量相等的存货	0%确定
非呆滞组合	除呆滞组合外的其他存货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0.07 万元、20,620.18 万元和 28,324.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8%、43.26%和 48.77%，呈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呈逐步提升态势，累计增幅较大，与公司的销售趋势变动、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

2022 年下半年，下游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公司订单减少，生产备货数量减少，当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均处于低位，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最高；2023 年下半年期至报告期末，下游需求持续回升，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各类存货余额均有所提升。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3,934.89	35,681.54	18,707.8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3,934.89	35,681.54	18,707.8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082.66	20,936.80	572.45	2,572.06	56,16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9.43	7,876.89	51.29	207.37	22,564.98
（1）购置	-	325.98	51.29	207.37	584.64
（2）在建工程转入	14,429.43	7,550.91	-	-	21,980.34
3.本期减少金额	186.01	798.28	4.53	19.29	1,008.11
（1）处置或报废	-	617.68	-	17.66	635.34
（2）其他	186.01	180.60	4.53	1.63	372.76
4.期末余额	46,326.07	28,015.41	619.22	2,760.15	77,720.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37.71	8,569.00	401.63	1,957.94	20,366.28
2.本期增加金额	1,744.68	1,754.02	66.29	260.36	3,825.34
（1）计提	1,744.68	1,754.02	66.29	260.36	3,825.34
（2）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17	502.93	2.34	12.39	521.83
（1）处置或报废	-	490.98	-	11.74	502.72
（2）其他	4.17	11.94	2.34	0.65	19.11
4.期末余额	11,178.22	9,820.09	465.58	2,205.91	23,669.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16.15	-	-	116.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116.15	-	-	116.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147.85	18,079.16	153.64	554.24	53,934.89
2.期初账面价值	22,644.95	12,251.64	170.82	614.12	35,681.5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749.26	12,967.76	511.04	2,283.73	37,51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0,668.02	8,385.96	62.20	288.72	19,404.9
（1）购置	-	427.30	62.20	158.00	647.50
（2）在建工程转入	10,668.02	7,958.66		130.71	18,757.40
3.本期减少金额	334.62	416.93	0.79	0.38	752.72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	334.62	416.93	0.79	0.38	752.72
4.期末余额	32,082.66	20,936.80	572.45	2,572.06	56,163.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46.38	8,095.91	332.25	1,613.27	18,687.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37	676.52	69.71	344.74	2,121.35
（1）计提	1,030.37	676.52	69.71	344.74	2,121.35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39.05	203.44	0.32	0.07	442.87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	239.05	203.44	0.32	0.07	442.87
4.期末余额	9,437.71	8,569.00	401.63	1,957.94	20,366.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16.15	-	-	116.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116.15	-	-	116.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44.95	12,251.64	170.82	614.12	35,681.54
2.期初账面价值	13,102.88	4,755.70	178.79	670.46	18,707.8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749.26	10,835.03	424.96	2,150.62	35,159.87
2.本期增加金额	-	2,205.81	110.26	144.86	2,460.91
（1）购置	-	617.72	110.26	111.89	839.86
（2）在建工程转入	-	1,588.09	-	32.97	1,621.05
3.本期减少金额	-	73.07	24.18	11.74	108.99
（1）处置或报废	-	79.20	27.78	11.74	118.72
（2）其他	-	-6.13	-3.60	-	-9.73
4.期末余额	21,749.26	12,967.76	511.04	2,283.73	37,511.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12.72	7,519.89	288.98	1,344.87	16,766.4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3.67	621.37	66.95	277.93	1,999.91
（1）计提	1,033.67	621.20	65.38	277.78	1,998.03
（2）其他转入	-	0.17	1.56	0.15	1.89
3.本期减少金额	-	45.34	23.69	9.53	78.56
（1）处置或报废	-	45.34	23.69	9.53	78.56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8,646.38	8,095.91	332.25	1,613.27	18,687.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16.15	-	-	116.15
（1）计提	-	-	-	-	-
（2）其他转入	-	116.15	-	-	116.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	116.15	-	-	116.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02.88	4,755.70	178.79	670.46	18,707.83
2.期初账面价值	14,136.54	3,315.14	135.98	805.74	18,393.41

注：“一、账面原值”之“3.本期减少金额”之“（2）其他”中，负数系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德一期工程	10,616.78	二期工程完工后统一办理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5,147.85	22,644.95	13,102.88

机器设备	18,079.16	12,251.64	4,755.70
运输设备	153.64	170.82	178.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4.24	614.12	670.46
合计	53,934.89	35,681.54	18,70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07.83 万元、35,681.54 万元和 53,934.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0%、48.01%和 64.4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固定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安徽广德和越南平阳厂区建设稳步推进，公司固定资产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②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明细如下表：

业务板块	期间	产能 (万台、吨)	产量 (万台、吨)
登高器具	2024 年度	279.35	275.54
	2023 年度	222.84	223.52
	2022 年度	232.71	232.63
铝合金部件	2024 年度	47,050.00	30,297.35
	2023 年度	31,725.00	23,242.32
	2022 年度	28,200.00	21,547.91

注：铝合金部件产能以铝合金部件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挤压环节产能确定；登高器具的产能根据各年度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产品的标准产出量进行测算；产量的统计口径为梯具、工作台等标准产品，不含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德、越南布局新产业基地并逐步投产，整体产能将有所扩张。具体来看，公司登高器具的产能和产量分别从 2022 年的 232.71 万台和 232.63 万台上升至 279.35 万台和 275.54 万台，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56%和 8.83%；而铝合金部件的产能和产量则上升更快，分别从 2022 年的 28,200.00 吨和 21,547.91 吨上升至 47,050.00 吨和 30,297.35 吨。由此可见，公司整体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呈正相关变动，保持了增长一致性，整体较为匹配。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旭升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年	0-5%	9.5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10%	9.50%-31.67%
豪美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福蓉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3%	4.85%-2.43%
机器设备	10-22 年	3%	9.70%-4.41%
运输设备	5-10 年	3%	19.40%-9.70%
其他工具	3-7 年	3%	32.33%-13.86%
和胜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3%	4.85%-2.77%
机器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4-5 年	3%	19.40%-24.25%
电子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其他	3-5 年	3%	19.40%-32.33%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4-5 年	5%	19.00%-23.75%
运输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根据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充分，相关会计核算规范。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8,983.26	27,405.27	22,783.56
工程物资	-	476.24	-
合计	18,983.26	27,881.51	22,783.5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德一期工程	6,961.37	-	6,961.37
广德二期工程	8,292.31	-	8,292.31
越南一期工程	-	-	-
越南二期工程	2,277.23	-	2,277.23
其他工程	1,452.35	-	1,452.35
合计	18,983.26	-	18,983.2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德一期工程	9,032.28	-	9,032.28
广德二期工程	2,938.67	-	2,938.67
越南一期工程	622.08	-	622.08
越南二期工程	13,746.05	-	13,746.05
其他工程	1,066.19	-	1,066.19
合计	27,405.27	-	27,405.2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德一期工程	15,747.08	-	15,747.08
广德二期工程	0.53	-	0.53
越南一期工程	3,252.17	-	3,252.17
越南二期工程	3,373.69	-	3,373.69
其他工程	410.09	-	410.09
合计	22,783.56	-	22,783.5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德一期工程	27,800.00	9,032.28	3,747.30	5,818.21	-	6,961.37	91.20	90.00%	1,064.16	460.79	-	银行借款
广德二期工程	40,065.04	2,938.67	5,353.65	-	-	8,292.31	20.70	20.00%	561.63	229.66	-	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

越南一期工程	5,269.31	622.08	329.44	943.78	7.74	-	97.89	100.00%	-	-	-	自有资金
越南二期工程	22,650.31	13,746.05	3,352.83	14,625.16	196.49	2,277.23	82.51	82.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5,784.66	26,339.07	12,783.22	21,387.14	204.23	17,530.91	-	-	1,625.79	690.45	-	-

注：本期广德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率为 3.21%至 3.95%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德一期工程	27,800.00	15,747.08	5,880.81	12,575.14	20.48	9,032.28	77.80	77.00%	603.37	296.93	-	银行借款
广德二期工程	40,065.04	0.53	2,938.14	-	-	2,938.67	7.33	7.00%	331.97	331.97	-	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
越南一期工程	5,269.31	3,252.17	1,594.68	4,214.47	10.30	622.08	91.79	91.00%	-	-	-	自有资金
越南二期工程	22,650.31	3,373.69	12,206.43	1,787.28	46.78	13,746.05	68.58	68.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5,784.66	22,373.47	22,620.06	18,576.89	77.56	26,339.07	-	-	935.34	628.89	-	-

注：本期广德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率为 3.95%至 4.25%。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德一期工程	27,800.00	6,858.67	8,888.41	-	-	15,747.08	56.64	56.00%	306.45	306.45	-	银行借款
广德二期工程	40,065.04	-	0.53	-	-	0.53	0.00	0.00%	-	-	-	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
广德一期配电	1,120.42	65.92	1,054.50	1,120.42	-	-	100.00	100.00%	-	-	-	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
越南一期工程	5,269.31	1,808.72	1,297.75	-	-145.70	3,252.17	61.72	61.00%	-	-	-	自有资金
越南二期工程	22,650.31	-	3,286.15	-	-87.53	3,373.69	14.89	14.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6,905.08	8,733.32	14,527.34	1,120.42	-233.24	22,373.47	-	-	306.45	306.45	-	-

注：本期广德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率为 3.95%至 4.25%。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越南二期工程	476.24	-	476.24
合计	476.24	-	476.2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83.56 万元、27,881.51 万元和 18,98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3%、37.51%和 22.68%。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广德和越南平阳的厂区建设公司进行工程建设，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广德一期工程、广德二期工程、越南一期工程、越南二期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广德一期工程及越南一期工程项目陆续完工验收转固所致。公司在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恰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24.65	80.75	11,005.3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1.41	-	41.41
（1）处置	-	-	-
（2）汇率变动及其他	41.41	-	41.41
4.期末余额	10,883.24	80.75	10,963.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5.97	80.75	1,386.72
2.本期增加金额	214.13	-	214.13
（1）计提	214.13	-	214.13
（2）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0.53	-	0.53
（1）处置	-	-	-
（2）汇率变动及其他	0.53	-	0.53
4.期末余额	1,519.57	80.75	1,600.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63.67	-	9,363.67
2.期初账面价值	9,618.68	-	9,618.6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62.98	80.75	11,043.7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8.33	-	38.33
（1）处置	-	-	-
（2）汇率变动及其他	38.33	-	38.33
4.期末余额	10,924.65	80.75	11,005.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2.86	78.21	1,121.07
2.本期增加金额	263.22	2.54	265.76
（1）计提	263.22	2.54	265.76
（2）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0.12	-	0.12
（1）处置	-	-	-
（2）汇率变动	0.12	-	0.12
4.期末余额	1,305.97	80.75	1,386.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18.68	-	9,618.68
2.期初账面价值	9,920.12	2.54	9,922.6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77.43	80.75	10,958.18
2.本期增加金额	85.55	-	85.55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汇率变动	85.55	-	85.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962.98	80.75	11,043.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7.36	74.82	812.18
2.本期增加金额	305.50	3.39	308.89
（1）计提	303.15	3.39	306.54
（2）汇率变动	2.34	-	2.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 其他	-	-	-
4.期末余额	1,042.86	78.21	1,121.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20.12	2.54	9,922.66
2.期初账面价值	10,140.07	5.93	10,146.0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22.66 万元、9,618.68 万元和 9,363.6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09%、12.94%和 11.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无形资产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944.50
抵押借款	18,036.49
保证借款	3,600.00
信用借款	11,964.23
应付利息	26.44
合计	37,571.66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584.74 万元、30,060.85 万元和 37,571.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8.26%、69.06%和 71.09%。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借入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流动资金所致。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入增加，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对外融资压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除上述银行借款外，不存在关联方借款或逾期未偿还贷款等情形，未来预计可以借助于经营活动回款、贷款续贷等形式实现对相关款项的偿还，不存在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01.83
合计	401.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05.11 万元、335.49 万元和 40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65%、0.77%和 0.76%，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9,600.00
保证借款	3,240.00
信用借款	-
应付利息	24.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4.04
合计	19,38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00.00 万元、18,100.00 万元和 19,38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81%和 99.9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建设莱恩智工广德厂区所筹借的固定资产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用优异，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4.18
待转销项税额	16.25
合计	70.4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9.31 万元、56.15 万元和 70.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13%、0.13%和 0.13%，占比较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571.66	52.01%	30,060.85	48.75%	24,584.74	57.48%
应付账款	8,650.99	11.97%	8,633.64	14.00%	3,692.70	8.63%
合同负债	401.83	0.56%	335.49	0.54%	205.11	0.48%
应付职工薪酬	1,848.23	2.56%	1,587.96	2.58%	1,396.78	3.27%

应交税费	727.22	1.01%	771.28	1.25%	1,089.10	2.55%
其他应付款	94.63	0.13%	60.21	0.10%	102.6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4.04	4.82%	2,024.89	3.28%	303.28	0.71%
其他流动负债	70.43	0.10%	56.15	0.09%	39.31	0.09%
流动负债合计	52,849.03	73.15%	43,530.47	70.59%	31,413.62	73.45%
长期借款	19,380.00	26.83%	18,100.00	29.35%	11,300.00	26.42%
递延收益	16.10	0.02%	34.48	0.06%	57.45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6.10	26.85%	18,134.48	29.41%	11,357.45	26.55%
负债合计	72,245.13	100.00%	61,664.95	100.00%	42,77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771.07 万元、61,664.95 万元和 72,245.13 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1,413.62 万元、43,530.47 万元和 52,849.0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交税费等主要科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57.45 万元、18,134.48 万元和 19,396.10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0	1.09	1.35
速动比率（倍）	0.56	0.62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6%	50.55%	4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6%	60.00%	56.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922.97	9,001.90	15,08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38.30	2,998.98	22,486.53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09 倍和 1.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0.62 倍和 0.56 倍。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为主。2023 年度，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需求并缓解现金流压

力，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当期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长，进而使得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此外，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随着海外去库存周期影响逐步消退，下游市场需求呈现复苏态势，公司为应对销售备货需求，导致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同时存货规模相应增加，这一结构性变化进一步拉低了速动比率水平。2024 年度，公司在实现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盈利积累增加的同时，通过合理调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配比结构，有效维持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088.15 万元、9,001.90 万元和 14,922.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86.53 万元、2,998.98 万元和 4,638.30 万元，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3）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豪美新材	58.83	57.15	58.53
	旭升集团	52.55	37.82	41.55
	福蓉科技	35.85	39.83	23.04
	和胜股份	56.36	52.66	46.68
	可比公司均值	50.90	46.87	42.45
	莱恩精工	50.96	50.55	43.97
流动比率（倍）	豪美新材	1.61	1.33	1.64
	旭升集团	1.93	1.62	1.63
	福蓉科技	2.38	3.14	2.83
	和胜股份	1.64	1.55	1.90
	可比公司均值	1.89	2.10	2.00
	莱恩精工	1.10	1.09	1.35
速动比率（倍）	豪美新材	1.33	1.09	1.26
	旭升集团	1.62	1.25	1.20
	福蓉科技	1.79	2.34	2.26
	和胜股份	1.25	1.23	1.47
	可比公司均值	1.50	1.48	1.66
	莱恩精工	0.56	0.62	0.8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目前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满足资金需求的途径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相对较弱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16.0033	-	-	-	-	-	5,116.003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16.0033	-	-	-	-	-	5,116.0033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16.0033	-	-	-	-	-	5,116.00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数保持不变。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46.56	-	-	7,546.56
其他资本公积	478.60	32.11	-	510.71
合计	8,025.16	32.11	-	8,057.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46.56	-	-	7,546.56
其他资本公积	446.49	32.11	-	478.60
合计	7,993.05	32.11	-	8,025.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46.56	-	-	7,546.56
其他资本公积	361.26	85.23	-	446.49
合计	7,907.82	85.23	-	7,993.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情况。

（2）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接受股东捐赠金额 53.12 万元，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2.11 万元。

2023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2.11 万元。

2024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2.11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	-	-	-	-	-	-	-

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77	-446.29	-	-	-	-446.29	-	-45.5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0.77	-446.29	-	-	-	-446.29	-	-45.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0.77	-446.29	-	-	-	-446.29	-	-45.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	-	-	-	-	-	-	-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87	-	-	-	-	2.90	-	400.7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7.87	-	-	-	-	2.90	-	400.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7.87	-	-	-	-	2.90	-	400.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37	-	-	-	-	793.24	-	397.87

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5.37	-	-	-	-	793.24	-	397.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5.37	-	-	-	-	793.24	-	397.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95.68	568.80	447.85	316.64
合计	195.68	568.80	447.85	316.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7.47	432.54	294.33	195.68
合计	57.47	432.54	294.33	195.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377.58	320.11	57.47
合计	-	377.58	320.11	57.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印发并实施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已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6.29	-	-	766.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66.29	-	-	766.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6.26	40.04	-	766.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26.26	40.04	-	766.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1.99	14.27	-	726.2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11.99	14.27	-	726.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19.13	40,221.86	30,26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19.13	40,221.86	30,26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3.18	5,637.31	9,973.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04	14.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12.31	45,819.13	40,221.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0,221.86 万元、45,819.13 万元和 55,312.31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4,512.51 万元、60,323.05 万元和 69,523.00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5	3.34	3.29
银行存款	8,700.71	10,562.46	15,397.45
其他货币资金	1,197.80	67.67	414.03
合计	9,900.55	10,633.46	15,814.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67.55	1,754.28	8,398.11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包含 400.00 万元、54.24 万元和 22.95 万元数字人民币。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越南用电保证金	-	13.43	12.95
远期结汇保证金账户余额	-	-	0.42
票据保证金	1,000.00	-	-
定期存款	173.34	-	-
保证金账户利息余额	1.50	-	-
合计	1,174.85	13.43	13.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14.77 万元、10,633.46 万元和 9,900.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8%、22.31%和 17.05%，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2.76%，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93.67	100.00	821.25	100.00	1,282.92	99.88
1 至 2 年	-	-	-	-	1.55	0.12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3.67	100.00	821.25	100.00	1,284.4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151.01	38.36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102.95	26.15
KINGSTON HOTEL ASSOCIATES, LLC	35.94	9.13
中机研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6.98	4.31
中国石化苏州石油分公司	10.70	2.72
合计	317.58	80.6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524.09	63.8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93.01	11.33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58.70	7.15
恒大展业（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2.63	2.76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2	1.83
合计	713.45	86.8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662.88	51.61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443.04	34.4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122.54	9.5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5.15	1.18
湖州新希尔润滑油有限公司	11.60	0.90
合计	1,255.21	97.72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原材料款项、预付加工费等款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84.47 万元、821.25 万元和 393.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3%、1.72%和 0.68%，占比较低。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10	54.38	174.76
合计	23.10	54.38	174.76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8	100.00	3.38	12.78	23.10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26.48	100.00	3.38	12.78	23.10
合计	26.48	100.00	3.38	12.78	23.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64	100.00	30.26	35.75	54.38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84.64	100.00	30.26	35.75	54.38
合计	84.64	100.00	30.26	35.75	54.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39	100.00	15.63	8.21	174.76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190.39	100.00	15.63	8.21	174.76
合计	190.39	100.00	15.63	8.21	174.7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20	1.06	5.00
1 至 2 年	2.06	0.21	10.00
2 至 3 年	2.21	1.10	50.00
3 年以上	1.01	1.01	100.00
合计	26.48	3.38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62	1.23	5.00
1 至 2 年	3.82	0.38	10.00
2 至 3 年	55.09	27.55	50.00
3 年以上	1.1	1.1	100.00
合计	84.64	30.26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36	5.02	5.00
1 至 2 年	87.64	8.76	10.00
2 至 3 年	1.10	0.55	50.00
3 年以上	1.30	1.30	100.00
合计	190.39	15.63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0.26	-	-	30.2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7.93	-	-	-37.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1.05	-	-	-11.0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38	-	-	3.3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99	61.35	60.66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工伤理赔款	16.53	15.78	124.34
其他	5.97	7.50	5.40
合计	26.48	84.64	190.3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20	24.62	100.36
1至2年	2.06	3.82	87.64
2至3年	2.21	55.09	1.10
3年以上	1.01	1.10	1.30
合计	26.48	84.64	190.3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职工工伤保险理赔款	11.83	1年以内	44.68	0.59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职工工伤保险理赔款	4.69	1-3年	17.73	0.32
WOODBANCH 11000, LLC	保证金、押金	1.47	1-2年	5.54	0.15
个人	代扣社保费	1.28	1年以内	4.83	0.06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	1年以内	3.78	0.05
合计	-	20.27	-	76.56	1.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越南企业）	房租押金	55.09	2-3年	65.10	27.55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职工工伤保险理赔款	2.46	1年以内	2.91	0.12

平阳电力公司（越南企业）	押金	2.01	1 年以内	2.38	0.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工伤保险理赔款	1.48	1 年以内	1.75	0.07
WOODBANCH 11000, LLC	押金	1.45	1 年以内	1.71	0.07
合计	-	62.49	-	73.85	27.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工伤保险理赔款	93.04	注 1	48.87	6.15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越南企业）	押金	55.38	1-2 年	29.09	5.54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职工工伤保险理赔款	31.30	注 2	16.44	1.81
个人	代缴社保公积金	4.50	1 年以内	2.37	0.23
苏州佳杰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30	3 年以上	0.68	1.30
合计	-	185.53	-	97.45	15.02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930,379.66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631,379.66 元，1-2 年账龄 299,000.00 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余额 313,032.72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263,493.77 元，1-2 年账龄 49,538.95 元。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0.39 万元、84.64 万元和 26.48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工伤理赔款等构成。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8.89%，主要系当期收回的工伤理赔款较多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66.70
1 至 2 年	1,132.43
2 至 3 年	10.90

3 年以上	40.95
合计	8,650.9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84.18	5.60	工程设备款
苏州工业园区俊晨优压铸有限公司	447.37	5.17	货款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442.84	5.12	货款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431.85	4.99	工程设备款
苏州彩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28.30	2.64	货款
合计	2,034.53	23.52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692.70 万元、8,633.64 万元和 8,650.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76%、19.83%和 16.3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587.96	16,755.10	16,494.83	1,848.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1.42	1,161.4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87.96	17,916.53	17,656.25	1,848.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96.78	14,208.40	14,017.22	1,587.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7.28	937.2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6.78	15,145.68	14,954.51	1,587.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27.88	15,131.46	15,462.55	1,396.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4.31	974.3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27.88	16,105.76	16,436.86	1,396.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64	15,085.14	14,827.98	1,831.80
2、职工福利费	-	592.49	592.49	-
3、社会保险费	-	562.99	562.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5.13	385.13	-
工伤保险费	-	132.66	132.66	-
生育保险费	-	45.20	45.20	-
4、住房公积金	-	372.81	372.8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	141.68	138.57	16.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87.96	16,755.10	16,494.83	1,848.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9.22	12,897.98	12,712.57	1,574.64
2、职工福利费	0.04	399.65	399.69	-
3、社会保险费	-	418.41	418.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2.34	342.34	-
工伤保险费	-	34.81	34.81	-
生育保险费	-	41.26	41.26	-
4、住房公积金	-	364.71	364.7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1	127.64	121.84	13.3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96.78	14,208.40	14,017.22	1,587.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7.94	13,657.05	13,985.77	1,389.22
2、职工福利费	-	525.12	525.08	0.04
3、社会保险费	-	463.87	463.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3.84	393.84	-

工伤保险费	-	25.50	25.50	-
生育保险费	-	44.52	44.52	-
4、住房公积金	-	407.71	407.7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3	77.71	80.13	7.5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27.88	15,131.46	15,462.55	1,396.7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15.02	1,115.02	-
2、失业保险费	-	46.40	46.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61.42	1,161.4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11.49	911.49	-
2、失业保险费	-	25.79	25.7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37.28	937.2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45.25	945.25	-
2、失业保险费	-	29.05	29.0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74.31	974.3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96.78 万元、1,587.96 万元和 1,848.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5%、3.65%和 3.5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工资水平的调整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基本保持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4.63	60.21	102.60
合计	94.63	60.21	102.6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伤赔款	48.46	48.46	64.94
应付员工报销款	12.44	8.52	34.94
押金及保证金	33.73	3.23	2.73
合计	94.63	60.21	102.6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4	46.96	42.60	70.76	34.94	34.05
1-2年	38.34	40.52	17.61	29.24	43.92	42.81
2-3年	11.85	12.52	-	-	23.74	23.14
合计	94.63	100.00	60.21	100.00	102.6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押金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31.70
庄莉	公司员工	报销款	9.96	1年以内	10.53
庄玉龙	公司员工	工伤赔款	3.29	1-2年	3.48
陶艳军	公司员工	工伤赔款	3.29	1-2年	3.48

赵福宝	公司员工	工伤赔款	3.29	1-2 年	3.48
合计	-	-	49.83	-	52.6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顾春燕	公司员工	报销款	5.40	1 年以内	8.97
王玉梅	公司员工	工伤赔款	5.00	1 年以内	8.30
翟家英	公司员工	工伤赔款	3.60	1 年以内	5.98
解俊荣	公司员工	工伤赔款	3.29	1 年以内	5.47
庄玉龙	公司员工	工伤赔款	3.29	1 年以内	5.47
合计	-	-	20.58	-	34.1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顾春燕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5.01	1 年以内	14.63
冯瑞敏	公司员工	工伤赔款	8.00	1 年以内	7.80
庄莉	公司员工	报销款	5.49	1 年以内	5.35
卞静燕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08	1 年以内	2.03
肖翠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9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	-	32.49	-	31.6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2.60 万元、60.21 万元和 94.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3%、0.14%和 0.18%，主要为应付工伤赔款和应付员工报销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售商品款	401.83	335.49	205.11
合计	401.83	335.49	205.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05.11 万元、335.49 万元和 40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65%、0.77%和 0.76%，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10	34.48	57.45
合计	16.10	34.48	57.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7.45 万元、34.48 万元和 16.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3.76	66.56	327.40	49.11
信用减值准备	488.57	100.16	184.03	27.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0.31	294.14	781.37	170.62
可抵扣亏损	1,643.93	247.95	1,614.72	242.21
合计	4,216.57	708.81	2,907.52	489.5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18	26.28
信用减值准备	320.31	64.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4.56	62.92
可抵扣亏损	400.93	60.14
合计	1,250.98	213.4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7.58	194.06	6.65
可抵扣亏损	5,350.18	4,192.32	2,007.18
资产减值准备	75.59	-	84.45
合计	5,663.35	4,386.37	2,098.2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184.83	184.83	184.83	-
2026	378.23	1,146.50	1,146.50	-
2027	673.03	675.85	675.85	-
2028	2,146.39	2,185.14	-	-
2029	1,967.70	-	-	-
合计	5,350.18	4,192.32	2,007.18	-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44 万元、489.55 万元和 708.8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9%、0.66%和 0.85%。递延所得税资

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5,338.97	5,436.51	2,808.77
一年期单位定期存单	-	-	404.08
预交所得税	16.97	65.80	39.20
其他	-	0.06	-
合计	5,355.94	5,502.37	3,252.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52.05 万元、5,502.37 万元和 5,355.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67%、11.54%和 9.22%，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32.68	-	632.68	562.51	-	562.51
合计	632.68	-	632.68	562.51	-	562.5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017.15	-	3,017.15
合计	3,017.15	-	3,017.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17.15 万元、562.51 万元和 632.6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50%、0.76%和 0.76%，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莱恩智工及越南莱恩建设相关设备款及工程款金额较高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3.67 万元、93.67 万元和 72.75 万元，主要为登高器具博物馆装修工程和滚筒污水池改造支出等。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89.10 万元、771.28 万元和 727.2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47%、1.77%和 1.38%，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464.81	336.87	579.39
增值税	73.30	249.46	332.23
房产税	78.21	74.20	54.66
土地使用税	33.11	33.11	35.61
印花税	32.09	30.02	17.11
个人所得税	22.98	16.51	1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	7.54	19.63
教育费附加	2.57	7.54	19.63
其他税费	17.58	16.03	16.06
合计	727.22	771.28	1,089.10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2,722.37	97.28	83,172.65	98.01	98,926.84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3,154.40	2.72	1,685.28	1.99	1,330.99	1.33
合计	115,876.77	100.00	84,857.93	100.00	100,257.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登高器具及其部件与铝合金部件；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收入以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废料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7%、98.01%和 97.2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下半年起，以美国为主的下游消费市场进入去库存周期影响；2023 年下半年起，下游市场开始复苏，2024 年持续回暖，公司收入规模显著回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登高器具及部件	85,510.68	75.86	64,244.52	77.24	77,313.66	78.15
铝合金部件	23,827.28	21.14	17,617.74	21.18	20,605.80	20.83
其他产品	3,384.41	3.00	1,310.39	1.58	1,007.37	1.02
合计	112,722.37	100.00	83,172.65	100.00	98,926.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产品分为登高器具和铝合金部件两类。报告期各期，公司登高器具收入分别为 77,313.66 万元、64,244.52 万元和 85,510.68 万元，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8.15%、77.24%和 75.86%，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铝合金部件收入分别为 20,605.80 万元、17,617.74 万元和 23,827.28 万元，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0.83%、21.18%和 21.14%，占比总体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开拓了以手推车为代表的新产品，带动其他产品规模增加。

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登高器具

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功能梯	46,252.94	54.09%	29,260.06	45.54%	35,069.39	45.36%
折梯	13,658.35	15.97%	11,896.50	18.52%	15,401.53	19.92%
工作台	10,130.76	11.85%	8,522.42	13.27%	11,715.44	15.15%
两用梯	5,202.50	6.08%	4,712.04	7.33%	4,575.23	5.92%

其他	10,266.13	12.01%	9,853.49	15.34%	10,552.06	13.65%
合计	85,510.68	100.00%	64,244.52	100.00%	77,313.66	100.00%

公司登高器具产品种类繁多，报告期内有千余种规格型号，多功能梯、折梯、工作台、两用梯等代表性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登高器具类型。

多功能梯是一款兼顾折梯、直梯、工作台等多种使用方式的登高器具产品，一般由内梯和外梯两部分组成。在折梯形态下可通过对内外梯的伸缩和锁定来调节高度，确保其在不平地面使用场景下的平稳性和安全性，展开至 180° 并锁定后能够成为一部可调节高度的直梯。另外，内外梯也可以拆分为两部梯子或重新组合为工作台使用。在实现功能性、适应性的同时兼顾了稳定性和安全性，是公司登高器具产品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的集中体现。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登高器具销售之比分别为 45.36%、45.54%和 54.09%，销售占比情况总体保持稳定。

相比于多功能梯，折梯和工作台更为小型轻便，在稳定和安全的基础上开发更省料、更轻便的产品结构是该类产品的主要发展点。报告期内，公司折梯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01.53 万元、11,896.50 万元和 13,658.35 万元，占登高器具类别销售收入之比为 19.92%、18.52%和 15.97%；公司工作台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15.44 万元、8,522.42 万元和 10,130.76 万元，占登高器具类别销售收入之比为 15.15%、13.27%和 11.85%。

公司其他登高器具产品主要包括踏台、三脚焊梯、人字梯等登高器具成品，以及供客户自行组装或售后服务备品的踏步、支柱等登高器具半成品和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登高器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552.06 万元、9,853.49 万元和 10,266.13 万元，占登高器具类别销售收入之比 13.65%、15.34%和 12.01%。总体而言，公司登高器具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2）铝合金部件

公司铝合金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对原材料铝棒进行挤压、淬火、时效、氧化、喷砂、裁切、折弯、深加工等多种生产工艺加工而成，部分用于本公司下游登高器具产品的生产，其余面向工业自动化、电梯与工业升降、商用照明与展览、汽车零部件等下游企业销售，供其进一步生产加工使用。

铝合金部件产品按所需的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分为铝型材和加工件两类，加工件

是在铝型材的基础上额外使用铁件、铝件等其他类型零部件进行组合加工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部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型材	21,216.24	89.04%	16,721.52	94.91%	18,520.62	89.88%
加工件	2,611.04	10.96%	896.23	5.09%	2,085.18	10.12%
合计	23,827.28	100.00%	17,617.74	100.00%	20,605.80	100.00%

公司的铝合金部件销售以铝型材为主，各年度占比分别为 89.88%、94.91%和 89.04%。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	91,261.93	80.96	66,225.90	79.62	80,379.27	81.25
内销	21,460.45	19.04	16,946.75	20.38	18,547.57	18.75
合计	112,722.37	100.00	83,172.65	100.00	98,926.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5%、79.62%和 80.96%，是公司销售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进一步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21,460.45	19.04%	16,946.75	20.38%	18,547.57	18.75%
华东地区	21,202.04	18.81%	16,805.27	20.21%	18,504.11	18.70%
其他地区	258.41	0.23%	141.48	0.17%	43.46	0.04%
境外销售	91,261.93	80.96%	66,225.90	79.62%	80,379.27	81.25%
美国	71,640.53	63.55%	49,037.96	58.96%	62,214.05	62.89%
日本	10,806.31	9.59%	10,906.02	13.11%	9,419.89	9.52%
其他地区	8,815.09	7.82%	6,281.92	7.55%	8,745.33	8.84%
合计	112,722.37	100.00%	83,172.65	100.00%	98,926.84	100.00%

公司登高器具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报告期各年度登高器具的外销占比均在 98%以

上，市场区域以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等国家为主。公司铝合金部件产品主要为内销，多年来，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深耕细作，逐渐成为该区域市场中技术水平、品种规格、产品品质和客户质量处于优势地位的铝合金部件生产企业。在巩固周边市场区域销售的基础上，公司也逐步拓展境外的铝合金部件业务，越南生产基地的投产有助于公司实现降低人工成本、降低贸易风险，积极把握东南亚新兴市场产业机遇的战略目标。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457.48	18.15	13,646.97	16.41	23,460.33	23.71
第二季度	22,929.29	20.34	16,455.39	19.78	30,462.49	30.79
第三季度	40,530.43	35.96	30,204.56	36.32	27,915.10	28.22
第四季度	28,805.18	25.55	22,865.73	27.49	17,088.93	17.27
合计	112,722.37	100.00	83,172.65	100.00	98,926.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登高器具的终端销售渠道主要为连锁超市及家居建材市场等，且产品具备耐用消费品的特性，因此登高器具业务的销售受终端客户促销活动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销售通常在第三和第四季度达到高峰。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及商用登高器具	85,510.68	75.86	64,244.52	77.24	77,313.66	78.15
工业自动化	6,553.19	5.81	5,336.13	6.42	6,250.91	6.32
升降设备制造	4,136.65	3.67	3,344.15	4.02	3,095.48	3.13
其他	16,521.85	14.66	10,247.85	12.32	12,266.79	12.40
合计	112,722.37	100.00	83,172.65	100.00	98,926.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登高器具及部件以及手推车等工具类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品牌商，产品用于其向下游终端商超进一步销售，该类客户占比 75%以上；铝合金部件类客户可进一步细分为主要为从事工业自动化、电梯与工业升降类设备制造商等，此外还包括商业照明与展示、体育与户外休闲用品、智能办公与家居用品等行业制造商，应用范围较为广泛。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ricam	46,841.45	41.55	否
2	Werner	26,346.52	23.37	否
3	PiCa	10,598.17	9.40	否
4	Alimak Group（ALIG.ST）	2,313.94	2.05	否
5	捷昌驱动（603583.SH）	1,970.56	1.75	否
合计		88,070.63	78.13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ricam	34,084.73	40.98	否
2	Werner	13,969.32	16.80	否
3	PiCa	10,725.70	12.90	否
4	Little Giant	3,756.02	4.52	否
5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2,512.55	3.02	否
合计		65,048.32	78.2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ricam	42,037.21	42.49	否
2	Werner	21,873.74	22.11	否
3	PiCa	9,144.78	9.24	否
4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2,936.53	2.97	否
5	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375.70	2.40	否
合计		78,367.96	79.22	-

注：年度销售额占比系对各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2%、78.21%和 78.13%，客户集中度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具有稳定的竞争市场格局，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业务稳定、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中，PiCa 通过股东苏州本洲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65%。除该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926.84 万元、83,172.65 万元和 112,722.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8.01%和 97.28%，主营业务突出。

（1）登高器具及部件

报告期各期登高器具及部件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登高器具及部件收入（万元）	85,510.68	64,244.52	77,313.66
其中：登高器具收入（万元）	81,900.84	61,063.49	72,545.15
登高器具销量（万台）	250.39	202.02	246.32
登高器具平均单价（元/台）	327.09	302.26	294.51

注：销量、单价计算时仅统计标准登高器具，不含部件、脚手架等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登高器具及部件营业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整体波动式上涨。

2023 年度，登高器具及部件营收下降 16.90%，其中登高器具销量下降 17.98%，销量下滑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以前，为抵消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和海运不畅对供应链的不利影响，以美国大型商超为代表的境外终端客户适度增加了库存储备。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主要消费市场社会经济秩序逐步恢复，终端销售渠道前期从品牌商等渠道购买的登高器具产品尚未完全消化，因此需要控制采购、消化库存规模（即“去库存”），导致其向品牌商的采购下降，并进而导致品牌商向公司下达的订单量有所下降，因此造成公司 2023 年度登高器具及部件销量下降。

2024 年度，登高器具及部件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33.10%，主要系前述海外去库存周期结束，市场需求复苏，登高器具销量同比上升 23.94%，反弹趋势明显。

（2）铝合金部件

报告期各期铝合金部件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23,827.28	17,617.74	20,605.80
销量（吨）	9,967.80	7,582.35	7,906.20
单价（元/kg）	23.90	23.24	26.06

2023 年度铝合金部件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14.50%，主要是由销售单价下降所致，铝合金部件产品采取“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加工费略有差异，故铝合金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化与铝市场价格走势及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相关。

报告期各年度同花顺 A00 铝锭平均周均价（含税）及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周均价	变化率	周均价	变化率	周均价
铝锭（元/吨）	19,304.30	7.63%	17,935.00	-13.33%	20,693.7

客户和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外销铝合金部件相比内销的技术含量、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承担的运输、报关费用也较高，使得外销铝合金部件单价总体高于内销。铝合金部件产品分内外销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内销	收入（万元）	20,789.88	27.90%	16,254.83	-8.34%	17,734.25
	数量（吨）	8,840.29	22.90%	7,193.13	-1.02%	7,267.42
	单价（元/kg）	23.52	4.07%	22.60	-7.40%	24.40
外销	收入（万元）	3,037.40	122.86%	1,362.91	-52.54%	2,871.56
	数量（吨）	1,127.52	189.69%	389.22	-39.07%	638.78
	单价（元/kg）	26.94	-23.07%	35.02	-22.11%	44.95

2023 年度，公司铝合金部件外销数量因欧洲客户订单减少有所下滑；2024 年度，越南厂区开拓了一批包括泰普森（越南）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内的本地客户并就近配套，销量有所上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托 ERP 管理软件，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特点，建立了规范合理的

成本核算体系，对存货及成本实施有效核算管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归集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根据每张工单上每个产品实际领料金额计算；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单个产品的实际生产工时（或重量）/ 此产品所在的成本中心的实际生产总工时（或重量）×此产品所对应的成本中心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总额计算。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1,396.19	97.12	65,875.34	97.94	78,432.16	98.72
其他业务成本	2,708.58	2.88	1,386.53	2.06	1,019.47	1.28
合计	94,104.78	100.00	67,261.87	100.00	79,451.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8,432.16 万元、65,875.34 万元和 91,396.1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72%、97.94%和 97.12%；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废料成本、模具费等。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9,249.26	75.77	50,063.15	76.00	60,011.11	76.51
直接人工	11,033.63	12.07	8,270.76	12.56	10,071.37	12.84
制造费用	11,113.30	12.16	7,541.43	11.45	8,349.68	10.65
合计	91,396.19	100.00	65,875.34	100.00	78,432.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6.51%、76.00%和 75.77%，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2.84%、12.56%和 12.07%；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0.65%、11.45%和 12.16%。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和人工费用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制造费用略有上升，主要

受如下因素影响：

（1）公司逐步转换了业务模式，登高器具组装所需铝合金部件由部分自产、部分外购转向自产为主，使得公司由采购铝合金型材转为采购铝棒，节约了部分加工费，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随着越南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越南当地的用工成本相对较低，且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强化自动化生产能力，在裁切、打孔、冲压等工序上实现了自动化一体化生产能力，相应的人力成本有所下降；

（3）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①随着越南、安徽广德生产基地逐步投产，摊销计入生产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

②在越南厂区运行前期，挤压、熔铸等生产铝合金部件所需的大型产线尚在安装调试阶段，部分登高器具制造所使用的部件需从国内出口运往越南厂区，导致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运输费用有所增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登高器具及部件	67,088.10	73.40	48,973.28	74.34	59,171.65	75.44
铝合金部件	21,696.92	23.74	15,865.11	24.08	18,440.26	23.51
其他产品	2,611.18	2.86	1,036.96	1.57	820.24	1.05
合计	91,396.19	100.00	65,875.34	100.00	78,432.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9,171.65 万元、48,973.28 万元和 67,088.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44%、74.34%和 73.40%，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含原材料、外协）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27,352.16	32.70	否
2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10,658.58	12.74	否
3	创新新材（600361.SH）	8,079.94	9.66	否
4	江阴富裕铝业有限公司	3,748.73	4.48	否
5	建发股份（600053.SH）	3,570.74	4.27	否
合计		53,410.14	63.86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21,862.57	36.01	否
2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11,760.72	19.37	否
3	创新新材（600361.SH）	5,824.55	9.59	否
4	江阴市海华铝业有限公司	1,388.95	2.29	否
5	东亚铝业有限公司	1,283.02	2.10	否
合计		42,119.81	69.3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17,615.92	29.29	否
2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14,554.21	24.20	否
3	创新新材（600361.SH）	5,447.88	9.06	否
4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2,133.60	3.55	否
5	青海鑫豪铝业有限公司	1,358.43	2.26	否
合计		41,110.04	68.3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与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6%、69.37%和 63.86%，集中度波动下降，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9,451.63 万元、67,261.87 万元和 94,104.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8,432.16 万元、65,875.34 万元和 91,396.19 万元，各期占比较高，呈先降后升趋势，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1,326.18	97.95	17,297.31	98.30	20,494.68	98.50
其中：登高器具及部件	18,422.59	84.62	15,271.25	86.79	18,142.01	87.20
铝合金部件	2,130.37	9.78	1,752.64	9.96	2,165.54	10.41
其他	773.22	3.55	273.43	1.55	187.13	0.90
其他业务毛利	445.81	2.05	298.74	1.70	311.52	1.50
合计	21,771.99	100.00	17,596.06	100.00	20,806.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登高器具产品的销售，分别为 18,142.01 万元、15,271.25 万元和 18,422.59 万元，占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0%、86.79%和 84.62%，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登高器具及部件	21.54	75.86	23.77	77.24	23.47	78.15
铝合金部件	8.94	21.14	9.95	21.18	10.51	20.83
其他产品	22.85	3.00	20.87	1.58	18.58	1.02
主营业务合计	18.92	100.00	20.80	100.00	20.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登高器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登高器具及部件产品大类毛利率分别为 23.47%、23.77%和 21.54%，呈先升后降趋势，原材料铝价格变化、产品结构的变动和汇率波动是影响公司登高器具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登高器具（不含部件、脚手架等零部件）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单价（元/台）	327.09	5.79%	302.26	1.96%	294.51
单位成本（元/台）	256.90	-8.05%	230.55	-1.62%	225.66
毛利率	21.46%	-2.26%	23.72%	0.34%	23.38%

注：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毛利率变化=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剔除部件、脚手架等零部件后，登高器具产品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3.38%、23.72% 和 21.46%。

①单价

报告期各期登高器具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94.51 元/台、302.26 元/台和 327.09 元/台，总体保持上涨趋势。公司与 Tricam、Werner 和 PiCa 和等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稳定，定期根据铝价变化情况进行议价调整；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总体走高，各年度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分别为 6.73、7.05 和 7.12，推动登高器具人民币单价逐步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②单位成本

2023 年度，登高器具平均单位成本为 230.55 元/台，同比上涨 2.17%。受下游行业去库存周期影响，客户订单下降，全年产量下降，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未能充分分摊，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带动单位固定成本提升。

2024 年度，登高器具平均单位成本为 256.90 元/台，同比上涨 11.43%。成本的增长主要来自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提高。直接材料方面，公司原材料铝棒境内市场价格在 2024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上涨，铝锭市场全年均价较上年提高 6.67%；同时，公司越南厂区的挤压、熔铸生产线先后于 2024 年初和年中投入使用，子公司越南莱恩开始独立自境外供应商采购铝棒、铝锭等大宗原材料，其境外市场价格高于境内供应商；制造费用方面，越南厂区与安徽广德厂区的在建工程持续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单位固定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2023、2024 年度登高器具单价有所提高，但由于成本增幅更为显著，因此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铝合金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部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1%、9.95%和 8.94%，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铝合金部件各年度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单价	23.90	2.52%	23.24	-10.89%	26.06
单位成本	21.77	-3.53%	20.92	10.33%	23.32
毛利率	8.94%	-1.01%	9.95%	-0.56%	10.51%

公司铝合金部件定价模式为“当期铝市场价+加工费”，与行业惯例一致，通常情况下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传导至下游客户。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铝合金部件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0.56 个百分点和 1.01 个百分点。

①从单价来看，铝合金部件业务的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巩固客户与产量稳定，并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公司对部分客户的报价有所降低，同时对个别客户推出了一定优惠折扣，因此当 2024 年度铝价处于上涨周期时，产品单价涨幅低于铝价涨幅。

②从单位成本来看，越南、安徽广德新厂区主要厂房、产线设备在建工程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陆续转固并进入稳定投产阶段，但由于产能利用率尚在爬坡期，铝合金部件各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41%、73.26%和 64.39%，因此 2024 年度铝合金部件单位固定成本中所摊销的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10.33	19.04	9.96	20.38	9.02	18.75
境外销售	20.94	80.96	23.57	79.62	23.42	81.25
合计	18.92	100.00	20.80%	100.00	20.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以登高器具为主，带动外销毛利率整体较高；境内销售的产品以铝合金部件为主，受铝型材“铝市场价+加工费”定价模式的制约，内销毛利率相对较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豪美新材（%）	12.02	12.61	10.21
旭升集团（%）	20.28	23.81	23.91
和胜股份（%）	12.80	16.57	19.14
福蓉科技（%）	11.25	20.34	22.80
平均数（%）	14.09	18.33	19.01
发行人（%）	18.79	20.74	20.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上较为接近，高于豪美新材与和胜股份，略低于旭升集团。由于上述可比公司与公司具体产品类型、细分竞争领域、直接客户以及经营模式等要素有所不同，导致不同企业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豪美新材主营汽车轻量化型材、工业型材与系统门窗业务，由于铝型材业务毛利率

相对较低但收入占比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旭升集团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毛利率整体较高。

和胜股份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下降，以及 2023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汽车部件等主要产品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毛利率逐年下降。

福蓉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其 2024 年度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业务正在产能爬坡期，资产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因此 202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5%、20.74%和 18.79%，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和新厂区产能利用率爬坡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总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048.20	0.90	801.05	0.94	698.10	0.70
管理费用	6,673.04	5.76	6,026.08	7.10	5,484.89	5.47
研发费用	3,798.24	3.28	3,847.71	4.53	3,788.93	3.78
财务费用	452.15	0.39	414.73	0.49	-1,035.00	-1.03
合计	11,971.63	10.33	11,089.56	13.07	8,936.91	8.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936.91 万元、11,089.56 万元和 11,971.6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91%、13.07%和 10.33%。

其中，2023 年期间费用为 11,089.56 万元，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上升 4.1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下滑影响及汇兑收益减少导致当期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期间费用为 11,971.6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小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人员薪酬上升所致。2024 年期间费用率则较上年下降 2.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较多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00.36	76.36	607.16	75.80	566.34	81.13
差旅交通费	114.63	10.94	93.79	11.71	42.18	6.04
产品参展费	66.23	6.32	36.15	4.51	19.46	2.79
办公费	37.05	3.53	39.67	4.95	32.15	4.61
业务招待费	13.64	1.30	7.06	0.88	3.81	0.55
折旧摊销费	7.15	0.68	4.95	0.62	6.94	0.99
物料消耗	1.66	0.16	1.88	0.23	4.39	0.63
广告费	1.33	0.13	1.23	0.15	4.72	0.68
保险费	0.83	0.08	6.15	0.77	13.75	1.97
其他	5.32	0.51	3.01	0.38	4.37	0.63
合计	1,048.20	100.00	801.05	100.00	698.1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豪美新材（%）	1.76	2.11	2.69
旭升集团（%）	0.45	0.64	0.56
福蓉科技（%）	1.52	2.15	2.54
和胜股份（%）	0.51	0.59	0.44
平均数（%）	1.06	1.37	1.56
发行人（%）	0.90	0.94	0.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98.10 万元、801.05 万元和 1,048.2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产品参展费等构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70%、0.94%和 0.90%，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产品特点、销售模式、市场特点所致，具体包括： 1、公司主要客户稳定，特别是登高器具主要客户 Tricam、		

	PiCa 和 Werner 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客户黏性高、拜访维护成本低。 2、公司经营时间较长，在细分领域具备良好的市场认可度。 3、公司的新客户开拓活动以包括参加各类境内外行业展会、会议等为主，可同时面向多个客户进行自我推广，此类渠道获客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豪美新材和福蓉科技销售活动中涉及向第三方服务商付费，抬升了同行业均值。豪美新材外销的铝型材主要通过居间模式进行，向居间商支付的销售服务费较高；福蓉科技聘用技术服务商协助产品售后服务、促进货款回收，支付的技术服务费较高。此外，公司大客户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日常建立有畅通的沟通机制，而内销客户集中于江浙沪皖，因此所需要的境内外销售拜访活动金额较少。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98.10 万元、801.05 万元和 1,048.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94%和 0.90%。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以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和产品参展费为主，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41%、89.66%和 91.14%。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 566.34 万元、607.16 万元和 800.36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1.13 %、75.80%和 76.36%，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本土市场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及越南平阳生产基地产能的稳步释放，积极推进东南亚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深化属地化营销体系建设及客户开发工作，成功开拓了包括泰普森（越南）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优质客户，实现区域市场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在此过程中，为匹配业务扩张需求及提升服务质量，公司

适度增加了越南地区营销团队的配置规模，同步完善了与市场拓展成效联动的绩效考核机制，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②差旅交通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42.18 万元、93.79 万元和 114.63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样品运输等差旅交通活动业务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客户市场，差旅交通费有所增长。

③产品参展费

产品参展费为公司进行宣传 and 展览推广发生的费用。为提高品牌市场知名度，提升品牌价值，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如德国科隆国际五金博览会等。报告期内，公司宣传展览费分别为 19.46 万元、36.15 万元和 66.23 万元，其中自 2022 年以来产品参展费逐步增加主要系员工参加展销会频次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61.04	44.37	2,792.72	46.34	2,689.07	49.03
折旧费	964.70	14.46	668.35	11.09	567.10	10.34
咨询顾问费	588.18	8.81	335.31	5.56	549.51	10.02
修理费	347.28	5.20	324.51	5.39	106.22	1.94
办公费	276.18	4.14	335.43	5.57	353.65	6.45
水电费	222.25	3.33	211.93	3.52	133.19	2.43
无形资产摊销	214.13	3.21	265.76	4.41	306.54	5.59
低值易耗品	138.83	2.08	273.48	4.54	71.18	1.30
后勤服务费	120.04	1.80	149.79	2.49	138.20	2.52
汽车费用	117.62	1.76	56.19	0.93	48.53	0.88
租赁费	83.73	1.25	68.71	1.14	36.18	0.66
业务招待费	78.19	1.17	84.52	1.40	62.26	1.14
绿化费	60.02	0.90	59.08	0.98	87.58	1.60
劳动保护费	58.89	0.88	50.33	0.84	83.42	1.52
差旅费	33.57	0.50	29.05	0.48	22.02	0.40
股份支付	32.11	0.48	32.11	0.53	32.11	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0	0.36	22.79	0.38	20.89	0.38
其他费用	352.48	5.28	266.01	4.41	177.23	3.23
合计	6,673.04	100.00	6,026.08	100.00	5,484.8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豪美新材（%）	1.93	2.01	2.14
旭升集团（%）	3.84	2.73	2.01
福蓉科技（%）	1.90	2.12	1.63
和胜股份（%）	4.66	4.94	4.06
平均数（%）	3.08	2.95	2.46
发行人（%）	5.76	7.10	5.4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可比公司而言相对较小，规模经济效应尚不明显所致。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安徽广德和越南平阳厂区建设的逐步推进，固定资产折旧有所上升，同时筹备上市的中介、咨询费用较多，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管理费用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84.89 万元、6,026.08 万元和 6,673.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7.10%和 5.7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顾问费、修理费和办公费，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77%、73.95%和 76.99%，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 2,689.07 万元、2,792.72 万元和 2,961.0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03%、46.34%和 44.37%，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提高所致。

②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567.10 万元、668.35 万元和 964.7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34%、11.09%和 14.46%。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安徽广德和越南平阳厂区建设的逐步推进，固定资产折旧有所上升所致。

③咨询顾问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顾问费分别为 549.51 万元、335.31 万元和 588.1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02%、5.56%和 8.81%。报告期内，公司的咨询顾问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第三方机构的专业咨询服务费，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等。

④修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修理费分别为 106.22 万元、324.51 万元和 347.2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4%、5.39%和 5.20%。报告期内，公司的修理费主要为房屋、管理用设备等维修产生的费用，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修理费也不断增加。

⑤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353.65 万元、335.43 万元和 276.1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5%、5.57%和 4.14%。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44.40	61.72	2,226.52	57.87	2,014.56	53.17
物料消耗	1,210.73	31.88	1,407.18	36.57	1,465.44	38.68
其他费用	243.12	6.40	214.01	5.56	308.92	8.15
合计	3,798.24	100.00	3,847.71	100.00	3,788.9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豪美新材（%）	3.12	3.06	3.43
旭升集团（%）	4.34	4.01	3.89
福蓉科技（%）	0.91	0.96	0.80
和胜股份（%）	4.71	5.01	5.31
平均数（%）	3.27	3.26	3.36
发行人（%）	3.28	4.53	3.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低于和胜股份，高于福蓉科技和豪美新材，与旭升集团相近。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主营业务构成、具体产品结构、		

	研发方向、具体研发项目有所差异所致。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8.93 万元、3,847.71 万元和 3,798.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4.53%和 3.28%，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构成，合计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85%、94.44%和 93.6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证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404.80	1,157.04	1,298.13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71.77	179.60	54.03
汇兑损益	-802.85	-585.15	-2,300.48
银行手续费	21.98	22.44	44.28
其他	-	-	-22.91
合计	452.15	414.73	-1,035.00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06.45 万元、628.89 万元和 690.45 万元，报告期内所发生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均已计入相关的在建工程。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豪美新材（%）	1.36	1.77	2.04
旭升集团（%）	1.27	-0.53	-0.29
福蓉科技（%）	0.24	-0.19	-0.44
和胜股份（%）	0.76	0.63	0.63
平均数（%）	0.91	0.42	0.49
发行人（%）	0.39	0.49	-1.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财务费用率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各期形成汇兑收益，对财务费用冲减较为明显。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美元汇率迅速抬升，年末较年初上涨 9.17%，全年形成汇兑收益较多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35.00 万元、414.73 万元和 452.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形成美元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各期形成汇兑收益，对财务费用冲减较为明显。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936.91 万元、11,089.56 万元和 11,971.6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91%、13.07%和 10.33%，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0,176.03	8.78	5,973.70	7.04	11,539.39	11.51
营业外收入	1.18	0.00	134.17	0.16	95.56	0.10
营业外支出	41.52	0.04	67.52	0.08	56.04	0.06
利润总额	10,135.69	8.75	6,040.35	7.12	11,578.91	11.55
所得税费用	642.51	0.55	403.04	0.47	1,605.31	1.60
净利润	9,493.18	8.19	5,637.31	6.64	9,973.60	9.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39.39 万元、5,973.70 万元和 10,176.03 万元，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受下游去库存周期影响，2024 年海外去库存周期结束，市场需求增加，销量上升，因此当期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多。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70.86	92.77
盘盈利得	-	-	-
赔偿款	0.15	50.49	-
其他	1.03	12.83	2.79
合计	1.18	134.17	95.56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5.56 万元、134.17 万元和 1.18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赔偿款及政府补助。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6	-	-
对外捐赠	10.14	15.79	5.50
赔偿款	8.78	38.46	15.34
其他	8.14	13.27	35.20
合计	41.52	67.52	56.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6.04 万元、67.52 万元和 41.52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和赔偿款等，总体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1.78	679.15	1,112.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26	-276.10	493.10
合计	642.51	403.04	1,605.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0,135.69	6,040.35	11,578.91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0.35	906.05	1,736.8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21	-556.81	248.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7	-0.11	-1.33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0	-45.96	43.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47	-1.72	-63.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4.41	752.95	352.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4.39	-348.68	-353.10
境外所得税减免	-390.56	-321.67	-358.9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8.98	0.54
所得税费用	642.51	403.04	1,605.3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605.31 万元、403.04 万元和 642.51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39.39 万元、5,973.70 万元和 10,176.03 万元，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受下游去库存周期影响，2024 年海外去库存周期结束，市场需求增加，销量上升，因此当期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多。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344.40	2,226.52	2,014.56
物料消耗	1,210.73	1,407.18	1,465.44
其他费用	243.12	214.01	308.92
合计	3,798.24	3,847.71	3,78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4.53	3.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788.93 万元、3,847.71 万元和 3,7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8%、4.53%和 3.2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构成。公司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模式	实际支出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型高强度便携可拼接式作业台	自主研发	1,254.46	244.11	1,098.76
6 系高强韧性铝合金型材	自主研发	867.26	229.29	348.93
新型高抗扭可高效调节可伸缩多功能梯	自主研发	681.60	1,614.16	399.61
新型便携解锁式可折叠轻量化折梯	自主研发	490.07	286.56	336.64
7 系铝合金型材的高机械性能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0.13	-	219.95
多用途高强度高散热性铝合金型材	自主研发	244.72	971.25	302.07
环保节能别墅电梯轿厢用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7.47	460.49
高防滑轻量化汽车坡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24.87	-
高安全性多段可调式伸缩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66.15
高稳定性便携式园艺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56.34
合计	-	3,798.24	3,847.71	3,788.93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8%	4.53%	3.78%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豪美新材（%）	3.12	3.06	3.43
旭升集团（%）	4.34	4.01	3.89
福蓉科技（%）	0.91	0.96	0.80
和胜股份（%）	4.71	5.01	5.31
平均数（%）	3.27	3.26	3.36
发行人（%）	3.28	4.53	3.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788.93 万元、3,847.71 万元和 3,798.24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4.68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5	-47.75	-155.69
理财产品收益	1.30	-	-
合计	-12.55	-47.75	-270.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票据贴现利息构成，各期金额分别为-270.36 万元、-47.75 万元和-12.5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52
合计	-	-	4.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4.5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8	22.97	22.9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2.80	278.02	379.9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69	1.71	2.99
进项税加计抵减	770.89	314.76	-
合计	1,565.76	617.45	405.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金额为 405.89 万元、617.45 万元和 1,565.76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3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6.70	-169.96	520.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3	-14.72	-3.38
合计	-160.00	-184.68	517.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17.46 万元、-184.68 万元和-160.00 万元，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且账龄较短，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减少，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520.8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46.38%，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多。2024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多，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期末以应收账款为主的应收款项余额增幅较多，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多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61.35	-130.23	-134.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41.30
合计	-261.35	-130.23	-175.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75.42 万元、-130.23 万元和-261.3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匹配，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12	-85.97	21.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12	-85.97	21.91
合计	-9.12	-85.97	21.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21.91 万元、-85.97 万元和-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91.57	83,825.47	109,42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30.59	8,372.38	10,58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6	702.57	66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64.92	92,900.41	120,67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00.81	69,080.86	74,17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9.78	14,952.78	16,43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96	3,649.75	5,51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07	2,218.04	2,06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26.62	89,901.43	98,1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30	2,998.98	22,486.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86.53 万元、2,998.98 万元和 4,638.3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72.80	348.88	472.71
利息收入	171.77	179.60	49.95
工伤理赔款	-	108.56	34.94
受限货币资金	-	-	63.48
押金保证金	87.86	0.50	2.73
其他	10.32	65.02	42.58
合计	1,042.76	702.57	666.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66.38 万元、702.57 万元和 1,042.7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工伤理赔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2,576.87	2,082.32	1,874.31
工伤理赔款	0.75	42.89	110.05
营业外支出	27.05	67.52	53.24
受限货币资金	1,161.42	0.06	-
其他	21.98	25.25	26.07
合计	3,788.07	2,218.04	2,063.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063.67 万元、2,218.04 万元和 3,788.0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现金的期间费用。2024 年因受限货币资金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少量定期存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493.18	5,637.31	9,97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35	130.23	175.42
信用减值损失	160.00	184.68	-51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74.08	2,121.35	1,999.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81.42	106.02
无形资产摊销	214.13	265.76	30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4	40.00	3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	85.97	-1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1.95	571.89	-1,006.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5	47.75	27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26	-276.10	49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9.25	-5,700.95	3,66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5.48	-5,036.36	8,30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1.85	4,675.70	-1,387.85
其他	212.50	170.33	8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30	2,998.98	22,486.5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973.60 万元、5,637.31 万元和 9,493.1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86.53 万元、2,998.98 万元和 4,638.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4,638.30	2,998.98	22,486.53
净利润②	9,493.18	5,637.31	9,973.60
差异③=①-②	-4,854.88	-2,638.33	12,512.94
比例④=①/②	48.86%	53.20%	225.4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2,512.94 万元、-2,638.33 万元和 -4,854.88 万元，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493.18	5,637.31	9,97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30	2,998.98	22,4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4,854.88	-2,638.33	12,512.94
其中：净利润中非现流明细（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27.43	2,547.34	2,598.44
净利润中非经营明细（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	638.07	705.61	-759.69
存货的减少	-7,959.25	-5,700.95	3,66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55.48	-5,036.36	8,30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81.85	4,675.70	-1,387.85
其他	212.50	170.33	89.58

（1）2022 年度差异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6.53 万元，相较于当期净利润高出 12,512.94 万元，主要系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多所致。2022 年下半年，下游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公司订单减少，生产备货数量减少，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减少 3,771.4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具体体现为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由 2021 年末 17,110.89 万元减少至 2022 年末的 7,126.1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游进入去库存周期，订单放缓所致。

（2）2023 年度差异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98.98 万元，相较于当期净利润低 2,638.33 万元，主要系当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2023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5,64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下半年起，下游需求持续回升，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备货，各类存货余额均有所提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增值税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由 2022 年末的 7,126.12 万元提高至 2023 年末的 10,431.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下游客户去库存周期结束，订单恢复所致。待抵扣增值税由 2022 年末的 2,808.77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5,436.5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广德一期、越南一期、二期工程建设产生较多可抵扣进项税额。

（3）2024 年度差异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38.30 万元，相较于当期净利润低 4,854.88 万元，主要系当期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7,893.4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取得较多在手订单，进行了针对性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备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相较 2023 年末增长 3,987.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为 38.22%，与营业收入增速基本一致。2024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825.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广德一期部分工程于 2023 年 9 月竣工转固，越南莱恩一期工程于 2023 年末竣工转固，导致 2024 年度折旧金额计提较多。折旧的增加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而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上述综合因素使得公司 2024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水平低于 2024 年度净利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存货的变动、净利润中非现金流量影响因素和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的综合影响，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0	2.04	5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	406.12	5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8.16	21,668.02	19,92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8.16	21,668.02	20,44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6.06	-21,261.90	-20,382.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9.26 万元、406.12 万元和 52.10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 2022 年少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441.50 万元、21,668.02 万元和 16,078.1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30	-	-
合计	1.3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0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4.68
合计	-	-	114.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14.6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82.24 万元、-21,261.90 万元和 -16,026.0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对江苏苏州、安徽广德与越南平阳厂区工程建设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3.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83.26	53,051.30	51,661.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3.26	53,051.30	51,71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86.80	39,000.00	5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3.61	1,169.79	1,21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57	10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90.41	40,258.36	55,81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85	12,792.94	-4,104.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714.98 万元、53,051.30 万元和 61,783.26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5,819.16 万元、40,258.36 万元和 52,890.41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	88.57	104.51
合计	-	88.57	104.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04.51 万元、88.57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4.18 万元、12,792.94 万元和 8,892.8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

五、资本性支出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19,926.82 万元、21,668.02 万元和 16,078.1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2）根据公司越南业务开展需要，越南宝鹏拟通过收购 ADVANCE WISDOM 责任有限公司股权的形式，获得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莱恩商贸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境内审批手续。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10% ^{*1} 、8% ^{*1} 、6% ^{*2} 、5% ^{*3} 、9% ^{*3}	13%、10% ^{*1} 、8% ^{*1} 、6% ^{*2} 、5% ^{*3} 、9% ^{*3}	13%、10% ^{*1} 、8% ^{*1} 、6% ^{*2} 、5% ^{*3} 、9% ^{*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6.5%、15%、8.25%、0%	25%、21%、20%、16.5%、15%、8.25%、0%	25%、21%、20%、16.5%、15%、8.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2%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占地面积	地区幅度差别定额税率	地区幅度差别定额税率	地区幅度差别定额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1.2%、12%	1.2%、12%

注 1：公司境外子公司商品销售和服务按 8%和 10%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公司的利息收入和餐费收入按 6%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3：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按 5%和 9%税率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莱恩精工	15%	15%	15%
苏州飞华	15%	15%	15%
苏州大业	25%	25%	25%
好瑞得	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	25%
瑞迈可（已注销）	-	25%	25%
莱恩智工	25%	25%	25%
苏州利仁（已注销）	-	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
莱恩商贸	25%	25%	25%
广德飞华	小型微利企业	-	-
弗莱恩控股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16.5%征税。	16.5%征税。
弗莱恩实业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越南宝鹏	20%	20%	20%
V&P	20%	20%	20%
越南莱恩	20%	20%	20%
美铝实业	州税 0%、联邦税 21.00%	州税 0%、联邦税 21.00%	州税 0%、联邦税 21.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飞华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公司主体	高企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优惠税率享受年度
莱恩精工	GR202032000619	2020.12.2复审通过	2020-2022
	GR2023332005989	2023.11.6复审通过	2023-2025
苏州飞华	GR202132002475	2021.11.3复审通过	2021-2023
	GR202432016480	2024.12.24复审通过	2024-2026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苏州利仁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下文“（二）税收优惠”。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弗莱恩控股、弗莱恩实业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设立于美国的子公司美铝实业适用 0%的州税率和 21%的联邦税率，设立于越南的子公司越南宝鹏、V&P、越南莱恩适用 20%的所得税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莱恩精工与苏州飞华：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公司主体	高企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优惠税率享受年度
莱恩精工	GR202032000619	2020.12.2复审通过	2020-2022
	GR2023332005989	2023.11.6复审通过	2023-2025
苏州飞华	GR202132002475	2021.11.3复审通过	2021-2023
	GR202432016480	2024.12.24复审通过	2024-2026

苏州利仁：存续期内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2022年度，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存续期内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德飞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2023年3月26日颁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广德飞华202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好瑞得：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2023年3月26日颁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好瑞得2023年度和202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越南宝鹏：为2020年8月在越南平阳省宝鹏工业区注册成立的投资企业，根据越南现行法律法规，可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自第三年起连续四年享受减免应缴纳税金的50%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莱恩精工和苏州飞华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除上述加计抵减优惠外，各公司的出口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莱恩精工：于 2006 年 4 月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967288），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苏州飞华：于 2002 年 9 月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9679DX），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苏州大业：于 2014 年 3 月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96244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好瑞得：于 2017 年 11 月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966C22），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莱恩商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0526505J），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出口产品按规定执行出口退税。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铝材产品出口退税全部取消，涉及铝板带、铝箔、铝管、铝管附件及部分铝条杆型材等 24 个税号。公司部分铝合金部件涉及取消出口退税，但相关收入占比较小，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可持续性。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 点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00Z000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莱恩精工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69,883.00	141,768.13	19.83%
负债总计	98,564.94	72,245.13	3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18.06	69,523.00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1,318.06	69,523.00	2.58%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595.35	21,131.70	25.86%
营业利润	2,089.44	1,627.67	28.37%
利润总额	2,079.40	1,625.93	27.89%
净利润	1,895.88	1,411.90	3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88	1,411.90	3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7.68	939.59	9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4.39	-1,118.03	950.10%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83
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
小计	61.80
所得税影响额	1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20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883.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9.83%，

负债总额为 98,564.9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6.43%，所有者权益为 71,318.0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8%。公司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均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较大，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9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86%，主要系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4.28%，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0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50.10%，主要系本期对下游客户销售额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后）净额为 48.20 万元，主要受政府补助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53,345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611,347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莱恩智工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	40,065.04	15,259.00
2	越南莱恩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	11,172.50	9,310.50
3	苏州飞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72.00	1,345.00
4	莱恩精工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3,409.54	35,914.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将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号
1	莱恩智工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	2205-341822-04-01-962013	广环审 [2023]214 号
2	越南莱恩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5）第 77 号； 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0602 号	办理中

3	苏州飞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501-320506-89-02-258662	不适用
4	莱恩精工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符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且已取得环评批复。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已经完成境外投资许可及项目备案，符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受越南行政区划变更影响，相关项目的环评程序正在办理之中，预计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符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偿还银行贷款无需进行项目备案，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上述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莱恩智工实施，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已有土地基础上，建设现代化厂房，引进高性能铝挤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铝型材及登高器具产线，以提高产品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为 40,065.04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17,836.20 万元，设备投资 18,306.00 万元，预备费 722.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7,836.20	44.52%
2	设备投资	18,306.00	45.69%
3	预备费	722.84	1.80%
4	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7.99%
5	总投资金额	40,065.04	100.00%

（3）项目必要性

①提高铝型材及登高器具产能，增强公司供给能力的需要

公司与 Tricam、Werner、PiCa 等全球知名登高器具品牌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在市场需求增长作用下，持续完善生产能力建设。然而，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一直处于较为饱和状态，其中：登高器具 2022、2023、2024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97%、100.31%和 98.64%，铝合金部件 2022、2023 年产能利用率均处于 75%左右的较高水平，2024 年公司越南的部分产能陆续投入，产能尚处于爬坡期，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也达到 64.39%。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当前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无法满足进一步扩张的需求，需要通过增加产能以匹配客户需求的增长。此外，随着公司玻璃钢梯、铝制手推车等产品逐步面向市场推广，公司亦需要配套相应的产品生产供应能力，以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强化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将新建现代化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产线自动化水平，持续扩大公司登高器具及铝合金部件产品生产能力，并在玻璃钢梯、铝制手推车等产品方面形成产能布局，强化自身产品供给规模。本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状况，增强公司产品供给能力，匹配订单增长速度，有助于公司把握登高器具及铝型材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②丰富铝型材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

铝型材产品具备重量轻、强度高、抗腐蚀性好、可塑性强以及可再生等优良特性，而被广泛应用于光伏、建筑、轨道交通、工业、消费、医疗、汽车等诸多领域，

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市场发展，铝型材制品市场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具备铝型材定制化生产加工能力，能够满足更多领域的产品性能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展型材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业务稳步增长。

本项目购进熔铸炉、倾倒式保温炉、长棒切割机、挤压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铝型材产品生产线，持续增强铝型材产品的定制化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扩大客群奠定基础。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丰富铝型材产品类型，从而扩展铝型材产品应用领域，促使公司业务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③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的需要

铝型材产品的生产包括挤压、喷涂、氧化等工艺环节，其中，挤压工艺属于加工铝型材的核心环节，而铝挤压机作为挤压工艺的核心设备，其性能直接影响铝型材形状尺寸与外观质量及加工能力，挤压机吨位越大，产生的挤压比越高，设备加工能力越强，加工效率也越高。

本项目将引进多台新型挤压机，该挤压机相较于现有设备，模具数量增加，吨位扩大，最大吨位达到 5500T，加工能力显著扩大，生产效率相较于现有挤压机机型将有大幅提高。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广德生产基地铝型材生产能力，提升公司铝型材产品的生产效率，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4）项目土地准备情况

本次项目所使用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土地证编号为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第 0000099 号。

（5）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计算期共 11 年，建设期 3 年，第 3 年正式投产，第 5 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及装修												
软硬件订货及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29,235.00 万元和 8,411.95 万元，项目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61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4%。

2、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鸾社宝鹏工业区建设自有厂房，并购置配套设施和铝型材生产设备，依托国内制造优势、运营经验和技术优势，扩建自有铝型材产品海外产能，构建海外经营服务平台。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投资 11,172.50 万元，包含设备投资 9,312.50 万元，预备费 1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80.00 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投资	9,312.50	83.35%
2	预备费	180.00	1.61%
3	铺底流动资金	1,680.00	15.04%
4	总投资金额	11,172.50	100.00%

（3）项目必要性

①扩大铝型材供给能力，把握全球铝市场发展机遇的需要

作为铝产业领域知名供应商，公司顺应下游全球铝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变化趋势，为各类应用场景及客户提供更加充足的铝型材产品，有助于增强自身满足客户更多铝型材需求的能力，是抓住行业演变趋势创造的市场机遇、推动自身业务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有力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应用领域广泛的产品，公司有必要加大铝型材的生产力度，持续提升自身产品供应能力，结合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的强化开拓，强化自身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制造优势、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购置生产设备，在越南扩建自有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生产场地和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铝型材深加工

产品生产能力，从而满足铝产品市场及客户日益增加的产品需求，有效把握全球铝市场的发展机遇。

②打造海外经营服务平台，强化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长期致力于登高器具和铝合金部件等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行业，凭借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赢得广大国外客户的认可，产品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当前，公司虽然已于越南建立了生产工厂，但面对全球铝制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了更好地支持海外业务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在海外合理规划生产基地，以提升海外产品交付能力和国际客户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当前面对部分海外需求，需要先对产品进行集中生产后，再通过出口方式向国外客户销售，因而具有较长的运输距离、较复杂的商务及交易环节，尤其在遭遇国际性重大突发事件情境下，产品的跨境供应链条可能面临受到较大影响而出现被暂时性阻断的风险，因此公司更加有必要适度扩大产品的海外生产能力，实施多元化产能布局，应对某地区产品供应受阻等不可控因素，提升产品供应方面的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③利用有利国际贸易条件，降低公司跨国经营风险的需要

公司铝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其经营业绩与海外市场状态紧密相关。在公司产品出口市场中，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目标市场，出口规模占比较大。当前，美国对我国本土生产的铝产品设置的贸易壁垒变得更加森严，2023年起有多起美国针对我国的贸易保护案件，产品涵盖了铝型材、铝制品、铝箔等，因而对我国本土铝产品出口构成一定威胁。

为规避贸易摩擦，降低跨国经营风险，包括公司在内的本土企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其中有效的应对措施之一即为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再向目标市场销售产品。作为全球海外投资重要东道国之一，越南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目前已签署或正在推进多项自贸协定，是多个国际自由贸易协议成员，投资者可利用越南加入的自由贸易平台将产品销往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充越南产能，从而降低贸易摩擦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

（4）项目土地准备情况

本次项目所使用土地为公司租赁土地，位于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鸳社宝鹏工业区，目前已取得平阳省土地登记办公室颁发的权属证书，证书编号为 DM260379，发证簿编号为 CT68369。

（5）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计算期共 11 年，建设期为 2 年，建设第 2 年开始试运营投产，第 4 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三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软硬件订货及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3,700.00 万元和 1,339.83 万元，项目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13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9%。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升级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通过配置先进研究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研发辅助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投资 2,172.0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266.00 万元，设备投资 1,079.00 万元，预备费 27.00 万元，研发费用 800.00 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66.00	12.25%
2	设备投资	1,079.00	49.68%
3	预备费	27.00	1.24%
4	研发费用	800.00	36.83%
	合计	2,172.00	100.00%

（3）项目必要性

①增强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把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公司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高强度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虽已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但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和计划实施的各项研发项目都需要依赖更加完善的实验条件、设备和测试仪器来完成，公司现有的实验条件难以满足公司规划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需要，制约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与研发工作的开展。

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条件与研发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研发实力和竞争力的提升，也将吸引更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的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使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良性循环发展轨道，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丰富产品种类，深挖产业链价值，实现战略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专注于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和产品的研究，与公司的研究方向与发展战略一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聚焦国内外市场需求、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掌握与跟踪最新的材料与工艺技术，及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把握和满足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

（4）项目土地准备情况

本次项目将通过公司现有场地予以实施，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188号，公司已取得证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7130号的不动产权证。

（5）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分如下三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软硬件订货及采购								
项目研发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将体现在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公司营运水平提升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项目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①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97%、50.55%和 50.9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使得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限制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的能力，压缩公司进一步举债的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短期借款	24,584.74	30,060.85	37,571.66
长期借款	11,300.00	18,100.00	19,380.00
合计	35,884.74	48,160.85	56,951.6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7,571.66 万元。银行融资，尤其是短期借款存在短期的还款压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规划和实施，进而会影响企业的未来发展能力。通过合理运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有效地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轻公司还款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更加稳健地发展。

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的资金，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4.73 万元和 452.15 万元，该支出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偿还银行借款的总体安排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负债结构及银行借款的实际状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如不考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的募集资金因素，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财务费用的影响如下：

以 2024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项目实施前后，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245.13 万元和 62,24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9,523.00 万元和 79,523.00 万元，因此公司整体负债规模有所降低，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以 2024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偿还银行贷款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6%和 43.89%，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36。因此偿还银行贷款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1、广阔的应用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空间

铝型材是重要的工业、建筑业所必须的结构材料或支撑材料，受益于铝型材材料技术、制造技术的进步，下游市场涌现产品创新、变革驱动等因素，全球铝型材产品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3 年全球铝型材市场规模达到了 833 亿美元，2024 年将达到 889.7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4 年市场规模将从 889.7 亿美元增长到约 1,692.2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64%。

铝梯作为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重要的登高器具。近年来，受益于建筑、房屋维护、家居等多因素推动，全球梯具市场经历了巨大的发展，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数据，全球梯具市场规模在 2024 年为 22.8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1.5 亿美元，2025 年至 202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9%，其中金属梯子在全球梯子市场中占

据较高的份额，同时目前玻璃钢梯在海外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也将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必要市场空间；此外，公司在铝制手推车方面也逐步打开市场局面，未来也将对新增产能形成有效补充。

综上，本项目对应的产品全球市场发展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其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条件

多年发展，公司建立“内销+外销”的销售模式，获取了国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外销模式中，公司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 Tricam、Werner、PiCa 等境外终端品牌商，并由品牌商投放至家得宝（Home Depot）、劳氏（Lowe's）等销售渠道，产品分布区域主要覆盖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智利等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攀高类梯具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内销模式中，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境内众多客户，在业内一直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声誉，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有效保障了客户订单获取的连续性。目前，公司在登高器具及铝型材等方面获得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奠定坚实的业务基础。

3、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合金登高器具核心产品领域的研发与设计，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技术创新为重点，并持续关注国内外市场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铝合金登高器具等产品，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有利地位。

公司建立了“项目负责制”的技术研发模式，培养锻炼出一支技术研发能力强、人才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中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5 人，本科学历 48 人。多年的深入钻研，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成熟的自主研发能力，包含材料性能的创新、产品与模具的设计及工艺的改善与实验等全流程，为公司推进新产品开发、开拓新兴市场提供技术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公司成为《国家梯具标准 GB/T27685》主编单位，为项目产品技术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4、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的运营支持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成熟健全的组织体系，拥有完整、适合业务发展的职能部门，部门间相互协调、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在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运营管理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周雄
联系电话：	0512-66380192
传真：	0512-66380192
公司网站：	www.rhine-ch.com
电子邮箱：	le@rhine-ch.com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将指定或设立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设置了咨询电话和传真、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 4、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内部制度，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用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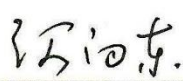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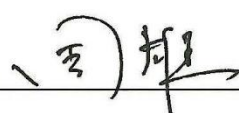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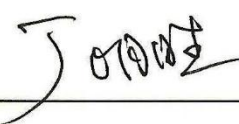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秀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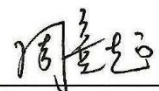

张建元


何向东


周 雄


丁明胜


王 权


周竞超

全体监事（签字）：


张 群


周贺敏


叶送武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林祥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秀卓

张秀卓

2025年 6 月 11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秀卓



张建元

2025年 6 月 11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窦岳
窦 岳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郭
王 郭

梁宝升
梁宝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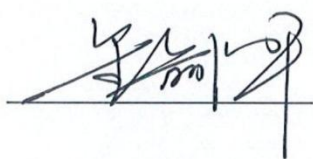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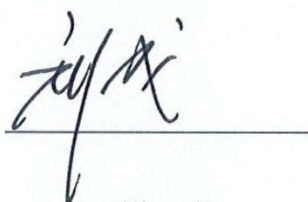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2025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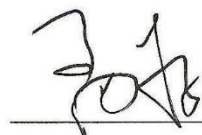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振强



孟 为



2025年 6 月 11 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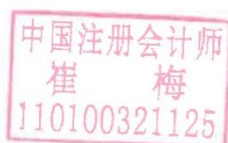
施琪璋



卫春丽



崔 梅



何蓓蓓（已离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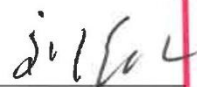
2025年 6月 1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审计事项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作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293 号），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蓓蓓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招股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所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许佳佳

许佳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许佳佳
34190030

方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资产评估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电话：86-512-66380192

传真：86-512-66380192

联系人：周雄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王郭、梁宝升